



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

指导委员会

主 任：甘绍宁

副主任：龚亚麟、韩秀成

委 员：王永海、王晓浒、白剑锋、刘菊芳、汤兆志、孙法军
邸连柱、林广海、郑新俭、俞 路、徐建宏、雷筱云
(按姓氏笔画排序)

编 写 组

组 长：谢 准、邓仪友

成 员：刘 婧、刘 谦、刘小艳、刘 锋、李 丹、李凤新
杨玉林、何晓丹、张 鹤、陈泽宇、陈泽欣、周 航
郑良斌、夏淑萍、雷 怡、魏 然
(按姓氏笔画排序)

前 言

2020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实现了大发展、大跨越、大提升。

本报告是由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开展的评价研究。自 2012 年以来，报告较为全面地收录了知识产权工作的官方数据，连续多年综合客观反映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和工作成效，展现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显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轨迹，为探索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律提供参考。

数据显示，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以 2010 年为基期年份，设置 2010 年综合及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发展指数为 100，并对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全国数据进行测算。评价结果显示：2010~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逐步提升至 304.7，年均增速 11.8%。

全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从 2010 年 100 增至 2020 年 296.5，年均增速达到 11.5%，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全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从 2010 年 100 增至 2020 年 267.4，年均增速达到 10.3%。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从 2010 年 100 增至 2020 年 339.9，年均增速达到 13.0%。全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从 2010 年 100 增至 2020 年 315.3，年均增速达到 12.2%。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显现。

从地区综合发展来看，2020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前 6 位的地区依次为广东、江苏、北京、上海、浙江和山东，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现出东部优于西部的发展特点，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与区域经济实力和产业发展关系密切。自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以来，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均取得明显进步。

从国际比较来看，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在 40 个评价样本国家中，知识产权发展总体状况排名从 2015 年的第 17 位快速跃升至第 8 位。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总体水平快速提升的同时，排名提升速度趋于平缓。

回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二年发展历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迅速，知识产权创造水平、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编制得到指导委员会专家的具体指导，得到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研究工作，数据收集、统计评价工作繁杂，由于研究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我们真诚

感谢社会各界对报告的研究和编制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希望对报告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

报告编写组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1
(一)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1
(二)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评价指标体系	5
二、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	9
(一) 综合发展指数进一步提升	9
(二) 创造指数平稳增长.....	9
(三) 运用指数明显提升.....	11
(四) 保护指数持续提高.....	12
(五) 环境指数继续向好.....	14
三、2020 年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	16
(一) 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评价.....	16
(二) 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发展状况评价.....	19
(三) 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评价.....	29
(四)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评价.....	36
(五) 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评价.....	44
四、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	54
(一) 总体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54
(二) 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57
(三) 知识产权绩效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60
(四) 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63
五、2008~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	66
(一)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	66
(二)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	71
(三)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全面加强.....	73
(四) 知识产权制度环境大幅改善.....	78
(五) 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82
附录一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84

附录二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92
附录三 数据来源	97
附录四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体系 2019~2020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100
图表索引	102

一、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一）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

2008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下称《纲要》）提出“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十六字方针，将知识产权工作分为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4 个方面。2015 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发布实施，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的目标。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纲要》和《意见》提出的逻辑框架，将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体系的一级指标分为创造、保护、运用和环境四个方面。设置环境一级指标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方面，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全过程，其成效也反映在创造、运用和保护的结果之中，并且管理类指标普遍主观性较强、不易获取。另一方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是改善环境的重要方面。因此，本报告将“环境”列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把“制度”、“服务”和“意识”列为“环境”指标项下的二级指标，全面反映政府和市场主体在促进知识产权环境优化中取得的成效，其中，二级指标“制度”反映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取得的成效。报告综合考虑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质量和效益等因素，通过衡量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四个方面的内容，力图以全面、科学的评价体系反映全国以及各地区知识产权的发展状况。

2. 指标选取原则

本报告指标体系设计与指标选取主要基于以下 3 条基本原则。

全面普遍原则。力求全面考察反映各类型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指标。同时，为了保证地区间数据的横向可比，兼顾地区差异，尽量选取具有普遍性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

客观明确原则。报告以客观性、结果性指标为主，尽量避免采用主观性、过程性指标。同时，为了使指标含义更加明确，对指标外延不做过度展开，对评价体系指标不做复杂处理，体系中仅引入少量与知识产权高度相关的外部指标。

持续易得原则。为了便于年度比较，保持评价体系的相对稳定性，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由可持续、相对稳定的指标构成。同时，为了保证评价的可操作性，尽量选取相对易于获取数据的指标。

3. 指标体系

按照上述评价思路、指标选取原则，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由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 4 个一级指标组成，创造数量、质量和效率，运用规模和效益，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保护效果，制度、服务和意识分别作为相应的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共 45 个。为强化以使用为目的申请注册商标的法律导向，2020 年评价指标体系删除三级指标“商标转让数”。

指标权重分配总体遵循等权重原则，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等权重，三级指标以等权重为主。指标体系的各级指标名称及权重情况见下表。指标含义及具体解释参见附录一。

表 1 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创造	数量	1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20
		2	商标注册量（件）	1.20
		3	著作权登记量（件）	1.20
		4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件）	1.20
		5	地理标志数量综合指数（分）	1.20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件）	0.25
	质量	7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	3.13
		8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3.13
		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3.13
	效率	1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71
		11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71
		12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	2.71
		13	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件）	1.25
运用	规模	1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2.08
		15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件）	2.08
		16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数（件）	2.08
		17	图书出口数量（万册、份）	2.08
		18	输出版权数量（项）	2.08
		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项）	2.08
	效益	2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万元）	2.50
		21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2.50
		22	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50
		23	软件业务收入（亿元）	2.50
		24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万元）	2.50
保护	司法保护	25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保护指数（分）	3.33
		26	知识产权行政审判保护指数（分）	1.67
		27	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保护指数（分）	1.67
		28	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指数（分）	1.67
	行政保护	29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分）	2.08
		30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分）	2.08
		31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分）	2.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保护效果	3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2.08
		33	研发投入强度（%）	1.67
		3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比例（%）	1.67
		35	注册商标续展率（%）	1.67
		36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1.67
		37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亿美元）	1.67
环境	制度	38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部）	4.17
		39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部）	4.17
	服务	4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个）	2.78
		41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人）	2.78
		4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指数（分）	2.78
	意识	43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件）	2.78
		44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件）	2.78
		45	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件）	2.78

注：权重数字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价指数与数据来源

（1）评价指数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基于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反映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其内部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 4 个要素指数，不仅表征要素自身的发展情况，而且反映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结构。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和要素指数的计算过程，强调数据信息的直观简洁，力争客观实际反映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结构，注重突出表现历年发展变化的可比较性。

需要说明的是，此类指数适用于分析比较的场合包括：全国指数适用于不同年度纵向比较，以及不同指数间相对变化的比较；地方指数适用于同一年度不同地区的横向比较，不同指数纵向年度间不具有

直接可比性。

（2）数据来源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知识产权统计年报》、北大法宝法律检索系统，以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保护机构的官方数据。

由于部分数据不可获得，对重要指标年度或分省数据缺失的情况，本报告主要按照如下原则处理：《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等无法得到当年数据的指标，以前一年度数据替换当年数据；某年度之前的数据缺失，缺失值以空值替代；对于某年度之后的数据缺失，缺失值以该年度数据替代。

各指标数据的具体来源参见附录三。

（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评价指标体系

为更好地反映我国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自 2015 年加入国际比较内容，通过国与国之间的横向比较，可以更清晰地展现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在世界中所处的位次，指导我们更好地促进国内知识产权发展，更好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竞争。

1. 评价指标选择

本着“数据可得”和“国际可比”的原则，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的评价指标选取知识产权能力、知识产权绩效、知识产权环境 3 个一级指标，以及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国内创新贡献度、国际影响力、以及制度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 9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设 33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解释参见附录一。指标按照突出保护、运用以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导向赋予权重。

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参见下表。

表 2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知识产权能力	创造	1	发明专利申请量	0.33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0.67
		3	PCT 申请量	0.33
		4	三方专利总量占世界比重	0.67
		5	万名研究人员的科技论文数	0.67
		6	学术部门百万研发经费的科学论文引证数	0.67
	管理	7	单位审查员专利审查效率	1.67
		8	专利规费吸引度	1.67
	保护	9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8.89
		10	专利发明授权量	4.44
	运用	11	知识产权许可出口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	3.33
		12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差额	3.33
		13	版权密集型产品贸易差额	3.33
		14	企业与大学研究与发展协作程度	3.33
知识产权绩效	创新贡献度	15	知识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70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85
		17	亿美元经济产出发明专利申请量	1.85
		18	万名研究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	1.85
		19	万名研发人员 PCT 国际申请量	7.41
	国际影响力	20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全球比重	6.06
		21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量占世界比重	3.03
		22	PCT 申请量 500 强申请人占比	3.03
		23	最佳全球品牌 100 强企业占比	3.03
		24	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占全球比重	1.52
知识产权环境	制度环境	25	立法透明度	3.70
		26	执法有效性	3.70
		27	反垄断政策效果	3.70
	市场环境	28	商业环境	2.78
		29	信息化发展水平	2.78
		30	研究与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2.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31	研发人力投入强度	2.78
	文化环境	32	研究与培训专业服务状况	5.56
		33	知识产权意识	5.56

注：权重数字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指标数据来源

在指标的国际可比性方面，用于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的均为国际通用的指标，指标内涵定义、数据统计口径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

在数据来源权威性方面，数据均来源于国际组织机构和国家官方统计调查。通过官方渠道定期收集，确保基本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持续性与及时性。

33 个三级指标中包括 25 个定量指标和 8 个定性指标，25 个定量指标数据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等机构的数据库或年度报告；8 个定性指标全部采用世界银行、世界经济论坛、全球创新指数报告等机构或报告公开的统计调查结果。

考虑到国际数据相对于国内数据公开的滞后性，为遵循横向纵向可比的原则，本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数据的时间窗口选为 2019 年。

国际比较指标体系的计算方法采用标杆分析法（Benchmarking），其评价原理是，对被评价的对象给出一个基准值，并以此标准去衡量所有被评价的对象，得出排序结果。本指标体系将同年度对应指标中最大值设置为评价的标杆，随着标杆值的不断变动，时刻反映我国发展状况与世界最先进水平的差距。

3. 样本国家选择

在评价对象的代表性方面，确定了世界上40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样本国家包括OECD的34个国家并增加了金砖5国和新加坡。经测算，这些国家的研发投入总量之和占全球的98%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球的88%以上，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占全球89%以上，在进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时，具有较高的代表性。

表 3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样本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1	阿根廷	11	法国	21	韩国	31	新加坡
2	澳大利亚	12	德国	22	卢森堡	32	斯洛伐克
3	奥地利	13	希腊	23	墨西哥	33	斯洛文尼亚
4	比利时	14	匈牙利	24	荷兰	34	南非
5	巴西	15	冰岛	25	新西兰	35	西班牙
6	加拿大	16	印度	26	挪威	36	瑞典
7	中国	17	爱尔兰	27	波兰	37	瑞士
8	捷克	18	以色列	28	葡萄牙	38	土耳其
9	丹麦	19	意大利	29	罗马尼亚	39	英国
10	芬兰	20	日本	30	俄罗斯	40	美国

二、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¹

（一）综合发展指数进一步提升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以 2010 年为基期年份，设置 2010 年综合及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发展指数为 100，并对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全国数据进行测算。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达到 304.7，较上年增长 9.2%，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具体表现在：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平稳增长，运用指数明显提升，保护指数持续提高，环境指数继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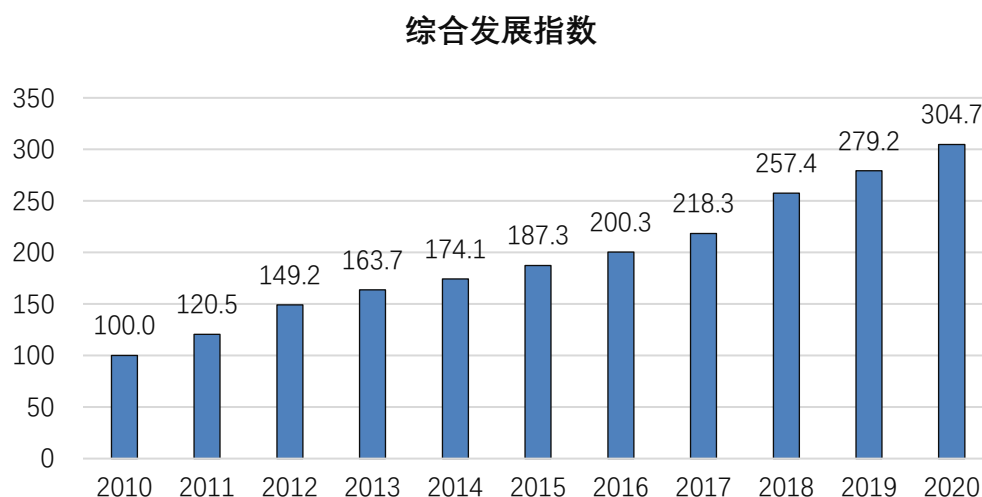


图 1 2010~2020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情况

（二）创造指数平稳增长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为 296.5，较上年增长 9.6%，和 2013~2018 年两位数增长相比，连续第二年保持个位数增长，增速总体平稳趋缓。2020 年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但是我国创新总体呈积极态势。创造指数的变化，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进入提高质量的发展阶段。

¹ 本报告对全国整体和分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采用了不同的计算方法。具体的指数计算方法参见附录一，2020 年度各指标全国数据参见附录四。

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从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以及创造效率三个方面来衡量。其中，创造数量从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多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授权、注册或登记数量来衡量发展情况；创造质量主要反映的是知识产权的发展结构，如反映专利质量的专利维持年限以及反映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创造效率则主要是体现创新投入产出情况，主要涉及知识产权的人均拥有量、单位投入的知识产权产出指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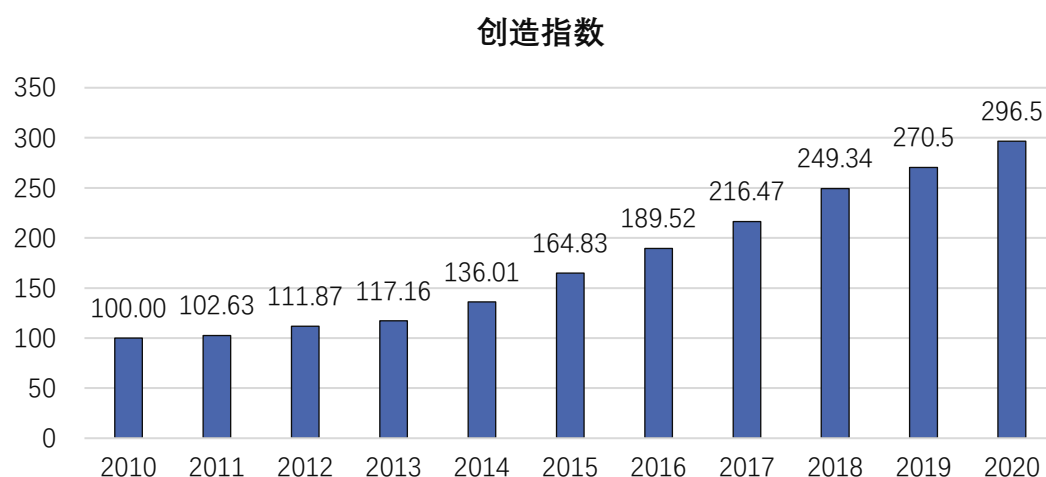


图 2 2010~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变化情况

创造数量方面，2020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43.4 万件，较上年增长 22.5%；商标注册量为 545.1 万件，较上年下降 9.6%；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503.9 万件，较上年增长 20.4%；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达到 2733 件，较上年增长 14.0%；地理标志数量综合指数较上年增长 11.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首次过万，达到 1.2 万件，较上年增长 79.1%。

创造质量方面，2020 年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为 6.7 年，较上年增长 0.1 年；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为 6.6 万件，较上年增长 18.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为 7524 件,较上年增长 16.5%。

创造效率方面,2020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5.8 件,较上年增长 2.5 件;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2.0 件,较上年增长 0.2 件;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19.9 件,较上年增长 1.4 件;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为 12.3 件,较上年增长 1.7 件。

(三) 运用指数明显提升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为 267.4,较上年增长 14.3%,运用指数明显增长,知识产权运用市场活跃。

知识产权运用指数从运用的规模和效益两方面来评价,运用规模指标包括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出口、技术交易等活动数量,运用效益包括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许可金额、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和软件业务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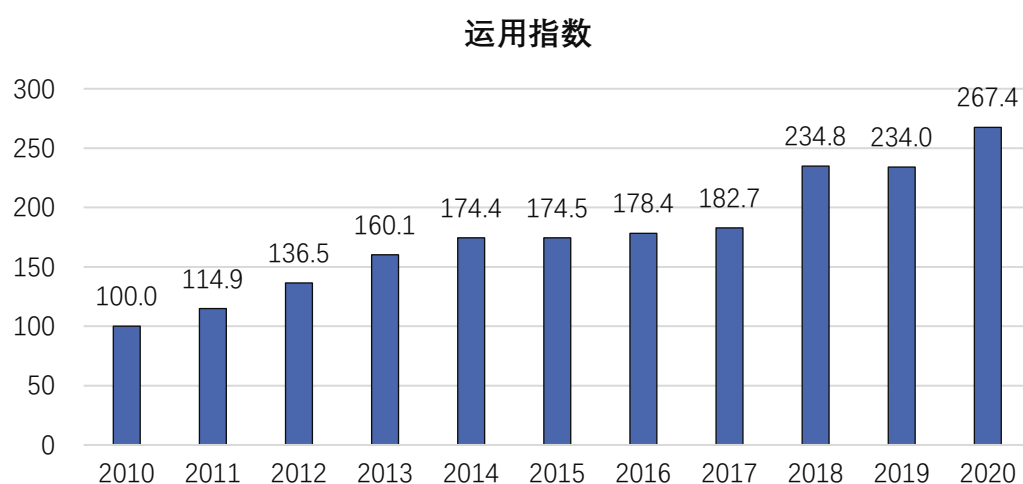


图 3 2010~2020 年知识产权运用指数变化情况

运用规模方面,2020 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为 2554 件,较上年增长 6.3%;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为 31.6 万件,较上年增长 48.0%;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数为 3.5 万件,较上年增长 62.8%;2019 年图

书出口数量为1472.9万册、份,较上年增长38.0%;2019年输出版权数量为1.5万项,较上年增长15.9%;2019年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为48.4万项,较上年增长17.5%。²

运用效益方面,2020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为66.2亿元,较上年增长141.0%;2019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11.6%,较上年持平;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7.4%,较上年增长0.02个百分点;软件业务收入为72071.9亿元,较上年增长16.4%;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为21749.2亿元,较上年增长26.9%。³

(四) 保护指数持续提高

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保护指数为339.9,较上年增长8.0%,保持增长态势。

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从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保护效果三个方面综合评价:司法保护主要涉及审判机关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指数以及检察机关检察监督情况;行政保护方面主要涉及专利、商标、版权以及海关知识产权行政工作的相关内容;保护效果方面,主要从研发投入强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的比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等维度进行评价。

² 限于数据可获取性,图书出口数量、输出版权数量以及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采用上一年数据。

³ 限于数据可获取性,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软件业务收入、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采用上一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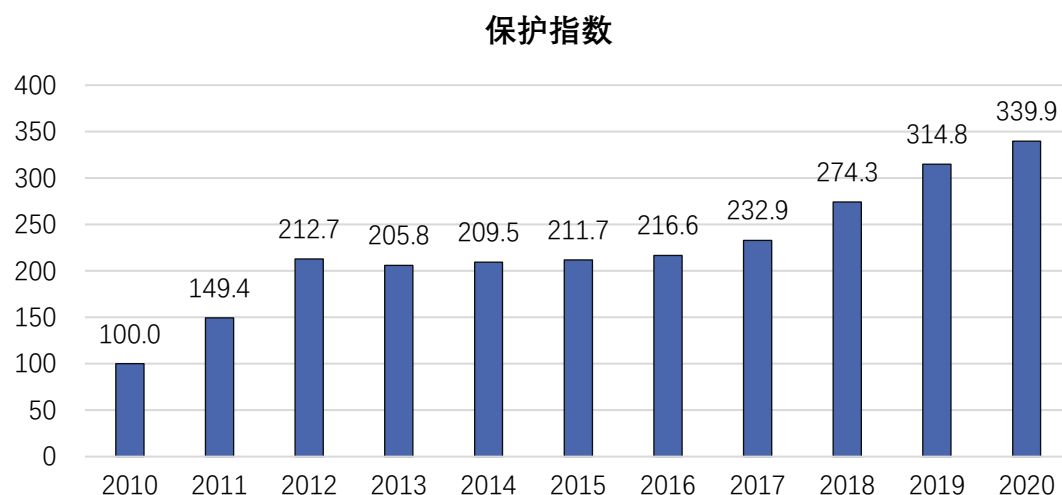


图 4 2010~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变化情况

司法保护方面，2020年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保护指数较上年增长11.7%；知识产权行政审判保护指数较上年增长6.6%；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保护指数较上年增长7.2%；2020年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指数较上年增长3.5%。

行政保护方面，2020年专利行政保护指数较上年增长9.8%；商标行政保护指数较上年增长88.4%；版权行政保护指数较上年增长28.9%；2020年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有效量为3.3万件，较上年增长18.6%。⁴

保护效果方面，2019年研发投入强度为2.2%，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比例为26.0%，较上年增长3.7个百分点。2020年注册商标续展率为59.4%，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为80.1分，较上年增长1.4%。2019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为410.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⁵。

⁴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和版权行政保护指数是指相应知识产权类型的行政裁决、执法案件量、罚款金额等反应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的指标数据，通过去量纲后等权重加总获得的综合指数。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详见附录一。

⁵ 限于数据可获取性，研发投入强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比例以及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采用上一年数据。

（五）环境指数继续向好

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达到315.3，较上年增长6.0%，实现持续增长。

知识产权环境指数主要评价制度环境、服务环境和意识环境三个方面。其中，制度环境主要评价法规、规章、战略、规划的制定情况；服务环境主要考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分布情况，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和金额反映出的服务体系的运转情况；环境意识主要评价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通过主要类型知识产权的人均申请量来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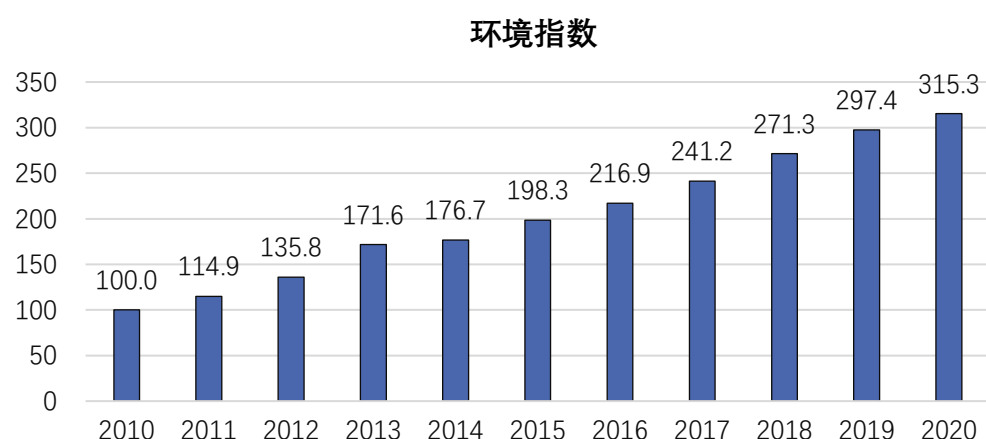


图 5 2010~2020 年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变化情况

知识产权制度方面，2020 年全国人大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此外，全国人大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罪名进行了修订。2020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公布实施，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

准和程序。

知识产权服务方面，截至 2020 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为 6.1 万个⁶，较上年增长 19.3%；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为 2.2 万人，较上年增长 10.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指数较上年增长 42.0%。

知识产权意识方面，2020 年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为 35.7 件，较上年增长 5.8 件；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为 63.8 件，较上年增长 10.5 件；2020 年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为 36.0 件，较上年增长 6.0 件。

⁶ 截至 2020 年年底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含分支机构）与商标代理机构数量之和，统计口径详见附录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指标解释。

三、2020 年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

（一）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评价⁷

1. 粤苏京沪浙鲁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领先地区

从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来看，广东、江苏和北京排在前三位，评价得分依次为 86.7、82.6 和 80.8。其次为上海、浙江和山东，评价得分依次为 78.0、77.8、76.9。上述地区综合发展指数明显高于全国其他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全国领先。

表 4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及位次

位次	地区	综合发展指数（分）	位次	地区	综合发展指数（分）
1	广东	86.7	17	河北	53.2
2	江苏	82.6	18	吉林	51.5
3	北京	80.8	19	黑龙江	51.4
4	上海	78.0	20	广西	50.2
5	浙江	77.8	21	云南	50.0
6	山东	76.9	22	贵州	48.8
7	福建	65.8	23	江西	48.4
8	安徽	65.7	24	新疆	47.9
9	四川	61.9	25	甘肃	46.8
10	湖北	60.9	26	山西	46.4
11	天津	60.5	27	内蒙古	45.8
12	湖南	58.2	28	海南	45.3
13	辽宁	57.6	29	西藏	44.9
14	河南	56.9	30	青海	44.5
15	陕西	56.8	31	宁夏	43.8
16	重庆	53.8			

⁷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旨在反映评价年度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快速发展，头部地区尤其明显。以 2010 年为基期，在评价计算过程中头部发展地区出现“天花板”效应。为更清晰、客观反映各地区在评价年份的发展情况，2020 年在各地区评价中，将评价基期修改为 2019 年。本年度报告中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及各分项指数与 2019 年评价有关指数得分之间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2. 津吉闽等 7 个地区 2020 年发展相对较快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排名与 2019 年比较，位次变化相对稳定，变化幅度在 3 位以内。其中，天津、吉林、福建、湖南、广西、海南和西藏等 7 个地区位次均提升 2 位，相对较快；北京、山西、江苏、河南和贵州等 5 个地区位次小幅提升 1 位；河北、黑龙江、浙江、山东、湖北、广东、重庆、甘肃和新疆等 9 个地区位次较上年保持不变。

3. 东部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总体较高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现出东部优于西部的发展特点。这与我国区域经济实力 and 产业发展基础有密切的关系，东部地区企业在规模、研发投入及创新水平等方面普遍优于其他地区。

从各地区排名来看，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可归为 4 个梯队，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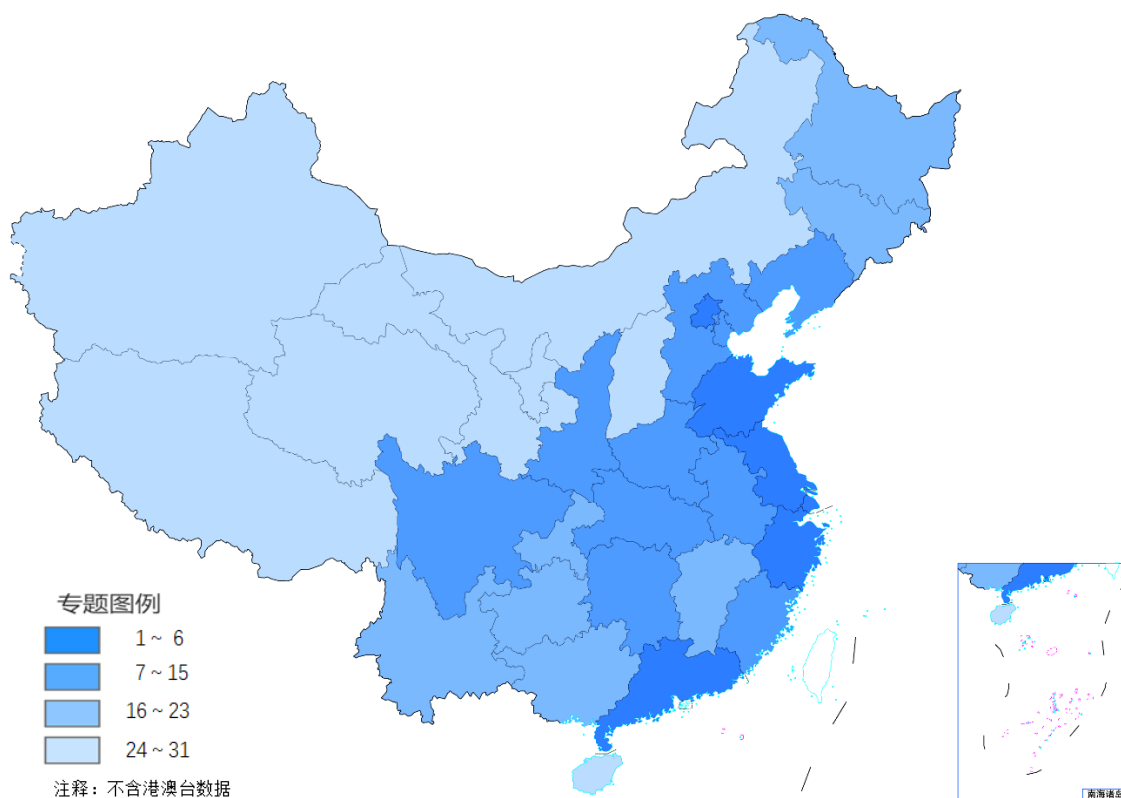


图 6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分布情况⁸

第一梯队是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在前 6 位的地区，包括广东、江苏、北京、上海、浙江和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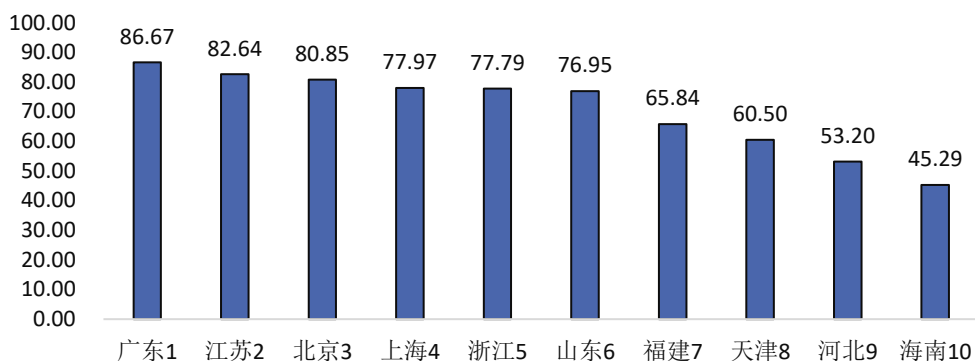
第二梯队是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在第 7 至第 15 位的地区，包括福建、安徽、四川、湖北、天津、湖南、辽宁、河南和陕西。

第三梯队是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在第 16 至 23 位的地区，包括重庆、河北、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贵州和江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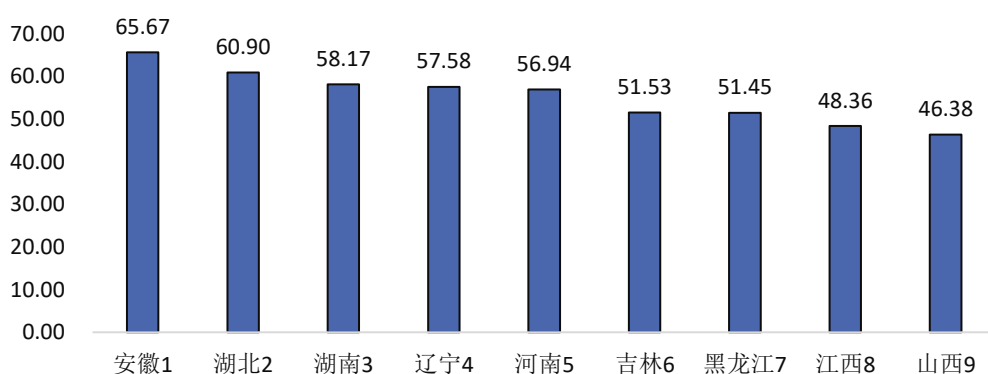
第四梯队是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在第 24 至 31 位的地区，包括新疆、甘肃、山西、内蒙古、海南、西藏、青海和宁夏。

从各地区评价得分来看，东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在 60 分以上的地方有 8 个，中部及东北地区 60 分以上的地方为 2 个，西部地区 60 分以上的地方为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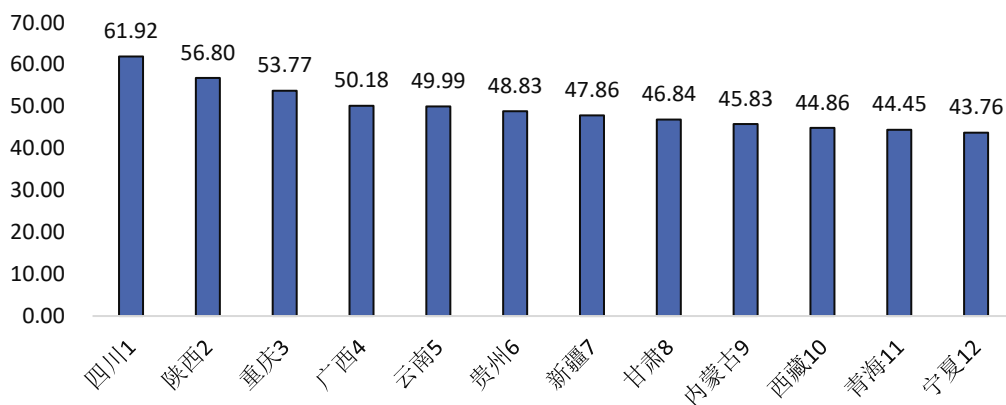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地图审核批准书》审图号：GS（2020）4236 号



(1) 东部地区



(2) 中部及东北地区



(3) 西部地区

图 7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区域分布

(二) 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发展状况评价

1. 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0 年评价结果显示，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和上海创造指数

得分超过 80 分，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表 5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及位次

位次	地区	创造指数（分）	位次	地区	创造指数（分）
1	北京	91.2	17	西藏	53.9
2	广东	90.0	18	陕西	53.8
3	江苏	81.5	19	广西	53.4
4	浙江	81.2	20	贵州	53.2
5	上海	80.3	21	重庆	52.7
6	山东	72.3	22	河南	52.1
7	福建	66.1	23	吉林	51.6
8	安徽	63.3	24	云南	51.0
9	湖南	60.2	25	山西	49.8
10	四川	59.1	26	新疆	49.5
11	黑龙江	58.8	27	甘肃	48.4
12	天津	57.8	28	内蒙古	47.7
13	湖北	57.0	29	青海	45.7
14	辽宁	55.6	30	江西	44.1
15	河北	55.5	31	宁夏	41.6
16	海南	54.7			

从各地区排名来看，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排名可归为 4 个梯队，东部地区排名普遍靠前，第一梯队均属于东部地区，详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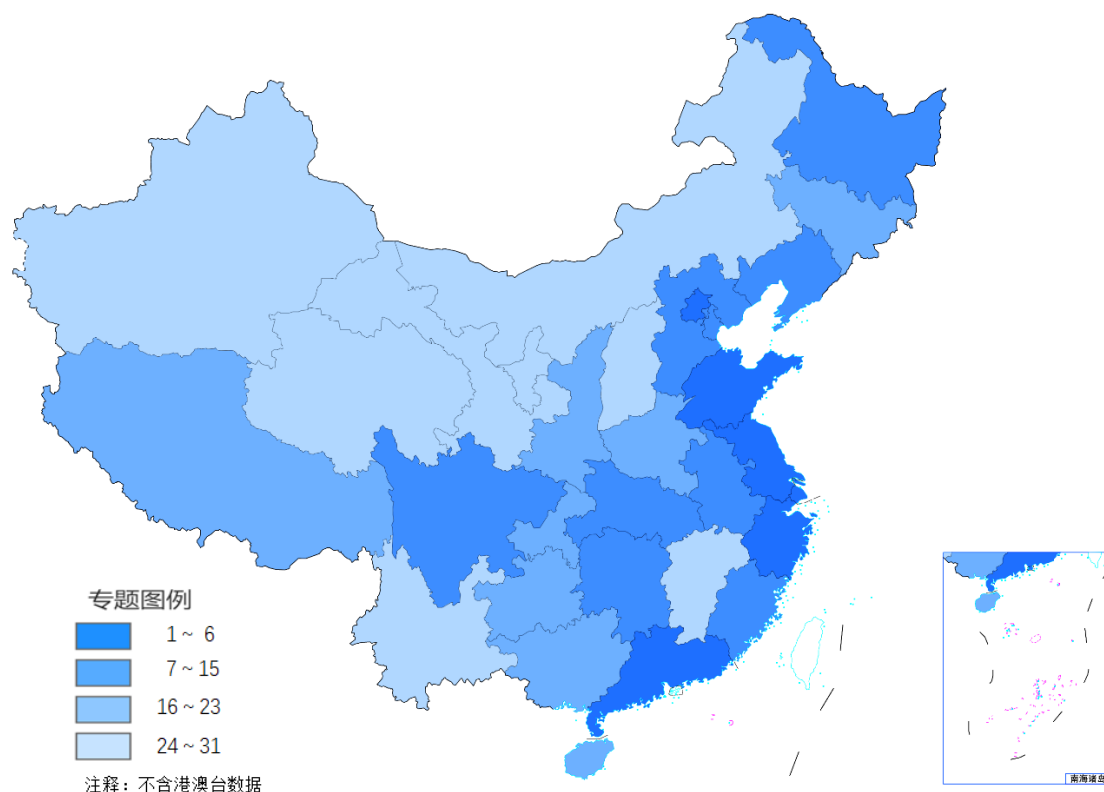


图 8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排名分布情况⁹

第一梯队是创造指数排名在前 6 位的地区，包括北京、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和山东。

第二梯队是创造指数排名在第 7 至第 15 位的地区，包括福建、安徽、湖南、四川、黑龙江、天津、湖北、辽宁和河北。

第三梯队是创造指数排名在第 16 至 23 位的地区，包括海南、西藏、陕西、广西、贵州、重庆、河南和吉林。

第四梯队是创造指数排名在第 24 至 31 位的地区，包括云南、山西、新疆、甘肃、内蒙古、青海、江西和宁夏。

2. 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发展主要特征

(1) 知识产权创造活跃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数得分排在前六位的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地图审核批准书》审图号：GS（2020）4236 号

是山东、江苏、浙江、广东、北京和福建，其中，超过 80 分的区域为山东、江苏、浙江和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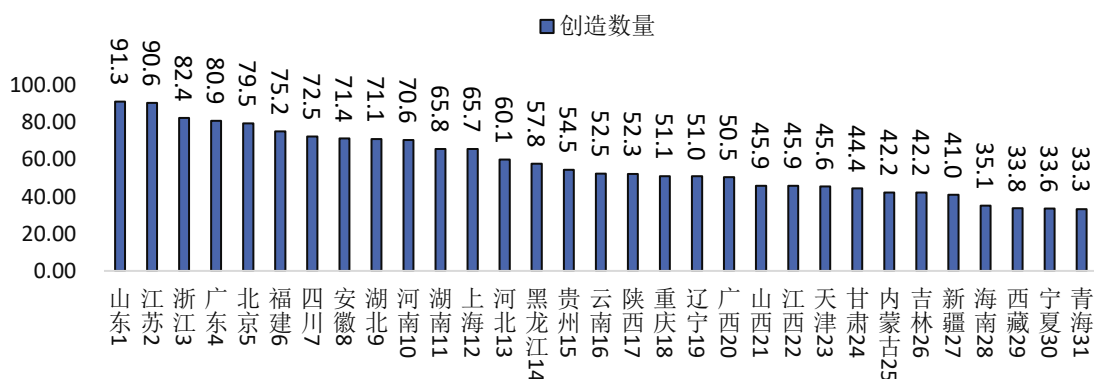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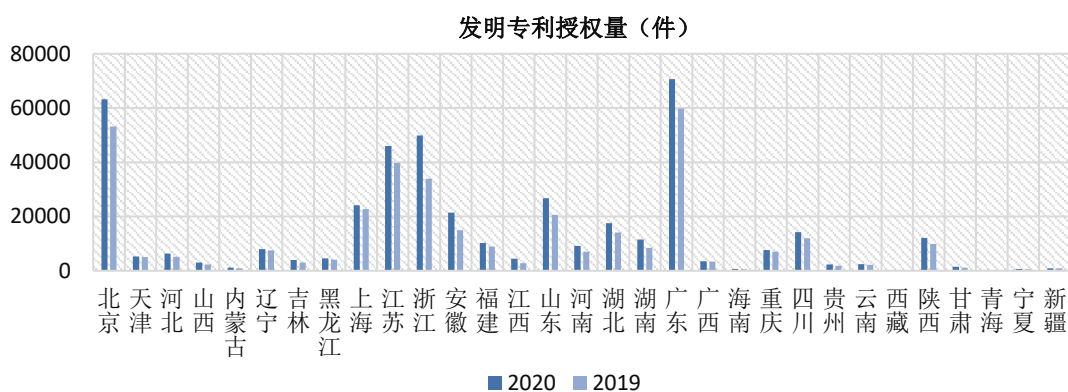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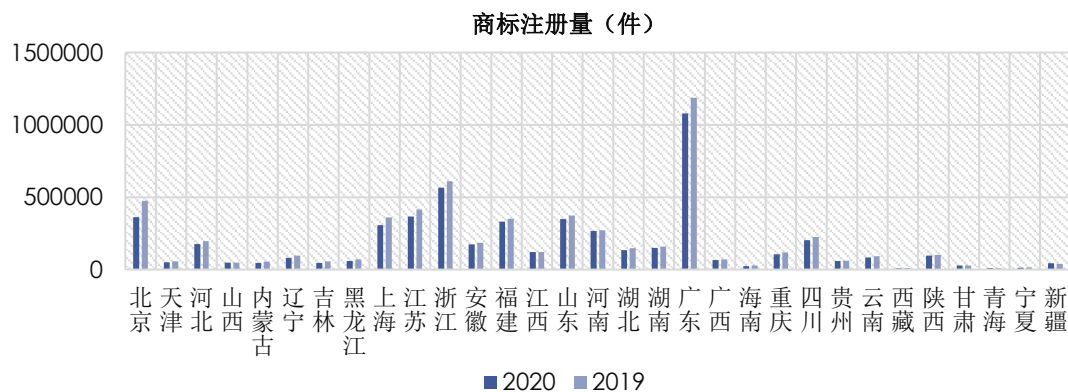


图 9 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数地区排序

从创造数量指标来看，东部地区在发明专利、商标、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数量方面优势明显，河南、四川和湖北等中西部地区在植物新品种权和地理标志创造数量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 2020 ■ 2019



■ 2020 ■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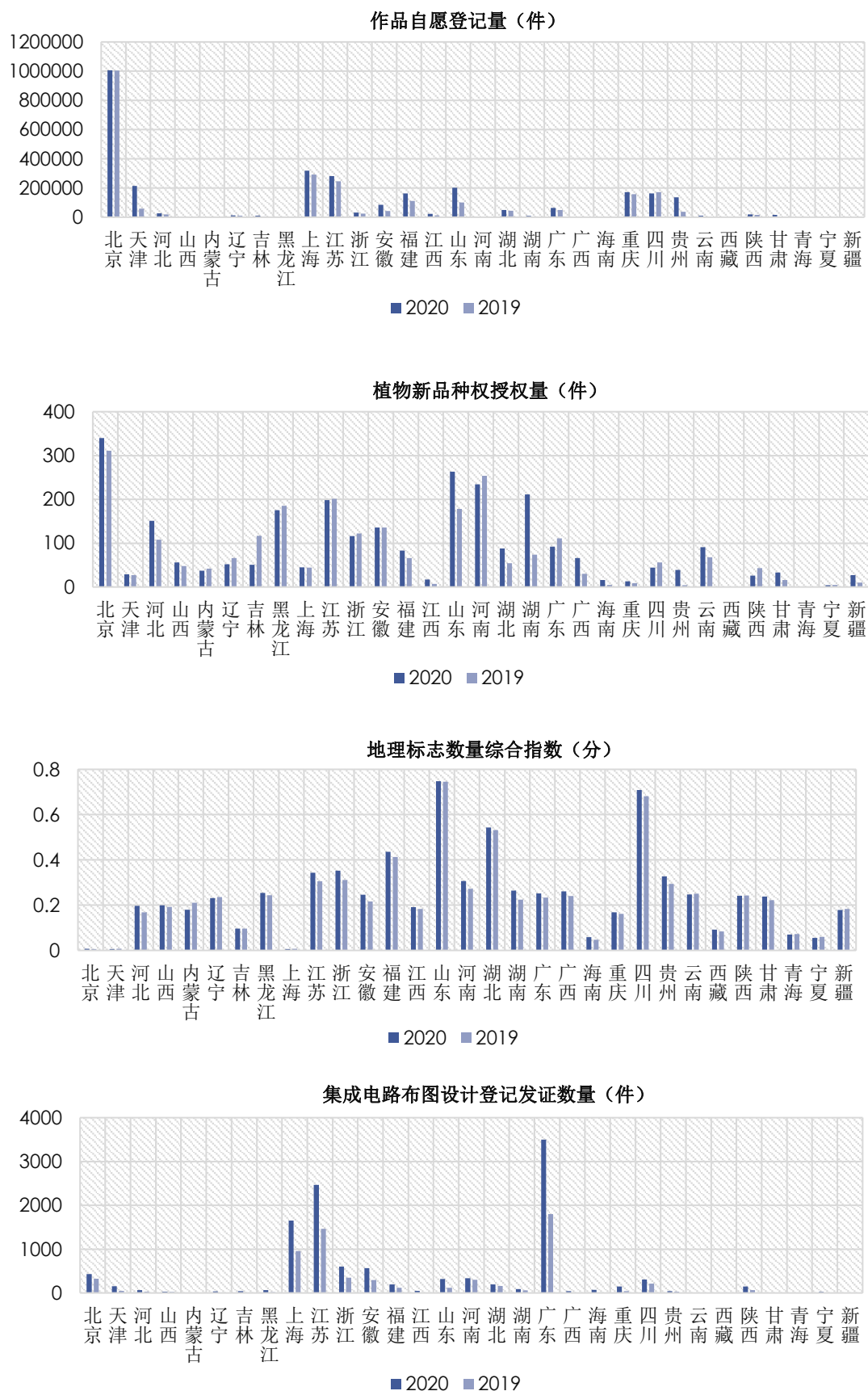


图 10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标变化对比

（2）创造质量稳步增长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得分排在前六位的是广东、江苏、北京、上海、山东和浙江，其中，创造质量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的地区为广东、江苏、北京和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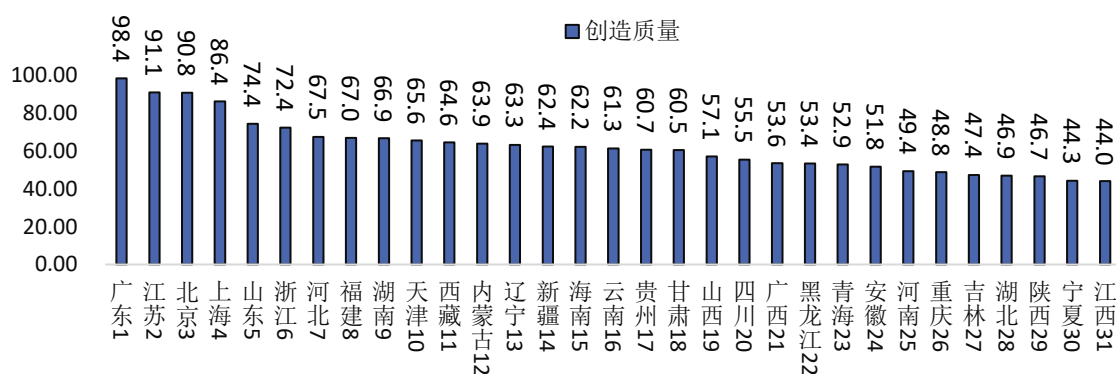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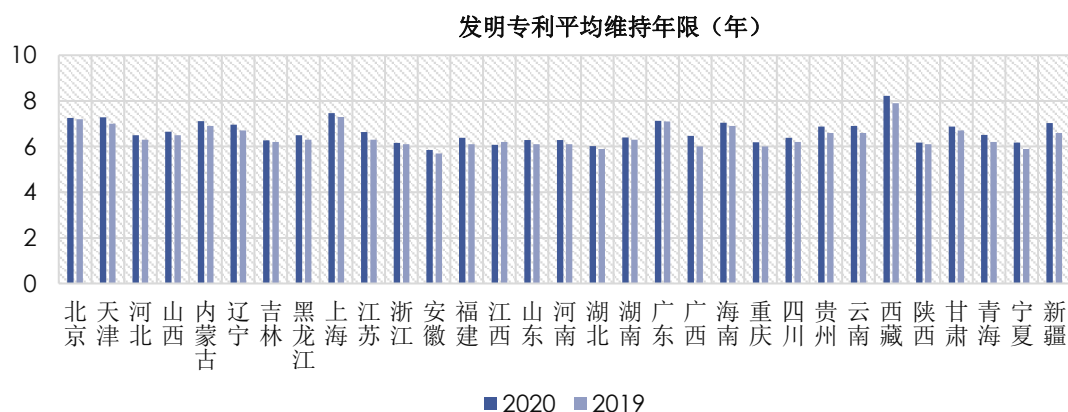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地区排序

从创造质量指标来看，2020 年全国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较上年提升 0.1 年，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超过 6 年。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方面，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和山东等东部区域，全国各地区中均超 7 成两项指标实现正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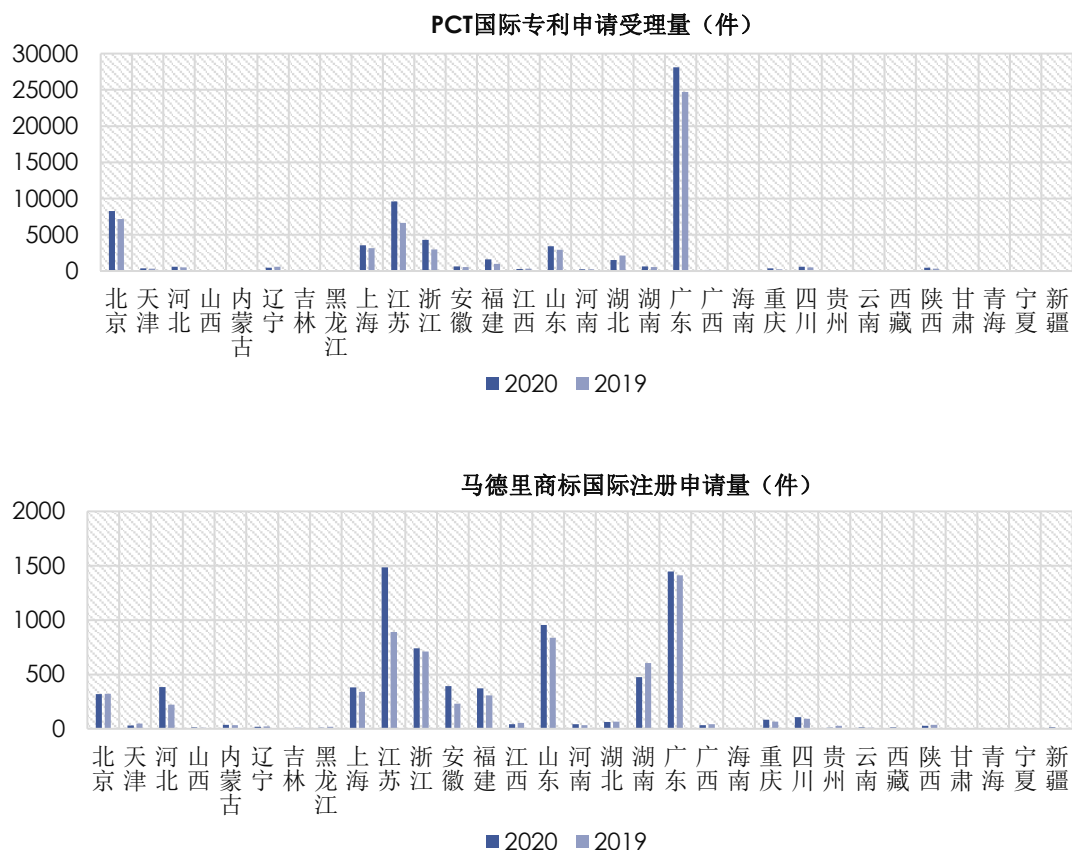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标变化对比

（3）创造效率进一步提高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数得分排在前六位的是北京、浙江、广东、上海、安徽和江苏，其中，得分超过 80 分的地区为北京、浙江、广东和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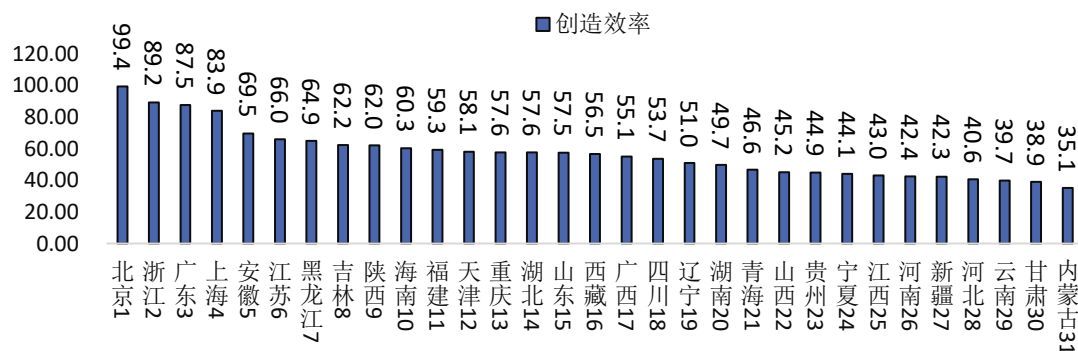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数地区排序

从创造效率指标来看，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年基本稳定，

北京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全国最高；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较上年普遍提升，浙江、安徽、山东等部分地区较上年增幅较大；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较上年总体增长，其中北京增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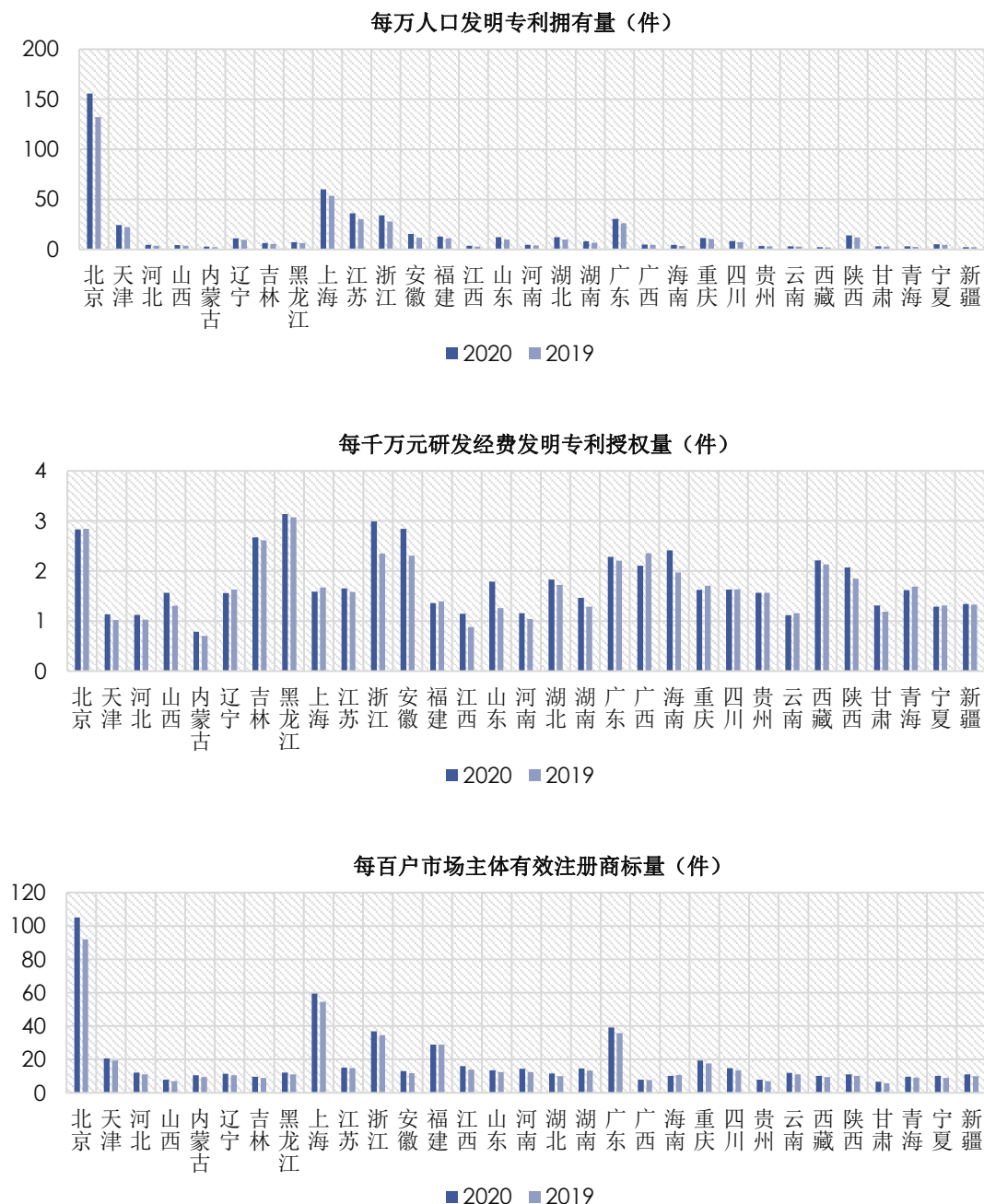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标变化对比

（4）东部地区创造质量、效益对创造指数的贡献更高

从指数贡献¹⁰情况来看，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效率对创造指数贡献超过参考线¹¹的地方主要为东部地区，例如：广东、江苏等地。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对创造指数的贡献，超过参考线的地方主要为中、西及东北部地区，例如：重庆、山西、河北和江西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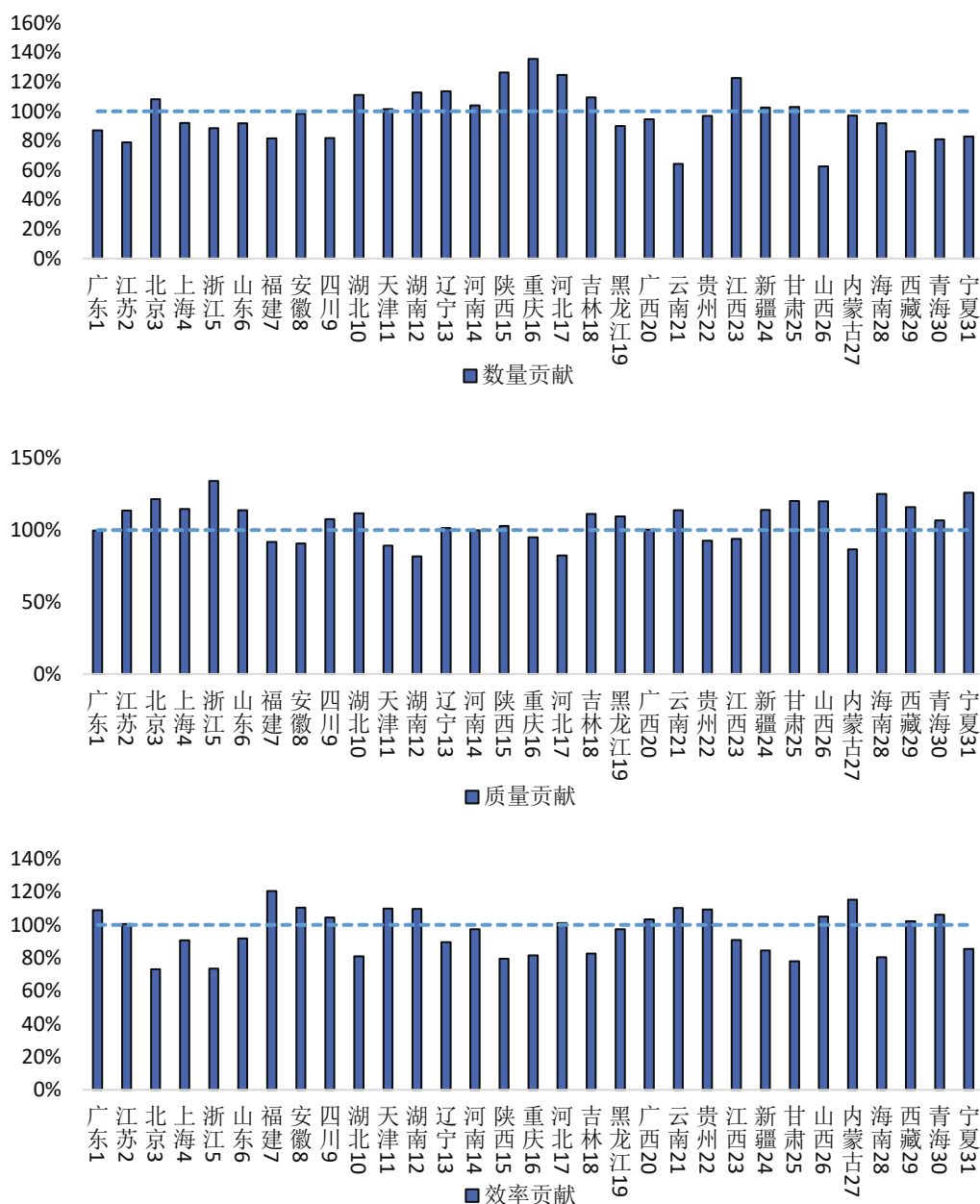


图 15 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及效率指数对创造指数的贡献

¹⁰ 贡献是指各地区“创造”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得分与其一级指标得分的比值。

¹¹ 参考线是为了体现二级指数对一级指数的贡献情况，二级指数和一级指数得分均为 0-100 分区间，二级指数与一级指数的比值超过 1（即 100%），可表现出二级指数对一级指数的贡献相对较大。

2020 年全国各地区创造数量、质量和效率指数相比较，北京、广东等地创造质量和效率指数明显高于创造数量，体现出上述地区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中的明显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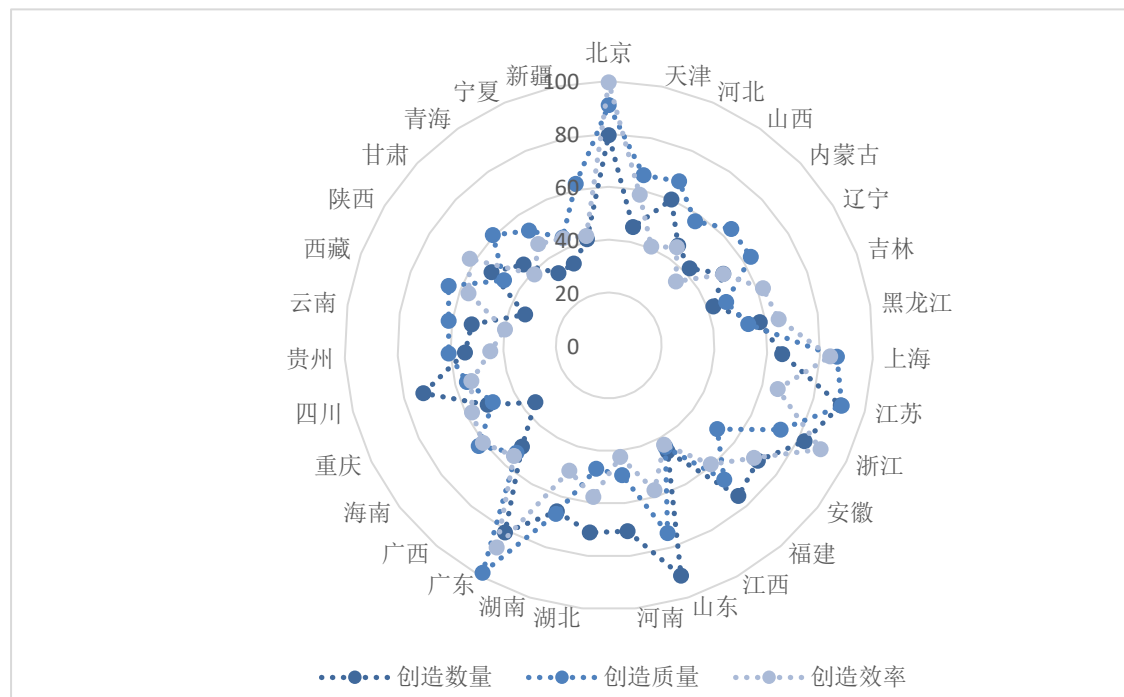


图 16 2020 年全国各地区创造数量、质量和效率指数雷达图

（三）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评价

1. 知识产权运用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指数排名前六的地区为：广东、江苏、北京、山东、浙江和上海地区，其中，广东知识产权运用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上述地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处于全国较高水平。

表 6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指数及位次

位次	地区	运用指数（分）	位次	地区	创造指数（分）
1	广东	80.9	17	重庆	53.2
2	江苏	79.9	18	黑龙江	53.2
3	北京	78.2	19	吉林	52.9
4	山东	77.1	20	广西	50.5
5	浙江	72.8	21	江西	48.8
6	上海	70.7	22	云南	47.8
7	湖北	65.9	23	贵州	47.6
8	安徽	64.9	24	山西	46.9
9	四川	64.4	25	甘肃	46.8
10	陕西	61.6	26	内蒙古	45.8
11	福建	60.3	27	新疆	45.3
12	辽宁	59.2	28	宁夏	44.8
13	天津	59.0	29	海南	44.8
14	河南	56.9	30	青海	44.2
15	湖南	56.8	31	西藏	44.0
16	河北	56.0			

从各地区排名来看，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指数排名可归为 4 个梯队，详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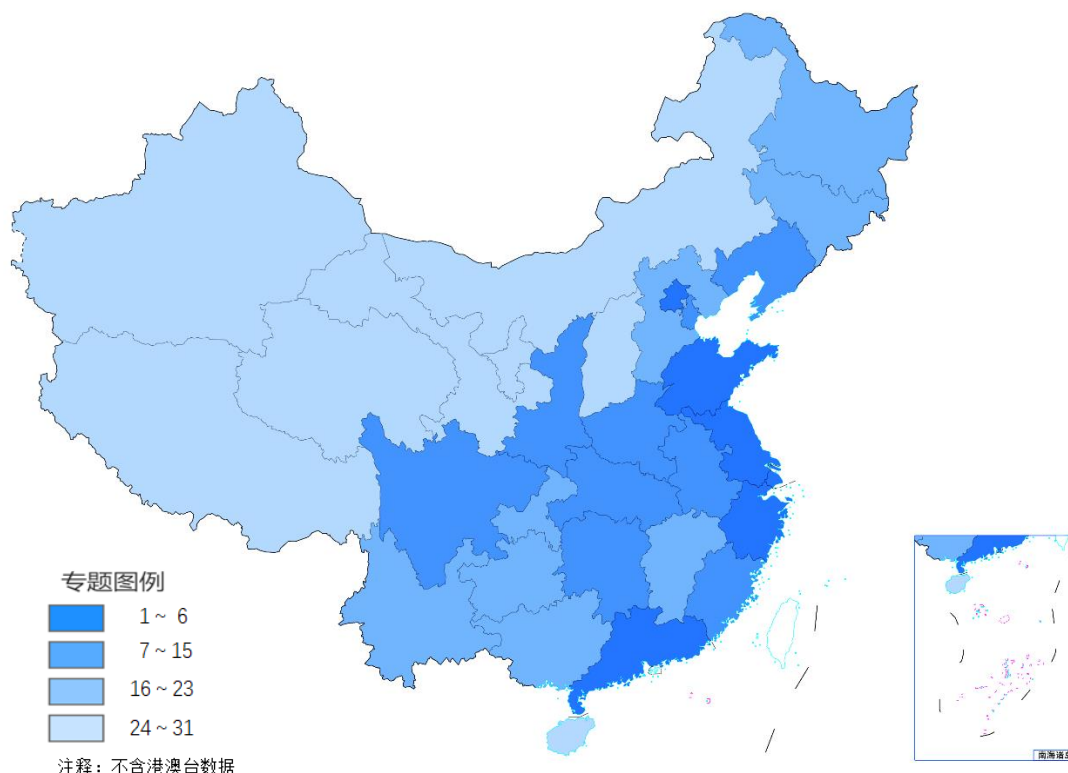


图 17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排名分布情况¹²

第一梯队是运用指数排名在前 6 位的地区，包括广东、江苏、北京、山东、浙江和上海。

第二梯队是运用指数排名在第 7 至第 15 位的地区，包括湖北、安徽、四川、陕西、福建、辽宁、天津、河南和湖南。

第三梯队是运用指数排名在第 16 至 23 位的地区，包括河北、重庆、黑龙江、吉林、广西、江西、云南和贵州。

第四梯队是运用指数排名在第 24 至 31 位的地区，包括山西、甘肃、内蒙古、新疆、宁夏、海南、青海和西藏。

2. 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主要特征

(1) 知识产权交易活跃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指数得分排在前六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地图审核批准书》审图号：GS（2020）4236 号

位的是广东、江苏、山东、北京、浙江和上海，其中，得分超过 80 分的区域为广东和江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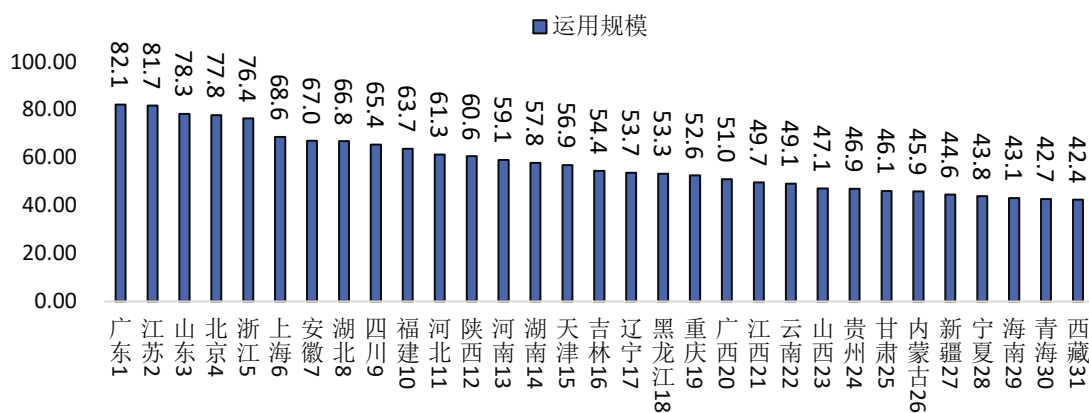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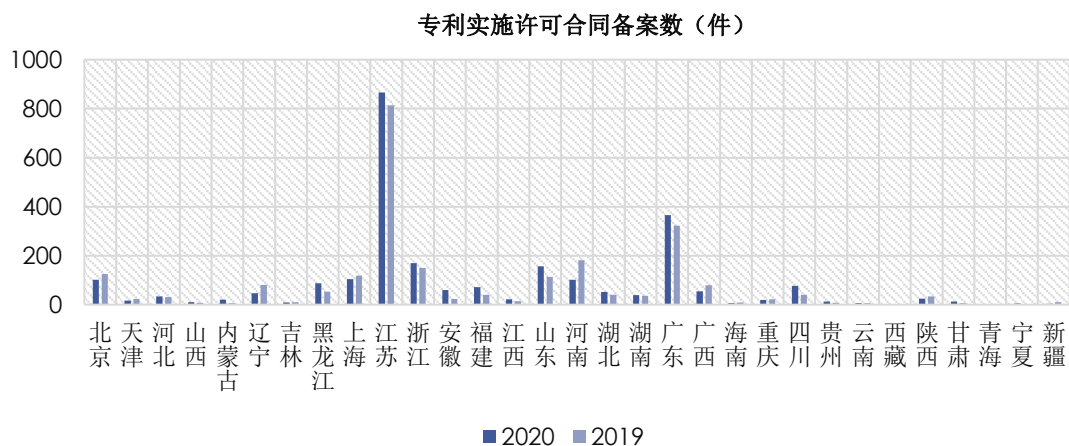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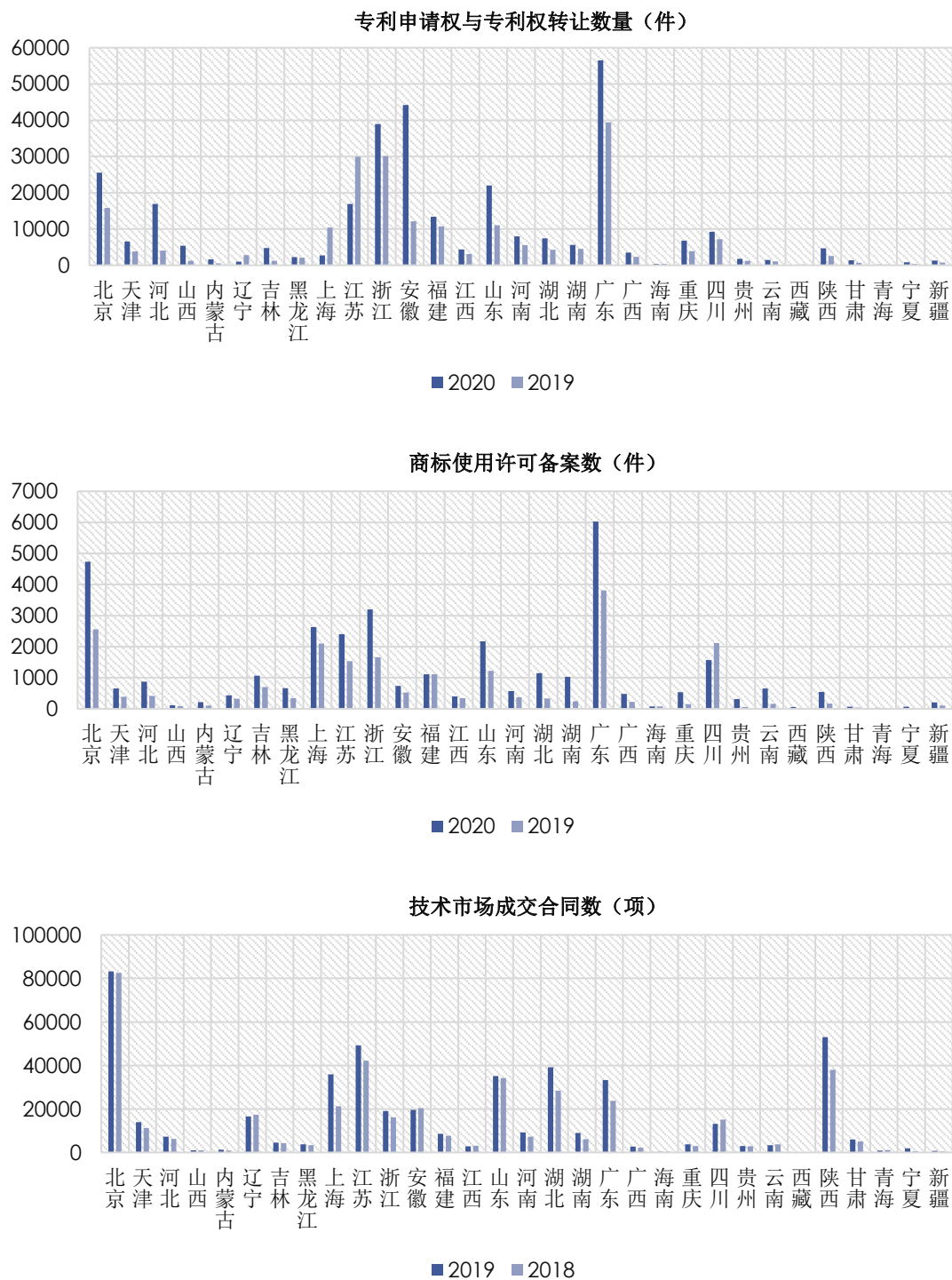


图 18 2020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指数地区排序

从运用规模指标来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数量普遍提升，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各地提升幅度明显，技术市场合同成交数量稳步上升。总体上，各区域知识产权运用规模进一步加大，市场交易活跃。



图 19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部分指标变化对比¹³

（2）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指数得分排在前六位的

¹³ 限于数据可获取性，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采用上一年数据代替。

是广东、北京、江苏、山东、上海和浙江，均属于东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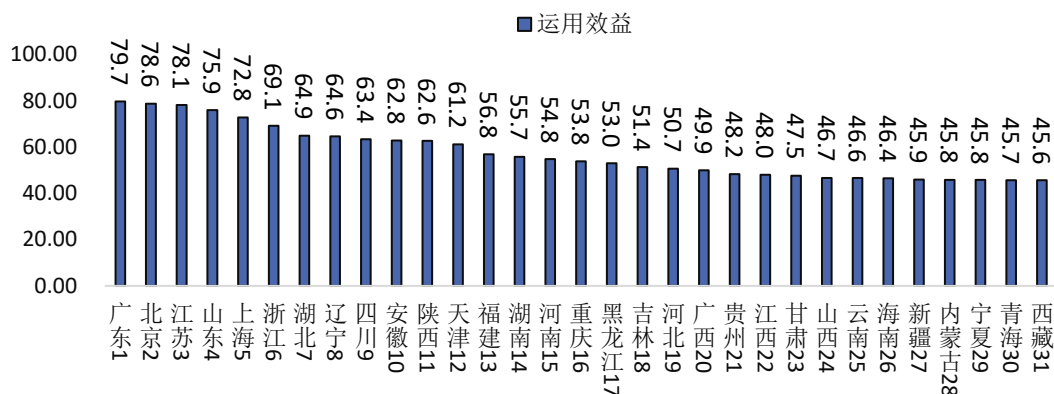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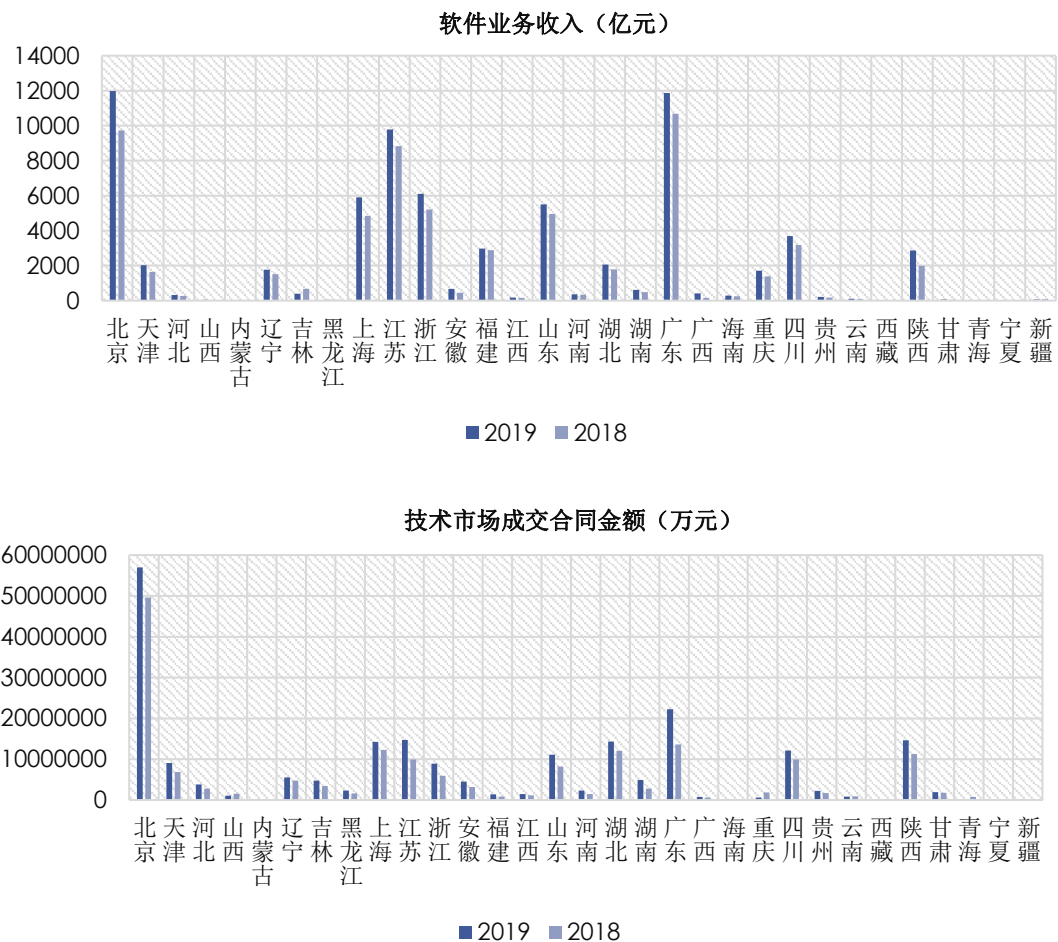


图 20 2020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指数地区排序

从运用效益指标来看，2020 年全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较上年增长 141.0%，广东、安徽和山东等地增长快速；2019 年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和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较上年分别增长 16.4%、26.9%，各地区普遍增长。上述指标变化特征体现出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效益明显提升。



图 21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部分指标变化对比¹⁴¹⁴ 限于数据可获取性，软件业务收入和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采用上一年数据代替。

（3）知识产权运用规模贡献较高

从指数贡献¹⁵情况来看，知识产权运用规模超过参考线¹⁶的地区有 18 个，运用效益超过参考线的地区为 13 个，知识产权运用规模贡献较高地区较多。运用效益贡献方面，东部地区北京、天津、上海及海南等 4 个地区、东北地区辽宁、西部地区重庆、贵州、陕西等 8 个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贡献超过参考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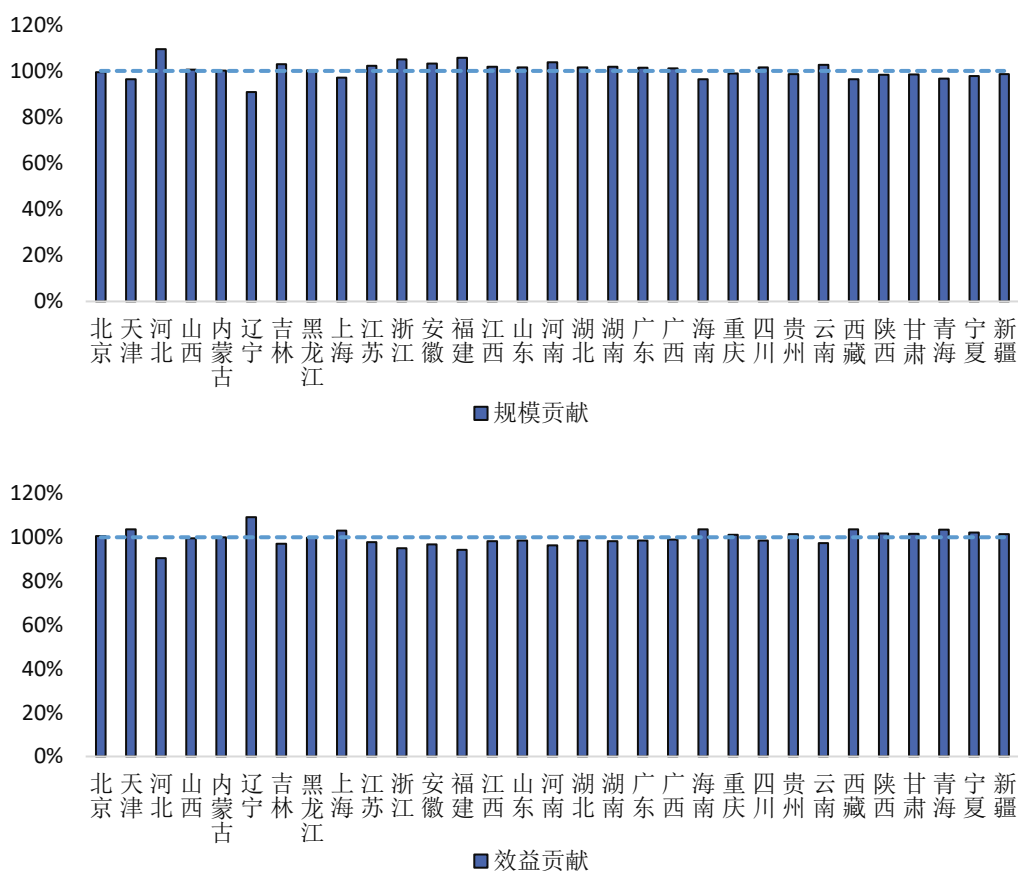


图 22 2020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效益对运用指数的贡献情况

¹⁵ 贡献是指各地区“运用”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得分与其一级指标得分的比值。

¹⁶ 参考线是为了体现二级指数对一级指数的贡献情况，二级指数和一级指数得分均为 0-100 分区间，二级指数与一级指数的比值超过 1（即 100%），可表现出二级指数对一级指数的贡献相对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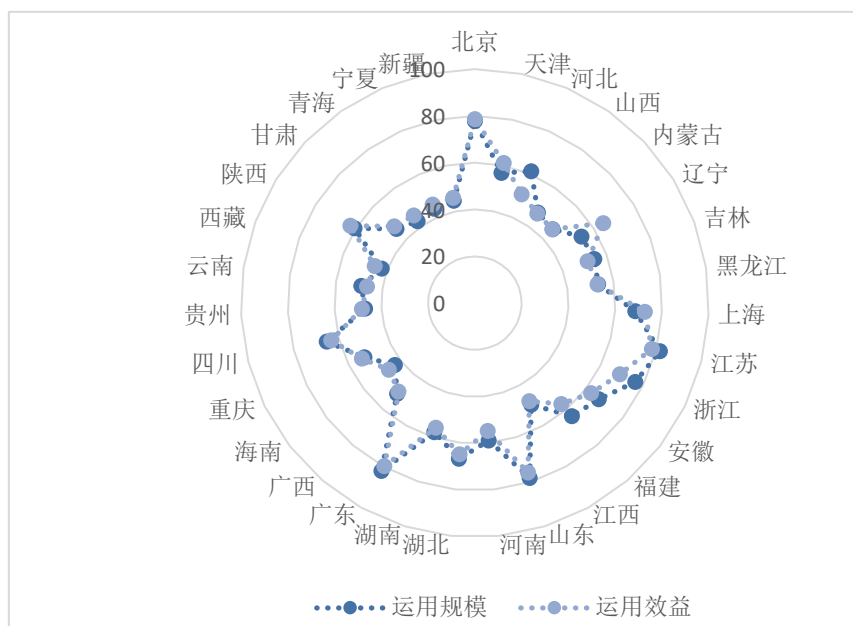


图 23 2020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效益指数雷达图

（四）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评价

1. 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0 年全国 31 个地区中，保护指数排名前六的地区为：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和福建，其中广东和江苏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

表 7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及位次

位次	地区	保护指数（分）	位次	地区	保护指数（分）
1	广东	83.1	17	吉林	53.0
2	江苏	82.8	18	辽宁	52.8
3	浙江	77.8	19	陕西	52.6
4	上海	76.6	20	贵州	50.7
5	山东	76.2	21	青海	48.2
6	福建	71.1	22	广西	47.9
7	北京	69.6	23	宁夏	47.8
8	安徽	67.6	24	黑龙江	47.5
9	四川	64.2	25	云南	46.7
10	湖南	62.9	26	山西	46.4

位次	地区	保护指数（分）	位次	地区	保护指数（分）
11	天津	61.9	27	西藏	46.2
12	湖北	61.3	28	甘肃	46.1
13	重庆	61.0	29	内蒙古	46.0
14	河北	57.6	30	海南	45.9
15	河南	55.8	31	新疆	44.6
16	江西	55.7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排名可归为 4 个梯队，详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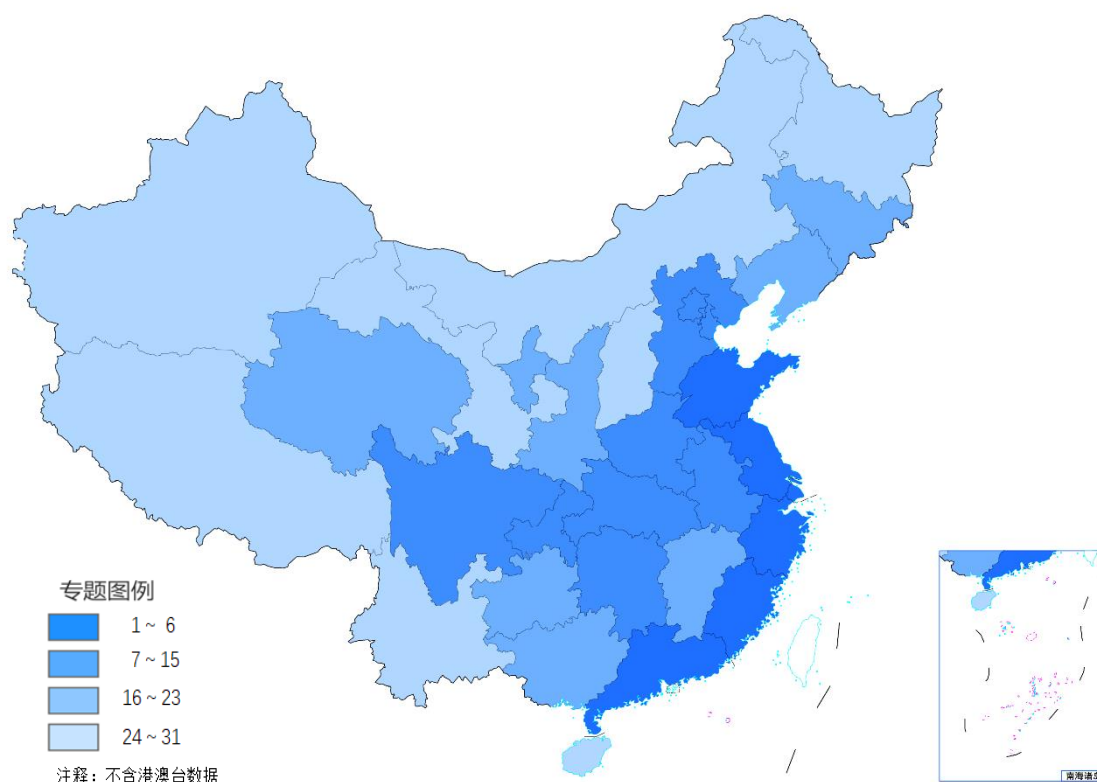


图 24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排名分布情况¹⁷

第一梯队是保护指数排名在前 6 位的地区，包括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和福建。

第二梯队是保护指数排名在第 7 至第 15 位的地区，包括北京、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地图审核批准书》审图号：GS（2020）4236 号

安徽、四川、湖南、天津、湖北、重庆、河北和河南。

第三梯队是保护指数排名在第 16 至 23 位的地区，包括江西、吉林、辽宁、陕西、贵州、青海、广西和宁夏。

第四梯队是保护指数排名在第 24 至 31 位的地区，包括黑龙江、云南、山西、西藏、甘肃、内蒙古、海南和新疆。

2.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主要特征

(1) 东部司法保护指数总体较高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和水平，直接关系到是否能够保护创新成果、激发创新活力。2020 年评价结果显示，我国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数总体较高。其中，广东地区司法保护指数达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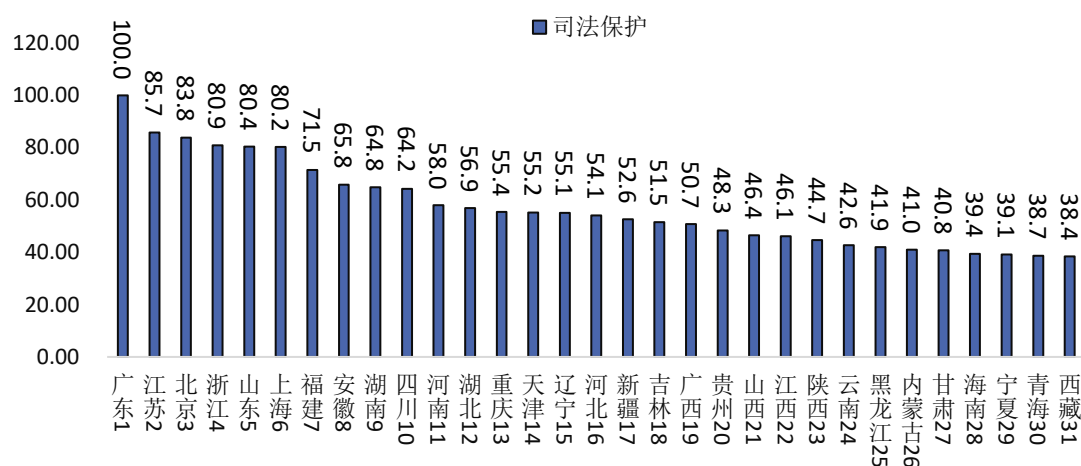


图 25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从司法保护指标来看，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总体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部分地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及检察监督案件量下降。2020 年全国各地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保护指数以及检察监督指数中，广东地区优势明显；行政审判保护指数因司法管辖设置，北京地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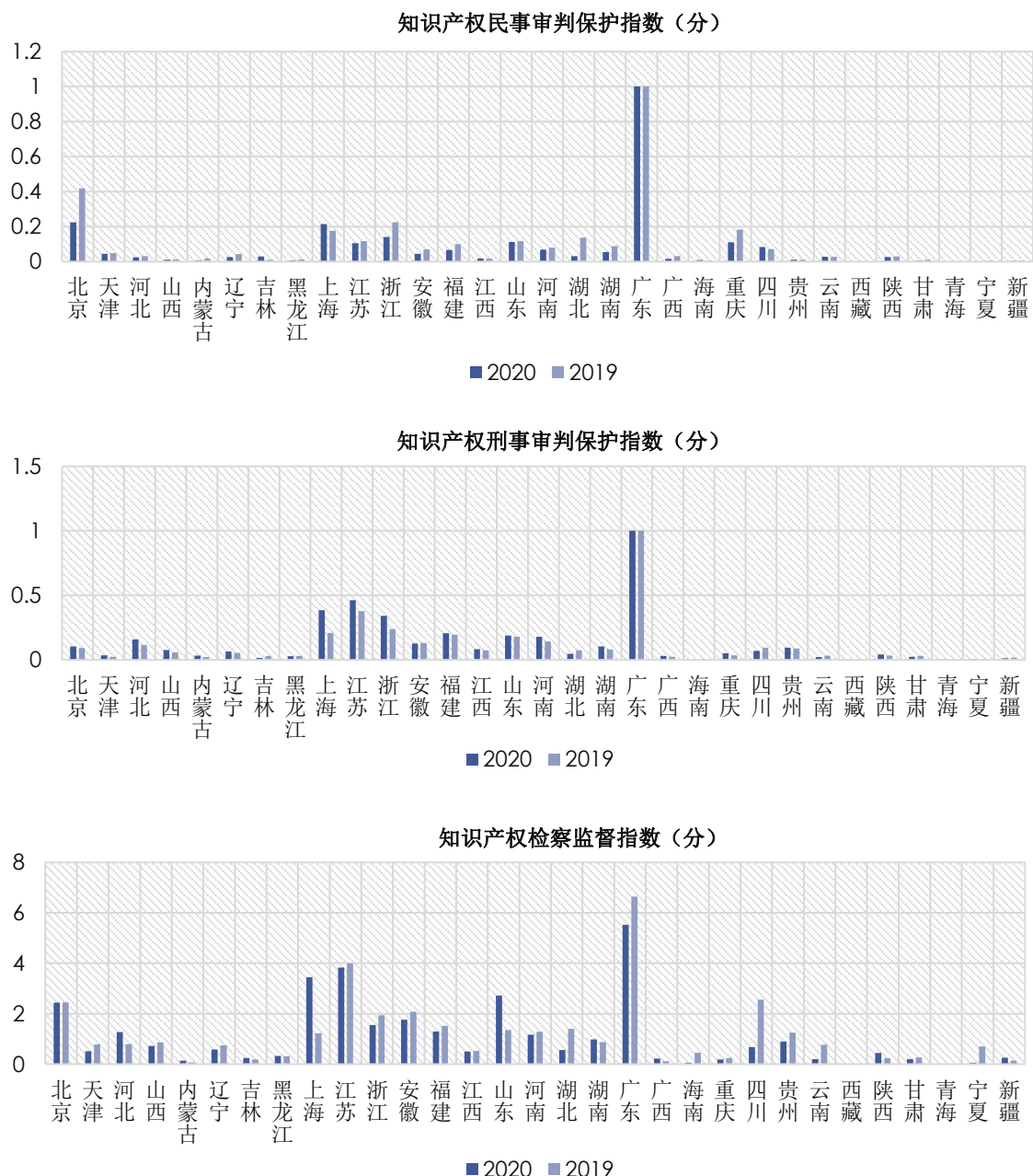


图 26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部分指标变化对比

（2）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提升

2020 年，浙江、广东和江苏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数得分达到 80 以上，得分达到 60 以上的地区还有福建、山东、上海、安徽、四川和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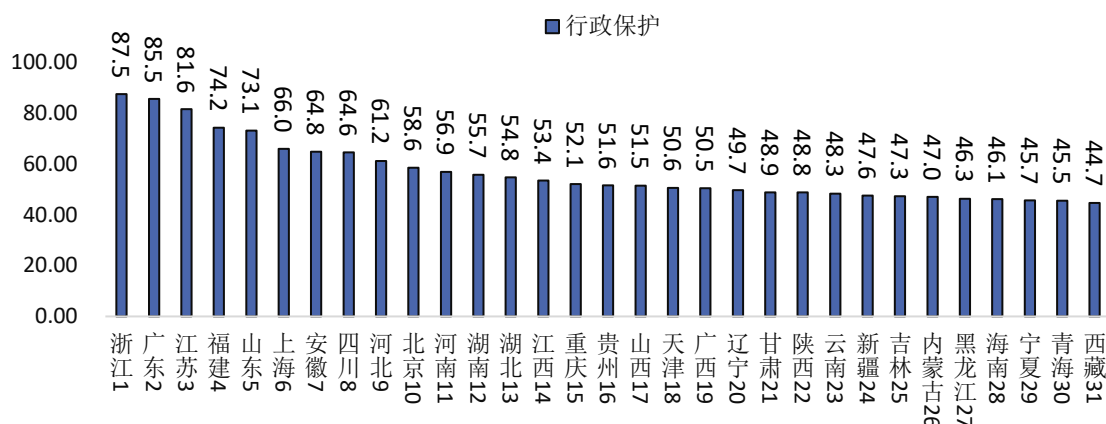


图 27 2020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就具体指标而言，2020 年专利行政保护指数较上年绝大多数地区基本持平，浙江、江苏、广东及四川等地区得分较高；该指数涉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指标普遍增长，浙江增幅明显。2020 年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各地区变化差异明显，其中广东、江苏等地增幅明显。2020 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多集中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例如：广东、浙江、江苏、上海、福建和山东等地。

（3）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普遍提升

2002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指数中，上海和江苏得分超过 80，得分超过 70 的地区依次为天津、重庆、山东、安徽和湖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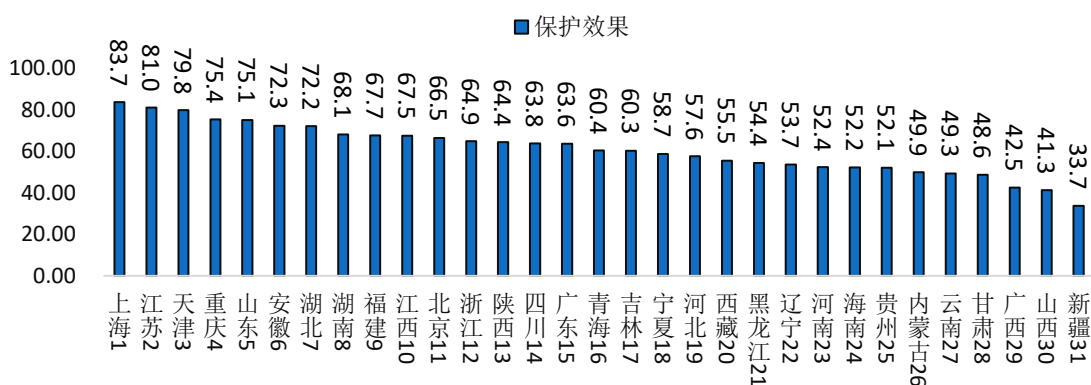


图 28 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指数地区排序

从研发投入来看，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对创新投入具有一定程

度的激励作用。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的比例来看,各地区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从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来看,2020 年绝大多数地区满意度明显提升。上述指标的增长情况,反映出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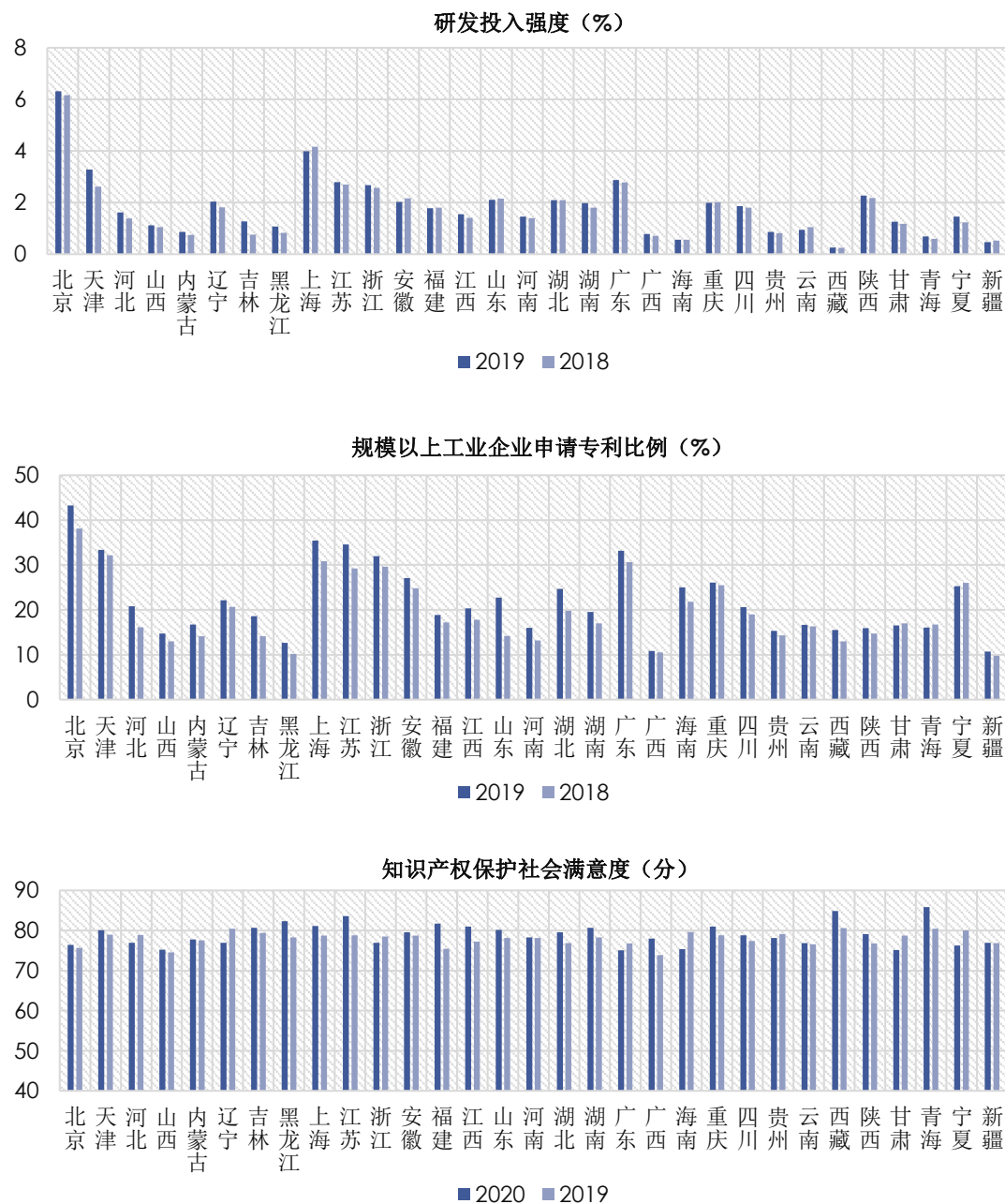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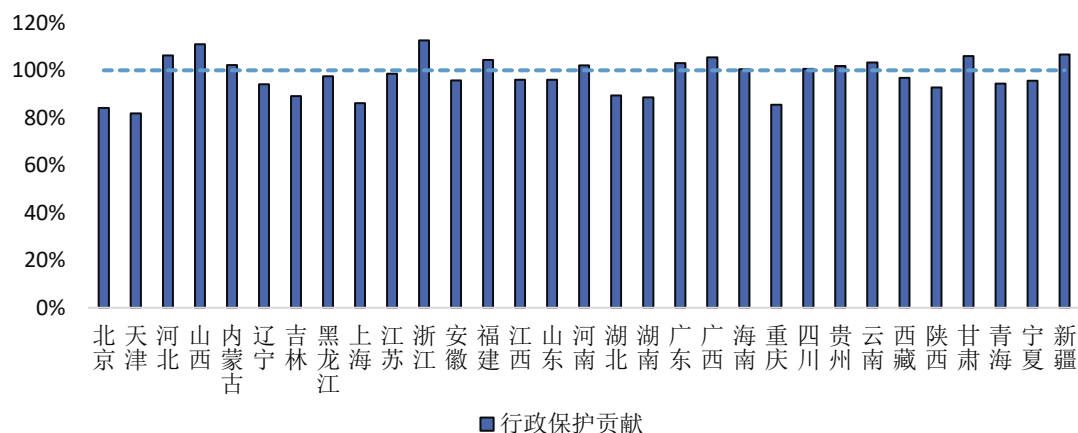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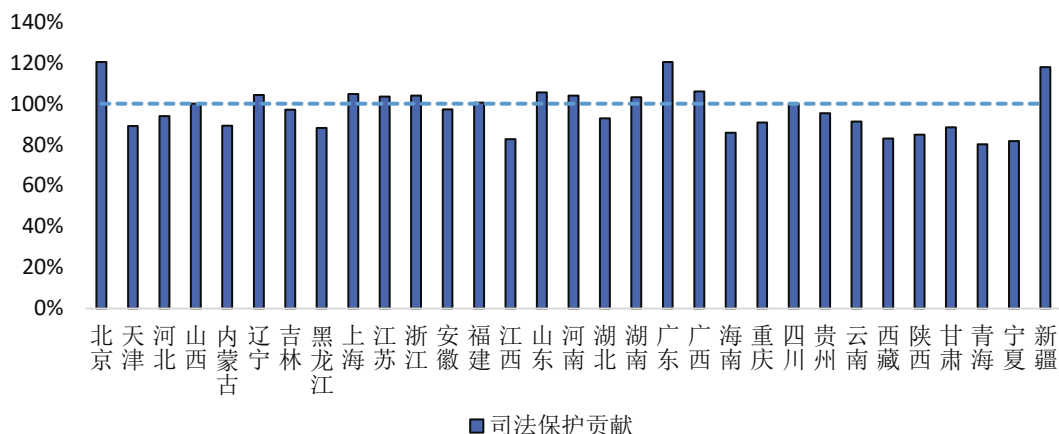


图 29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保护效果部分指标变化对比¹⁸

¹⁸ 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研发投入强度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的比例采用上一年数据。

（4）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指数贡献相对较高

从指数贡献¹⁹情况来看，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对保护指数的贡献超过参考线²⁰的地区均为 14 个，保护效果对保护发展指数的贡献超过参考线的地区则为 19 个。总体来看，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指数对保护发展指数贡献相对较高。



¹⁹ 贡献是指各地区“保护”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得分与其一级指标得分的比值。

²⁰ 参考线是为了体现二级指数对一级指数的贡献情况，二级指数和一级指数得分均为 0-100 分区间，二级指数与一级指数的比值超过 1（即 100%），可表现出二级指数对一级指数的贡献相对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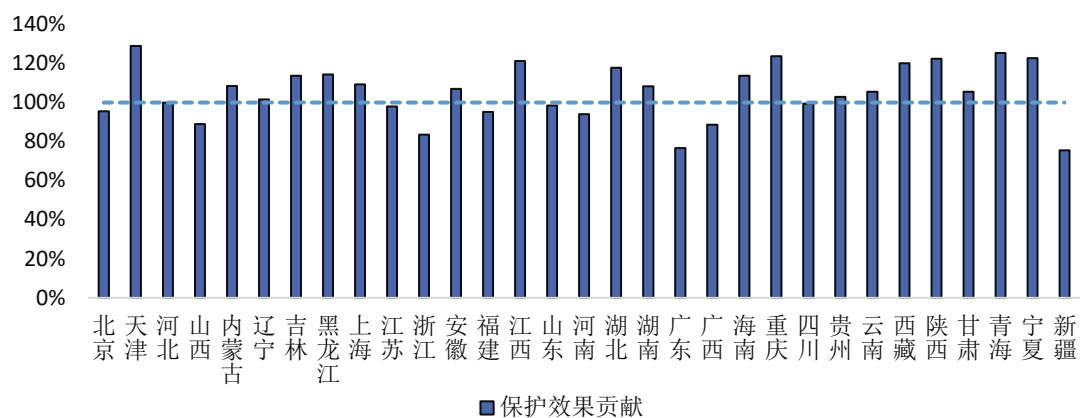


图 30 2020 年各地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及保护效果指数对保护指数的贡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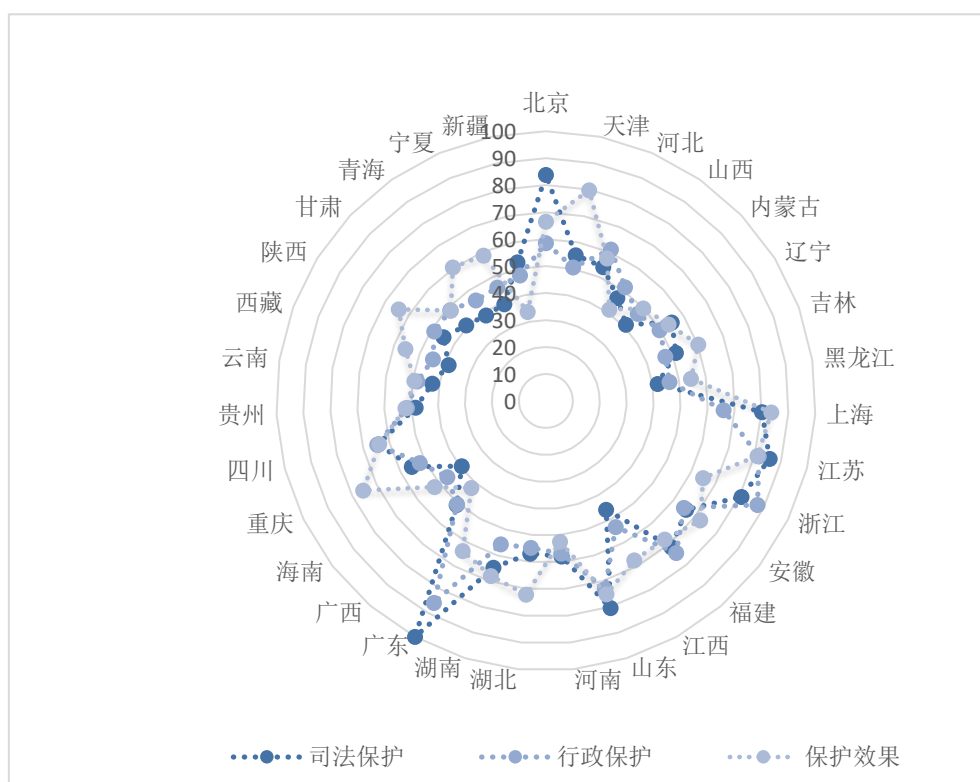


图 31 2020 年全国各地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保护效果状况

（五）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评价

1. 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0 年全国各地区中,环境指数排名前六的地区为:广东、江苏、北京、上海、山东、浙江,其中广东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超过 90 分。

表 8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及位次

位次	地区	环境指数(分)	位次	地区	环境指数(分)
1	广东	92.7	17	新疆	52.1
2	江苏	86.3	18	广西	49.0
3	北京	84.3	19	吉林	48.6
4	上海	84.2	20	重庆	48.2
5	山东	82.2	21	黑龙江	46.3
6	浙江	79.4	22	甘肃	46.1
7	安徽	66.8	23	江西	44.8
8	福建	65.8	24	贵州	43.9
9	天津	63.3	25	内蒙古	43.8
10	河南	62.9	26	河北	43.7
11	辽宁	62.7	27	山西	42.4
12	四川	60.0	28	宁夏	40.8
13	湖北	59.5	29	青海	39.8
14	陕西	59.1	30	海南	35.7
15	云南	54.4	31	西藏	35.4
16	湖南	52.9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指数排名可归为 4 个梯队,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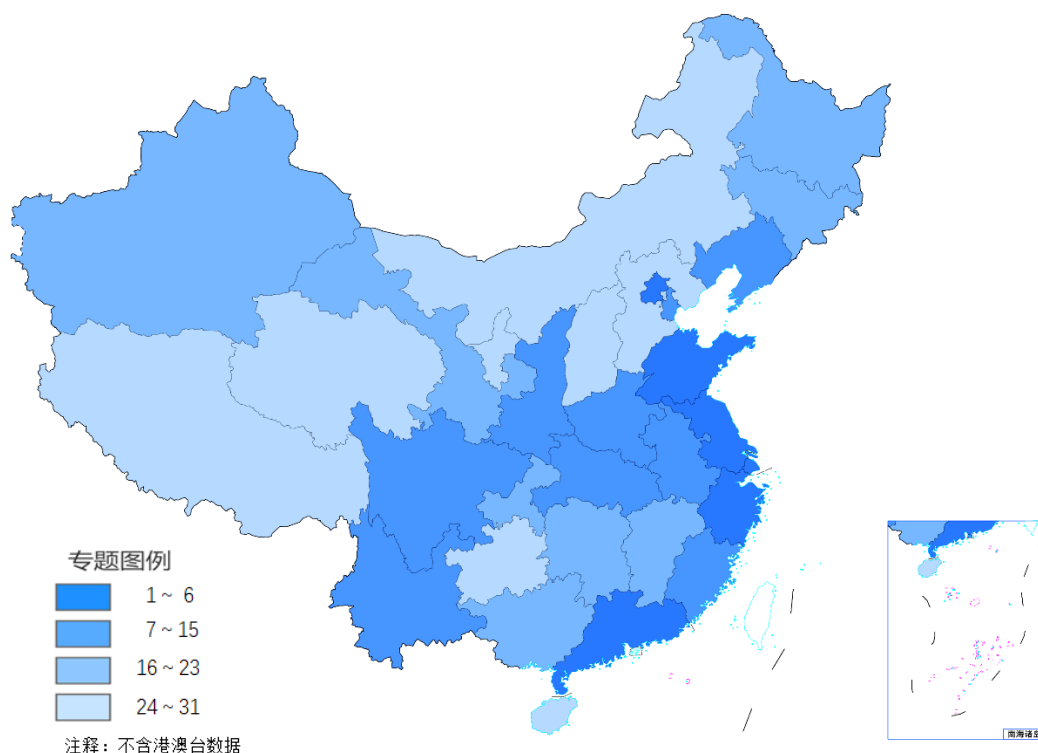


图 32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排名分布情况²¹

第一梯队是环境指数排名在前 6 位的地区，包括广东、江苏、北京、上海、山东和浙江。

第二梯队是环境指数排名在第 7 至第 15 位的地区，包括安徽、福建、天津、河南、辽宁、四川、湖北、陕西和云南。

第三梯队是环境指数排名在第 16 至 23 位的地区，包括湖南、新疆、广西、吉林、重庆、黑龙江、甘肃和江西。

第四梯队是环境指数排名在第 24 至 31 位的地区，包括贵州、内蒙古、河北、山西、宁夏、青海、海南和西藏。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地图审核批准书》审图号：GS（2020）4236 号

2. 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主要特征

(1) 地方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

2020 年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得分中，得分超过 80 的地区为 5 个，依次为山东、广东、江苏、辽宁和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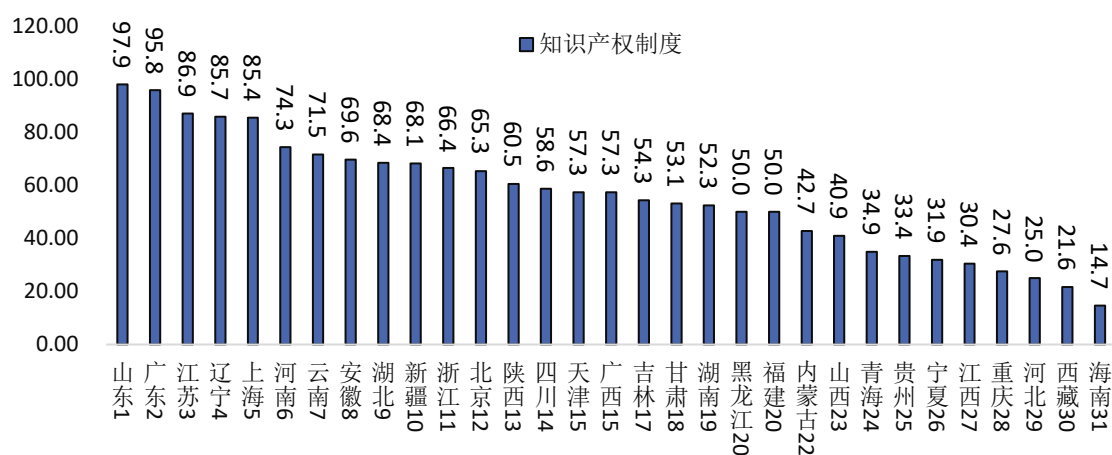


图 33 2020 年知识产权制度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就知识产权制度完善而言，2020 年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及“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收官之年，部分地区根据实际需要推进本地区知识产权法规政策的修订和完善工作。例如：2020 年，浙江省发布《浙江省第 19 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广东省深圳市正式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正案》；广东省汕头市制定出台《汕头市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福建省厦门市发布《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江苏省苏州市修订了《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

(2) 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普遍提升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指数排在前六位的是广东、江苏、浙江、北京、山东和上海，其中广东和江苏该指数得分超过 90 分，上述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领先全国其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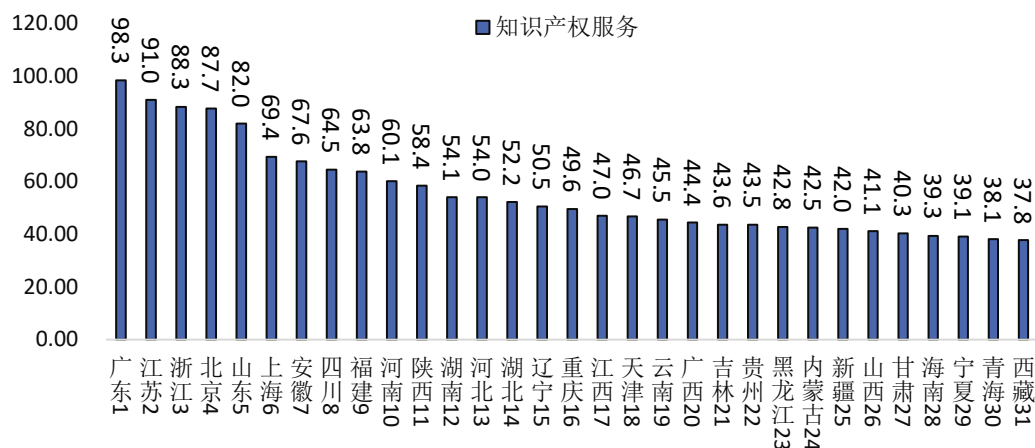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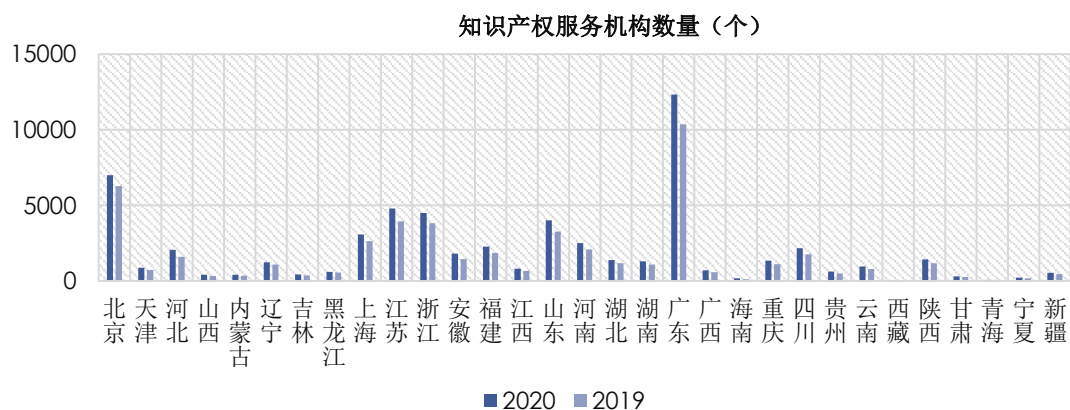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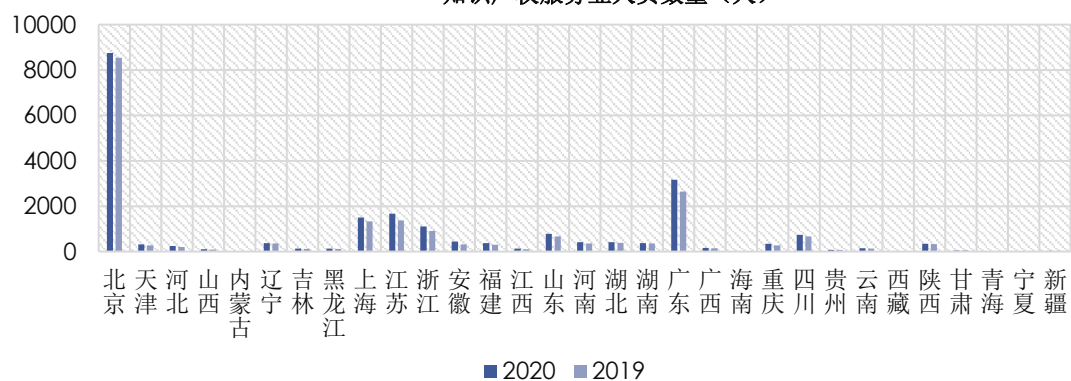
图 34 2020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从知识产权服务指标来看，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取得新进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²²方面，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和上海六个地方位居前列。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方面，主要集中在北京和广东地区，两地从业人员数量较上年增长显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方面，知识产权金融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各地专利、商标及版权质押融资笔数及金额普遍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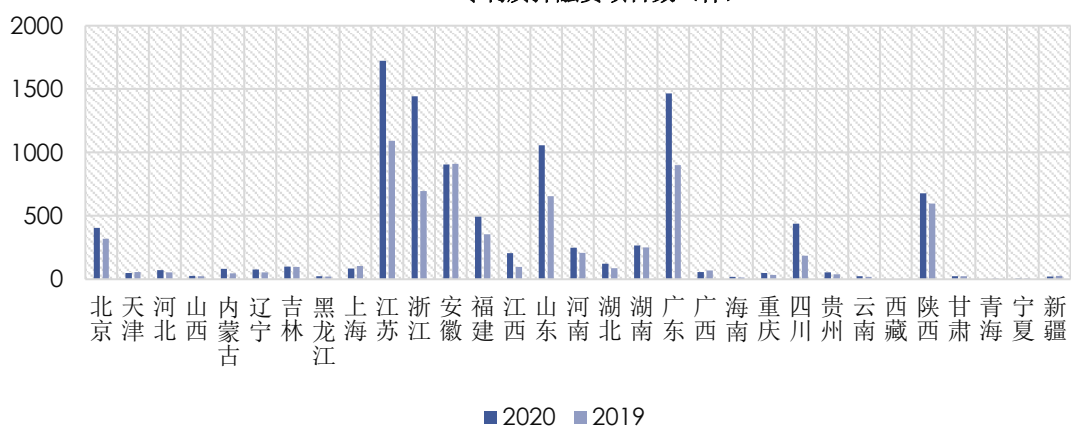


²² 截至当年年底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含分支机构）与商标代理机构数量之和，统计口径详见附录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指标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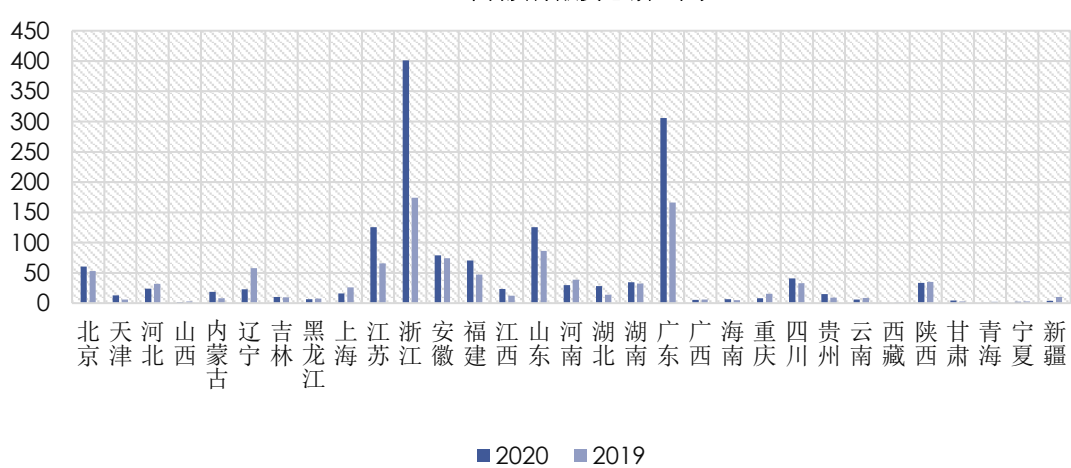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人）



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件）



专利质押融资总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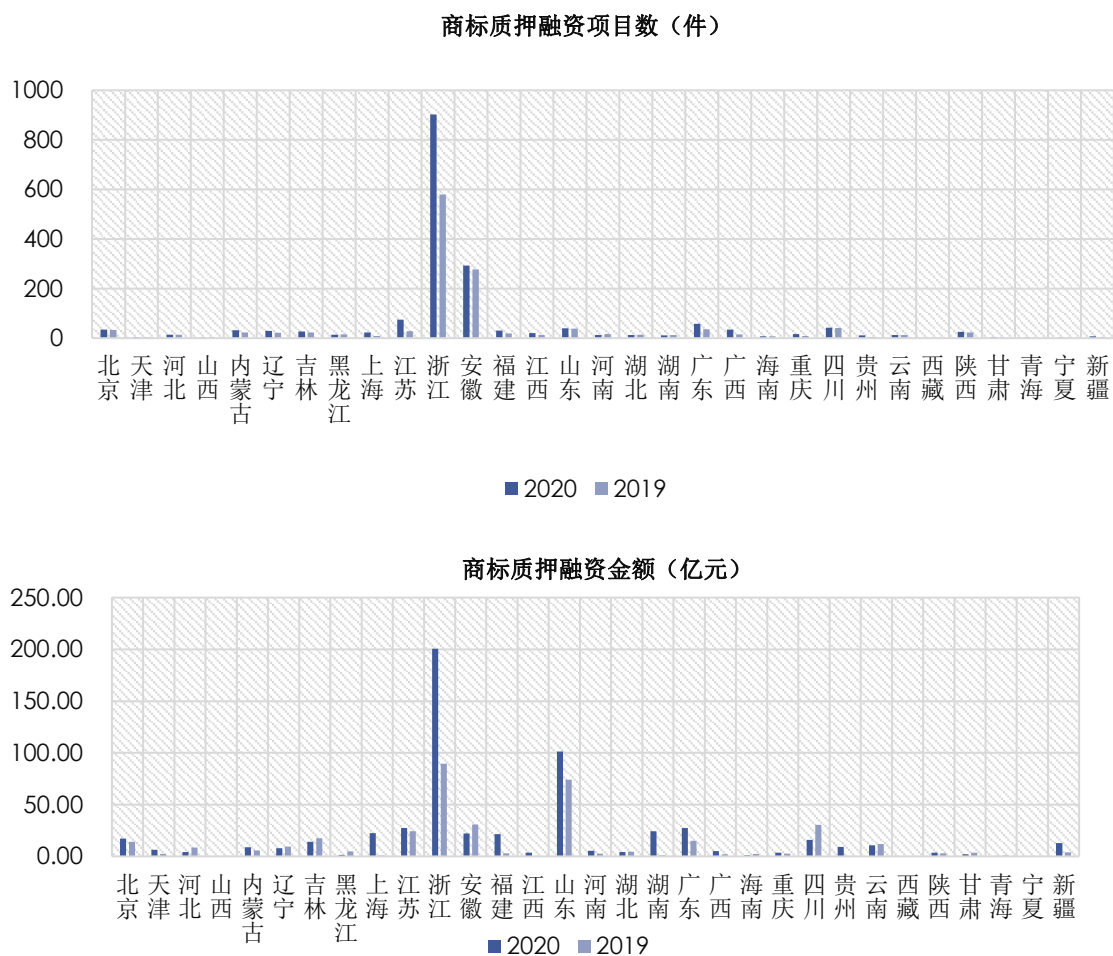


图 35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类部分指标变化对比

（3）知识产权文化意识持续提升

2020 年全国各地方知识产权意识得分排在前 6 位的依次是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浙江和福建，其中北京地区得分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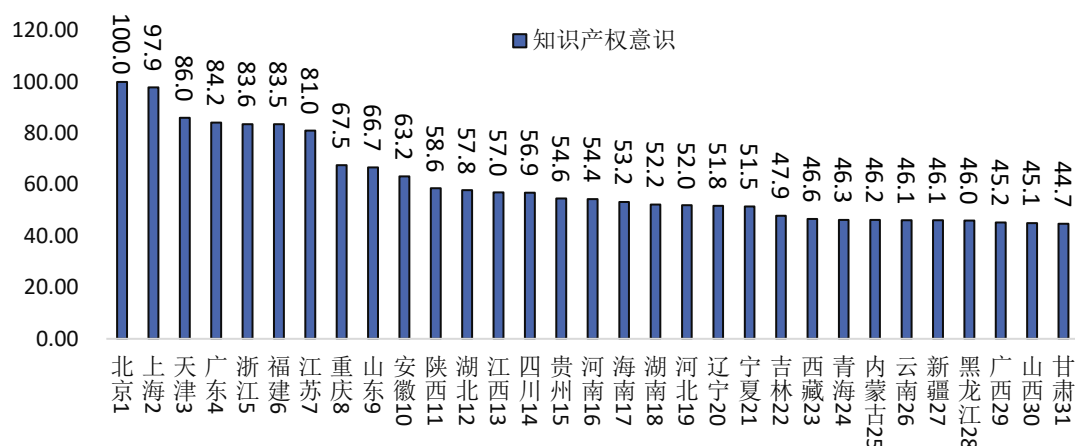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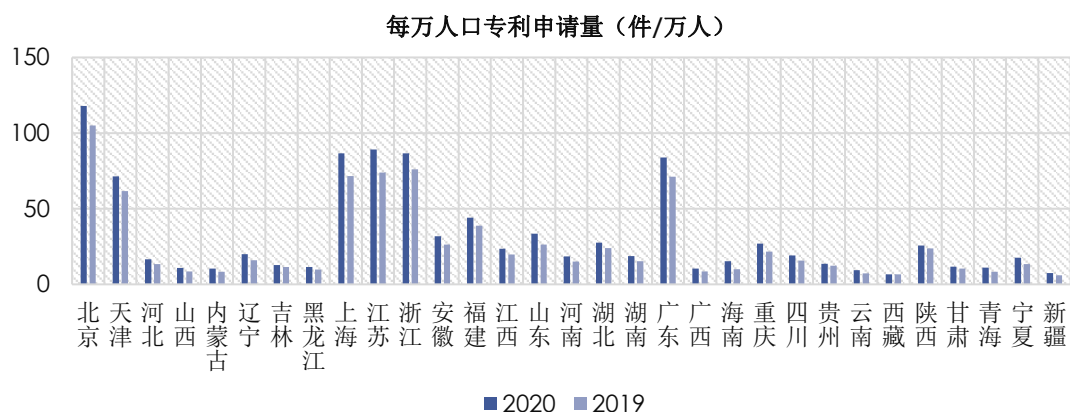


图 36 2020 年知识产权环境部分意识指数地区排序

从评价指标来看，2020 年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较大的地区仍是北京、浙江、江苏、广东、上海和天津等地；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较大的地区主要是北京、上海和广东；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中表现突出的仍是北京、上海和广东，上述指标较上年普遍增长，体现出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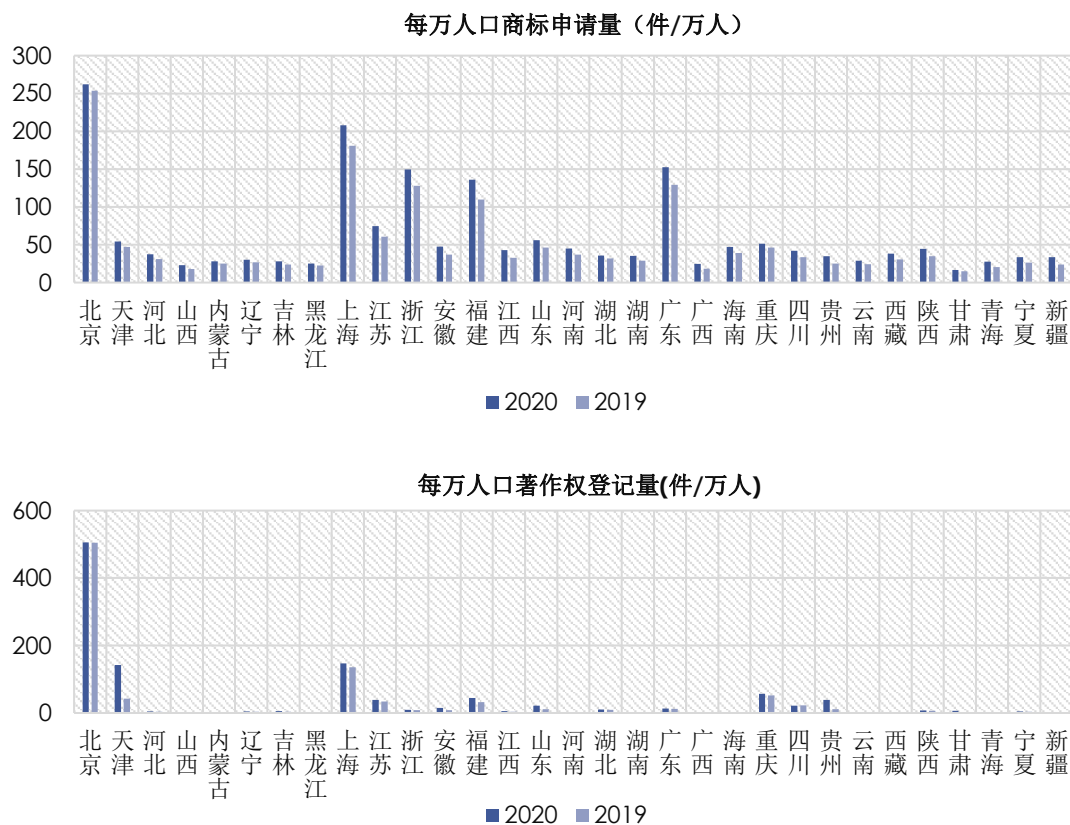


图 37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环境部分意识指标变化对比

（4）东部地区服务、意识指数贡献较高

从指数贡献²³构成来看，制度指数、服务指数和意识指数贡献超过参考线²⁴的地区分别为 15、12 和 15 个，其中，东部地区有 6 成服务指数贡献超过参考线，有 7 成意识指数贡献超过参考线，东部地区服务指数、意识指数对环境指数的贡献普遍较高。

²³ 贡献是指各地区“环境”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得分与其一级指标得分的比值。

²⁴ 参考线是为了体现二级指数对一级指数的贡献情况，二级指数和一级指数得分均为 0-100 分区间，二级指数与一级指数的比值超过 1（即 100%），可表现出二级指数对一级指数的贡献相对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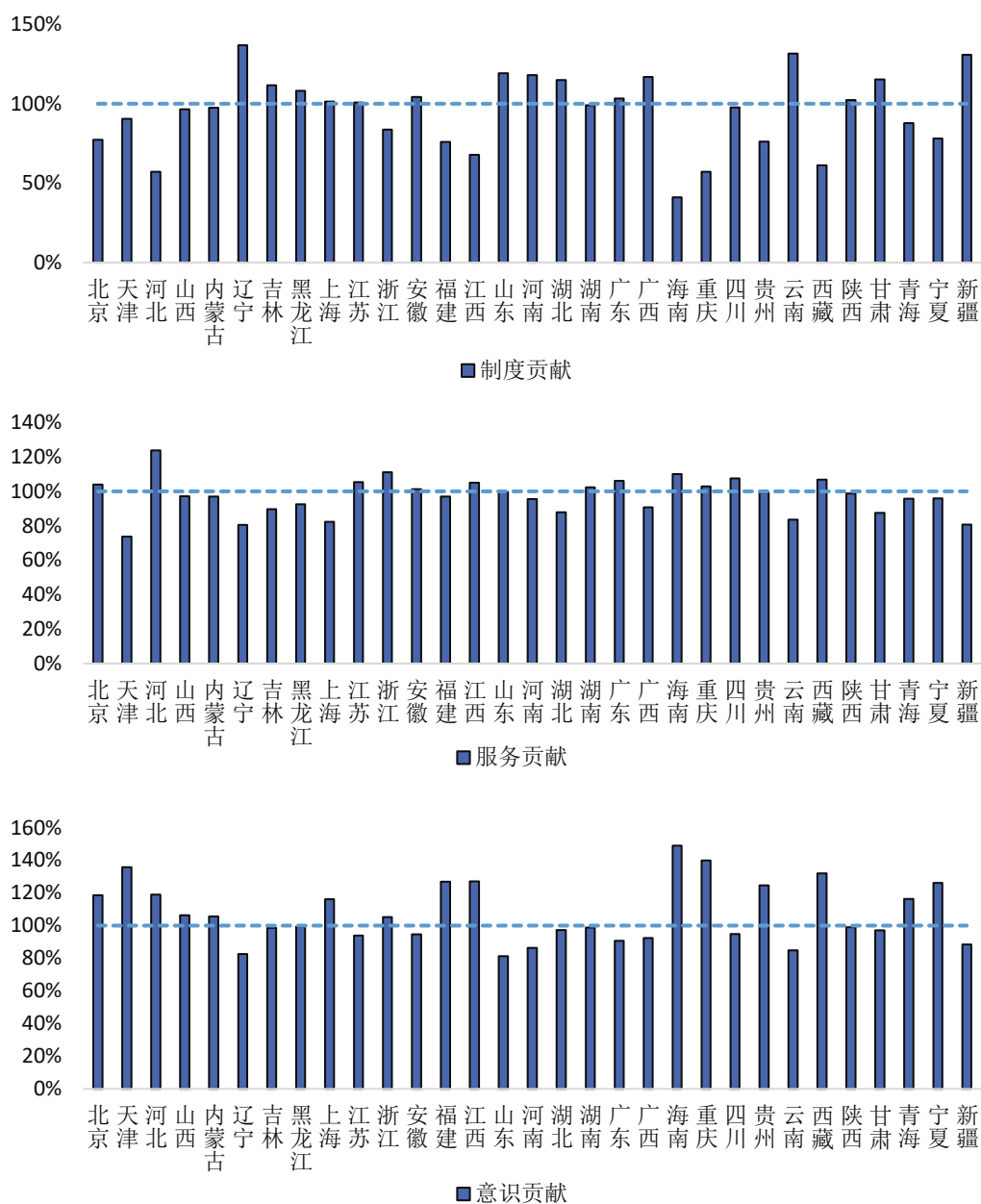


图 38 2020 年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对知识产权环境指数的贡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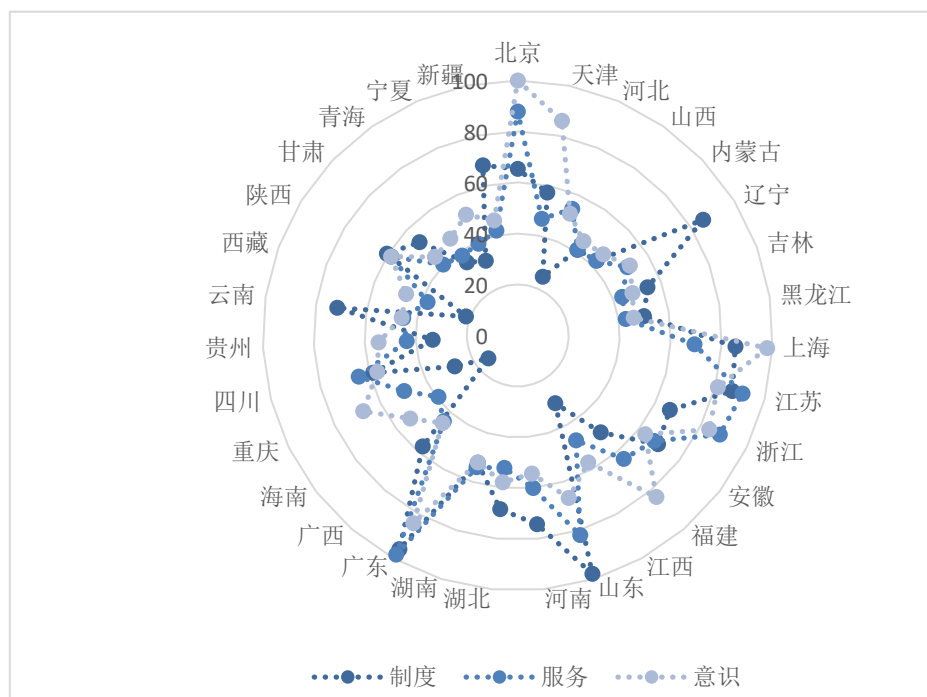


图 39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制度、服务、意识环境指数雷达图

四、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

(一) 总体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保持在第 8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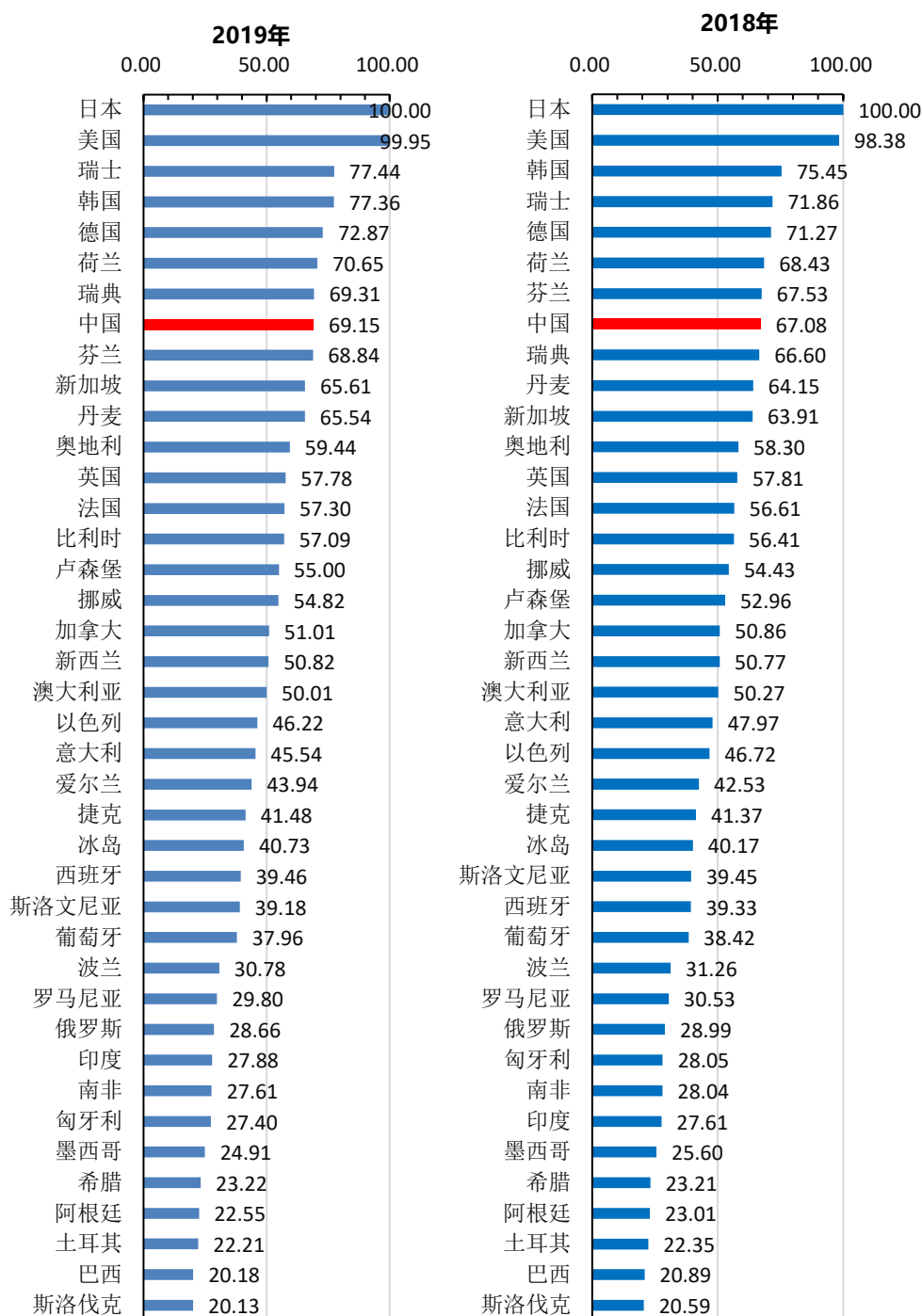


图 40 2018~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得分对比

从得分分布上看，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依然呈现梯队分布，日本、美国为第一梯队，总指数得分领先其他样本国家，两国所处优势地位明显；得分在 55 分以上为第二梯队，第二梯队国家排名相对稳定，得分与日本、美国的差距较上一年度又有所缩小。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世界排名保持在第 8 位，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得分从 2018 年的 67.08 分提升至 69.15 分。

2. 近五年我国知识产权排名快速提升

2015 年到 2019 年，美国、日本得分稳居前 2 位，瑞士、韩国、德国、荷兰等国的排位在 5 个位次左右的范围内平稳波动，我国排名从第 17 位快速跃升至第 8 位，知识产权发展总体水平快速提升的同时，排名提升速度趋于平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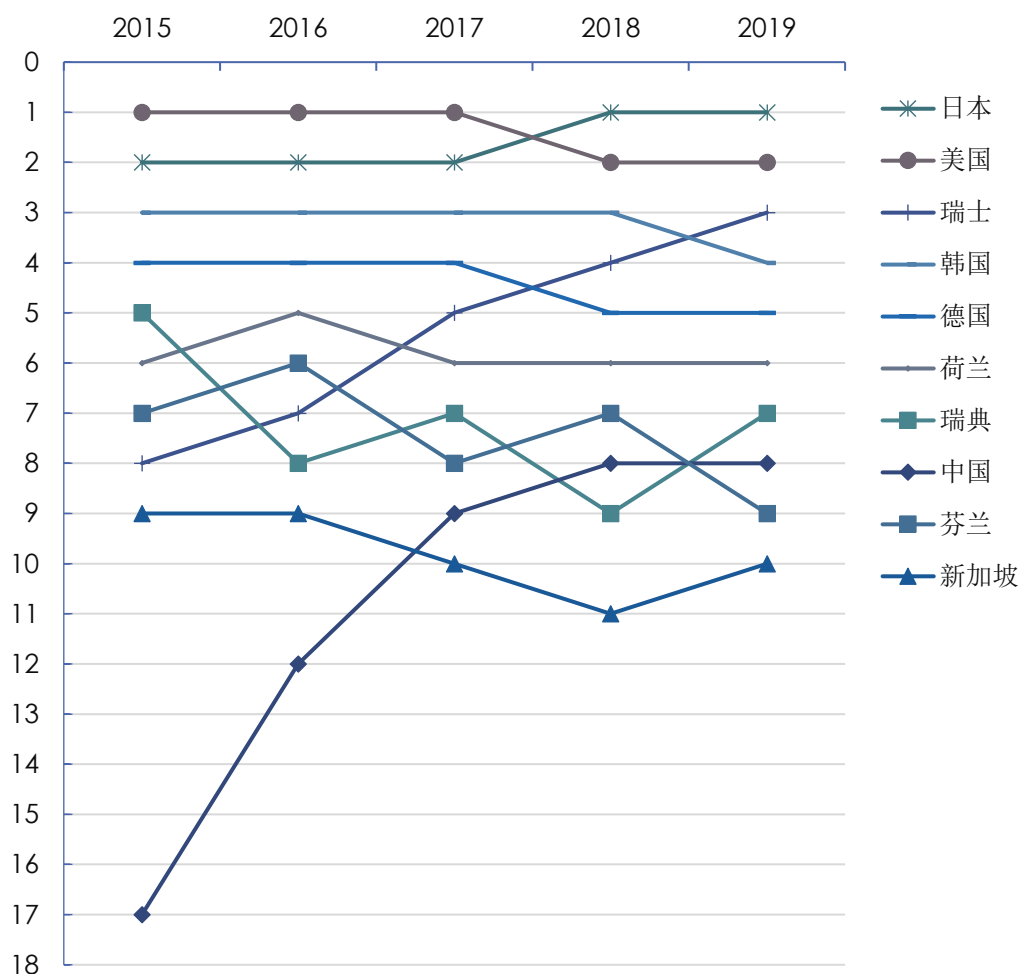


图 41 2015~2019 年主要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3. 能力、绩效、环境指数位次差异较大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下设的 3 个一级指数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分别处于世界第 5 位、第 5 位和第 23 位。从得分上看，我国在三个一级指数上得分分别为 83.05 分、56.27 分和 60.37 分。从得分的提升幅度来看，知识产权能力、绩效、环境三个一级指数分别提升了 2.17 分、0.06 分和 2.01 分，同比增长 2.69%、0.11%和 3.44%，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提升速度最快，重点体现为市场环境二级指数得分提升，反映了我国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的积极成效。

综合比较各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的构成情况,分别考虑能力、绩效、环境 3 个一级指数对总指数的贡献情况,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中,日本、美国的 3 个一级指数对得分的贡献相对均衡,韩国、德国、瑞典的环境指数对总指数得分的贡献较高、知识产权绩效指数的得分贡献程度则较低。瑞士、荷兰、芬兰和新加坡的能力指数对得分贡献较高。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能力指数的贡献相对较高,约 40%,环境指数和绩效指数的贡献接近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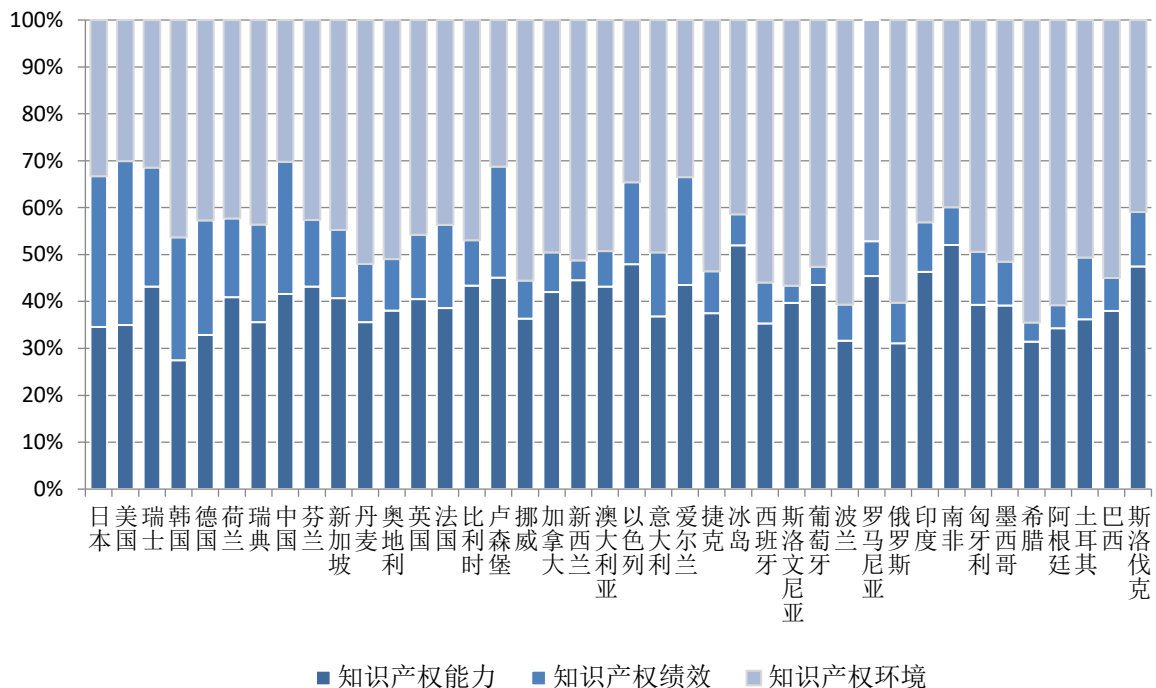


图 42 2019 年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对得分贡献情况

(二) 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位居第 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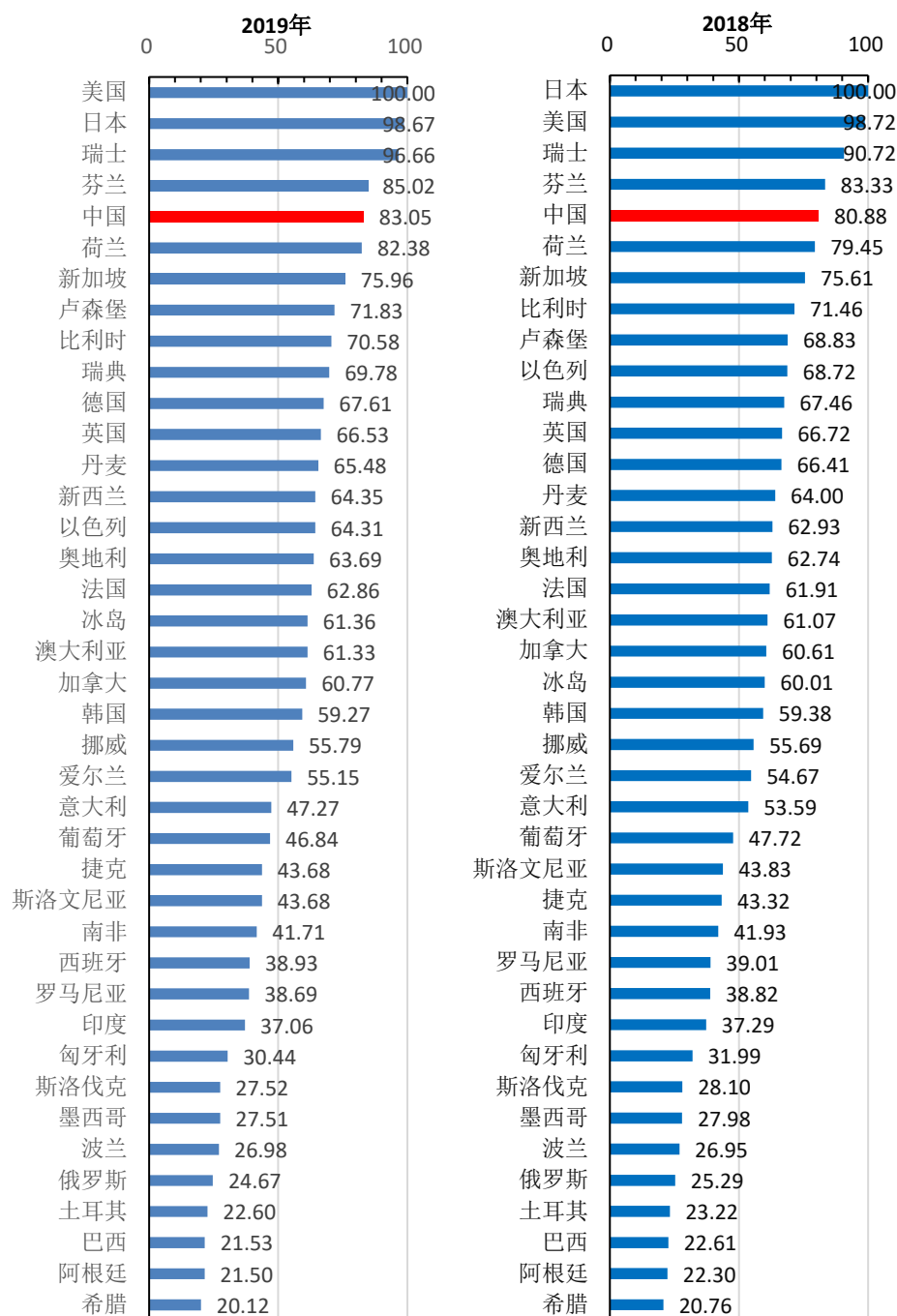


图 43 2018~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得分对比

2019 年，我国的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得分达到 83.05 分，较 2018 年提升 2.17 分，位居第 5 位，排在美国、日本、瑞士、芬兰之后。从得分上看，与排在我国之前的国家相比，我国与日本、美国、芬兰得分差距有所缩小，缩小幅度分别为 0.90 分、3.51 分和 0.49 分，

与瑞士得分差距加大 3.77 分；与排在我国之后的国家相比，我国与新加坡、比利时得分差距分别加大 1.82 分和 3.05 分，与荷兰、卢森堡、瑞典得分差距分别缩小 0.75 分、0.82 分和 0.14 分。

2015 到 2019 年，我国在知识产权能力方面的国际排名从第 6 位提升至第 5 位，提升 1 个位次。美国、日本、瑞士始终保持在世界前 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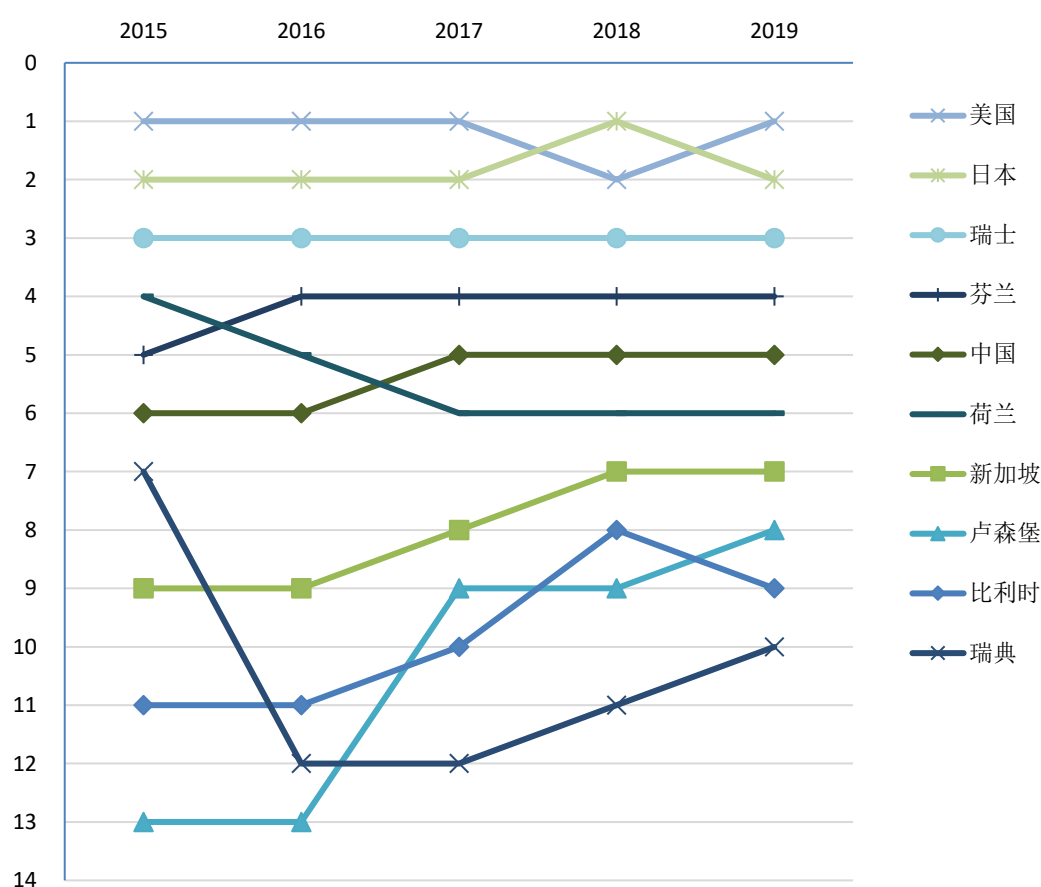


图 44 2015~2019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2.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结构相对均衡

从各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指数对知识产权能力指数的贡献看，2019 年，多数样本国家保护和运用对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得分的贡献相对较高，排名靠前的国家保护指数的贡献均相对较高。

我国的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发展呈现均衡发展的态势，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对能力得分的贡献相对均衡。

从知识产权能力指数下设的二级指数排名看，2019 年，我国创造、运用指数位列第 4 位和第 8 位，比上一个年度分别提升 1 位和 2 位，管理、保护指数排名保持稳定，依然位列第 2 位和第 10 位。从下设二级指数的得分看，我国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四个方面的得分分别为 67.64 分、93.96 分、75.72 分和 71.60 分，其中，保护指数得分提升 1.13 分，较上年增长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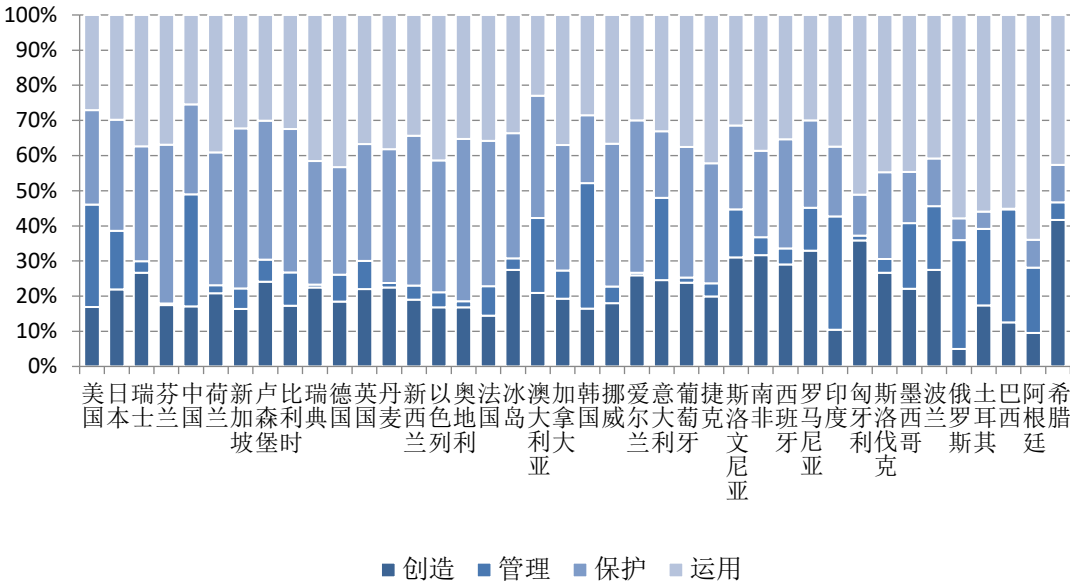


图 45 2019 年各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指数对能力指数得分的贡献情况

（三）知识产权绩效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绩效位居第 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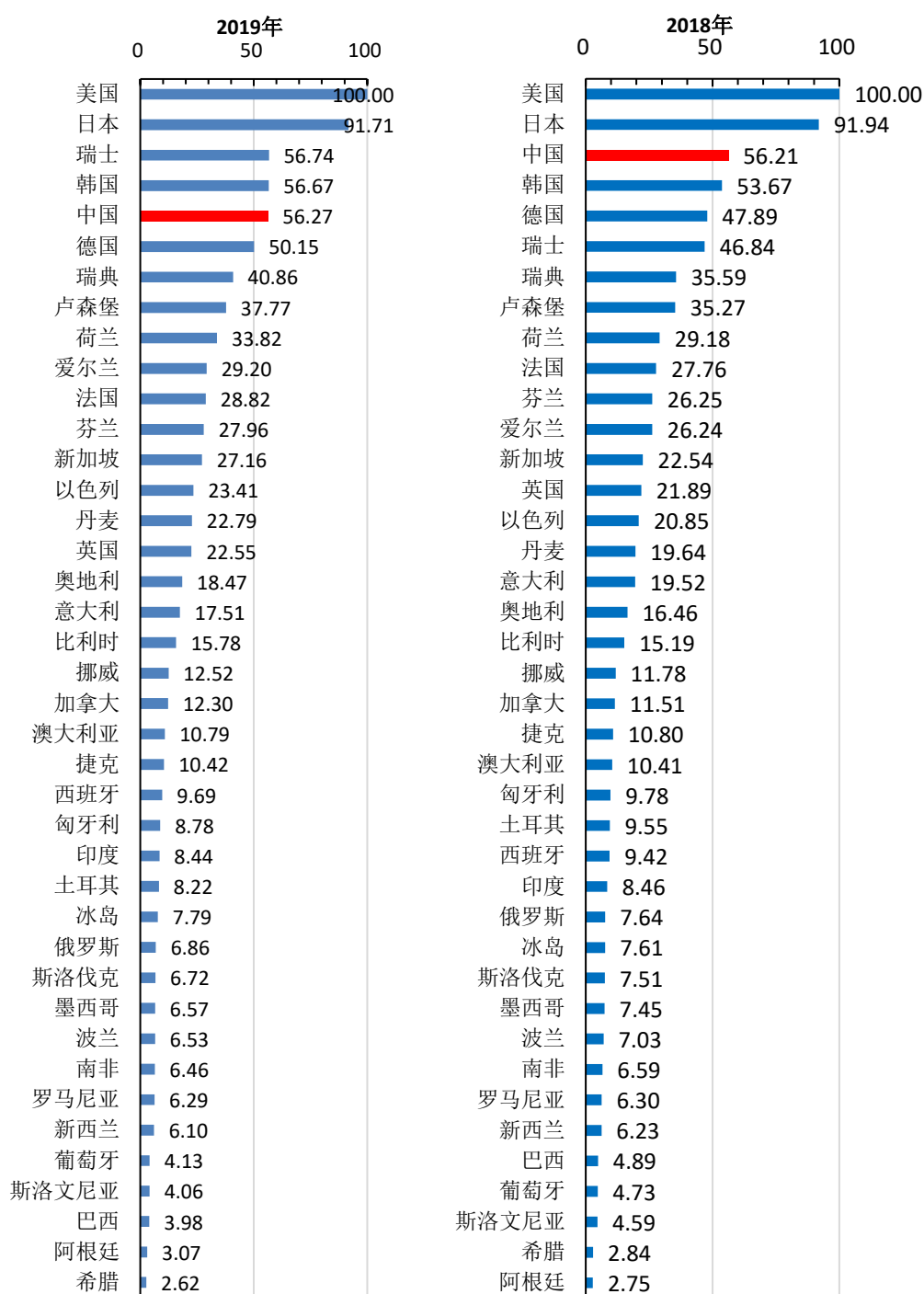


图 46 2018~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绩效指数得分对比

2019 年, 我国的知识产权绩效指数得分为 56.27 分, 较 2018 年提升 0.06 分。从得分上看我国与美国、日本差距依然明显, 但分差分别缩小 0.06 分和 0.30 分; 排名被瑞士、韩国超越; 与德国、瑞典的分差较上年度分别缩小 2.20 分和 5.21 分。

2015 到 2019 年，我国与瑞士、韩国、德国在知识产权绩效得分方面始终较为接近，我国知识产权绩效排名一直在第 3 位至第 5 位间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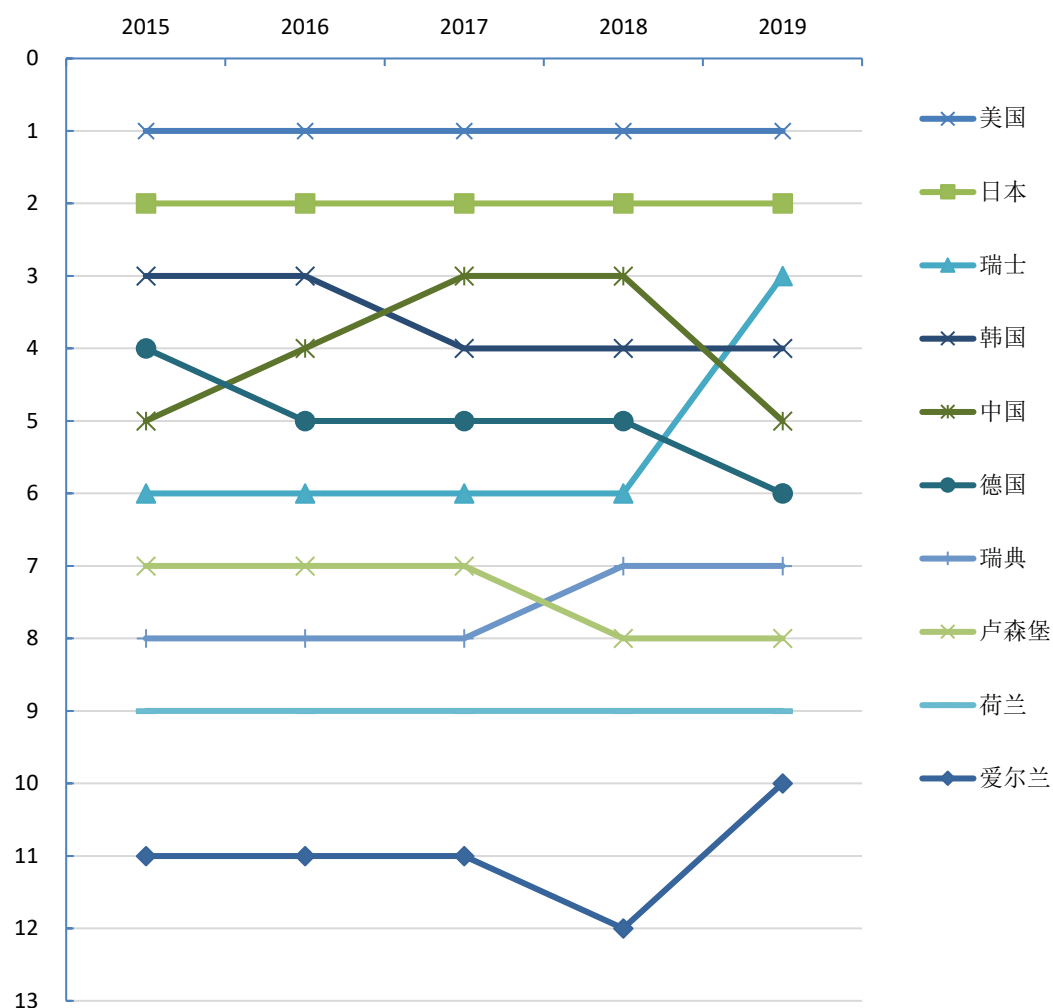


图 47 2015~2019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绩效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2. 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排名保持稳定

从 2019 年各国知识产权绩效指数得分的二级指数贡献可以看出，美国的国际影响力指数和创新贡献度指数的得分贡献比例接近 2:1。除美国以外，绝大多数国家在知识产权绩效方面，国际影响力指数的贡献均低于创新贡献度指数，我国的国际影响力指数和创新贡献度指

数对绩效指数得分的贡献比例接近 2: 3。

从知识产权绩效指数下设二级指数的排名看，2019 年，我国创新贡献排名下降 2 位，位列第 5 位；国际影响力排名保持稳定，位列第 4 位。从下设二级指数的得分看，2019 年，国际影响力指数得分与上一年度相比提升 4.51 分，同比增长 1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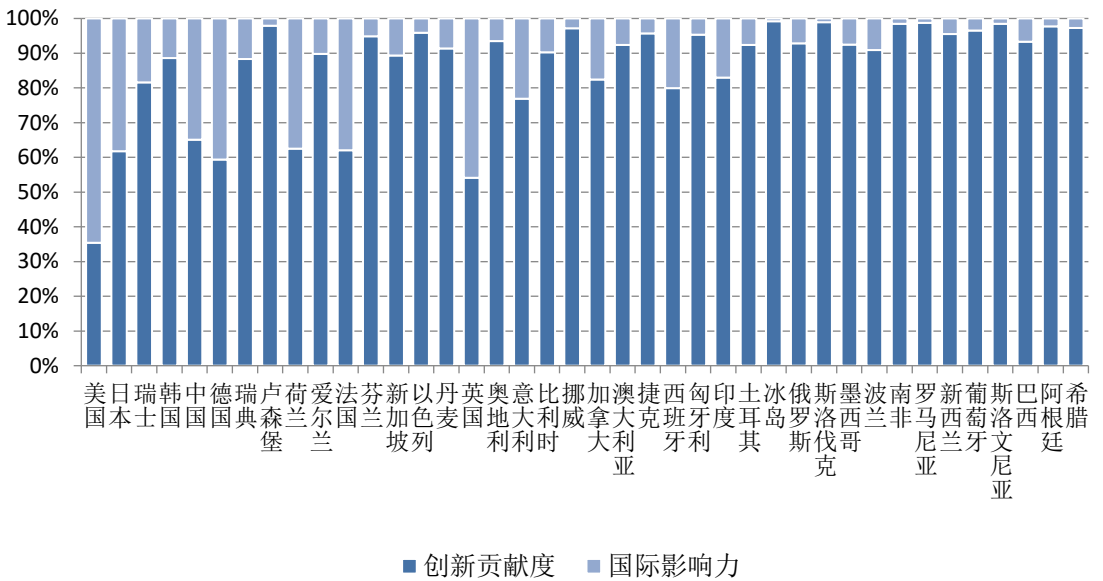


图 48 2019 年各国知识产权创新贡献度、国际影响力对绩效指数得分的贡献情况

（四）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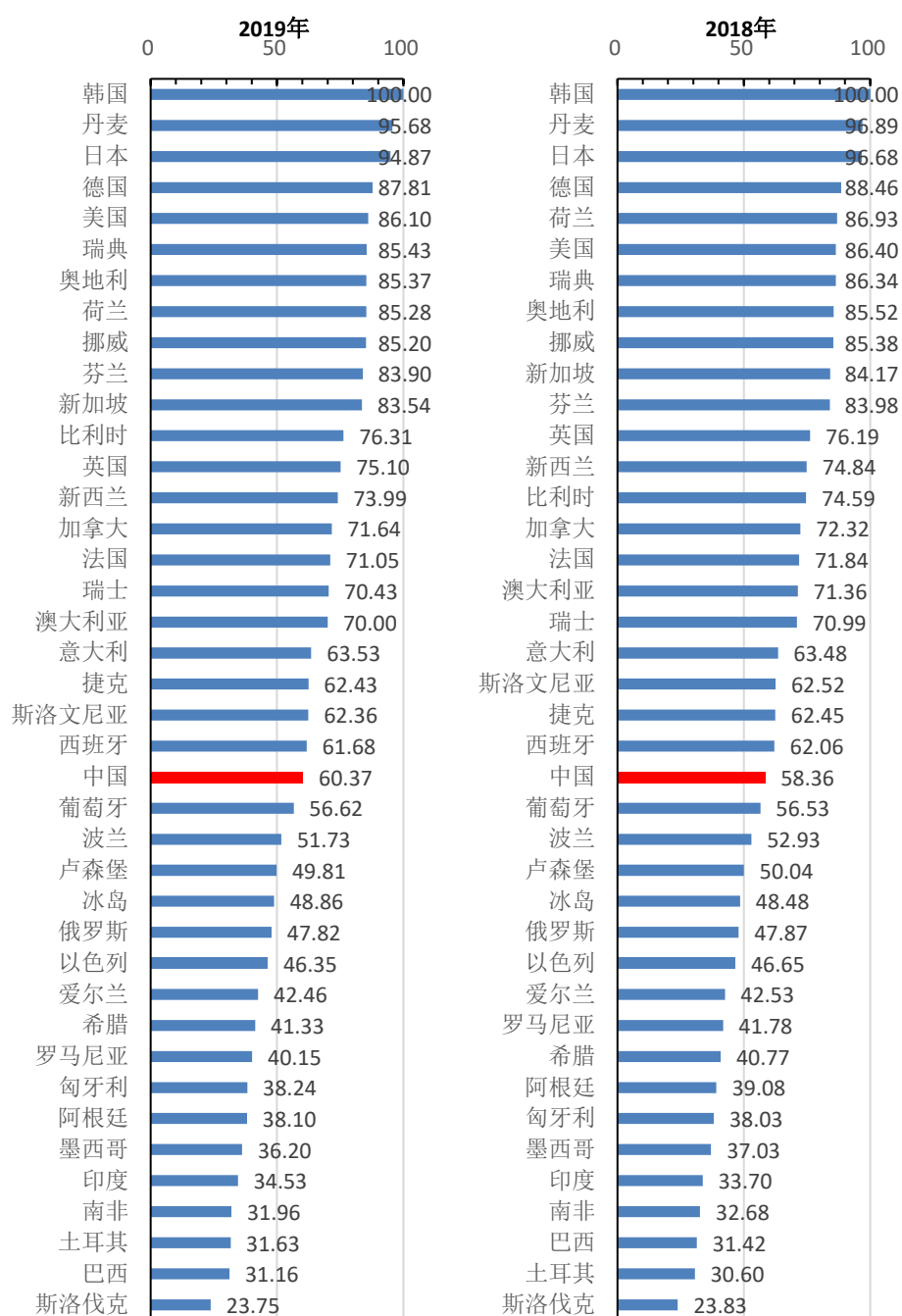


图 49 2018~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对比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 60.37 分,较上一年度提升 2.01 分,保持第 23 位。2015 至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的世界排名从第 30 位提升至第 23 位,得分从 46.19 分提升至 60.37 分。其中,2017 年增长显著,环境指数排名从 2016 年的 29 位快速提升至 24 位。

2. 制度、市场、文化环境均衡发展

从 2019 年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数对环境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可以看出,在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中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贡献程度已相对均衡。

从下设二级指数的排名看,2019 年,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数排名均保持基本稳定,分别位列第 27 位、28 位、11 位,其中市场环境排名较 2018 年上升 3 个位次,得分提升 6.71 分,增幅达 1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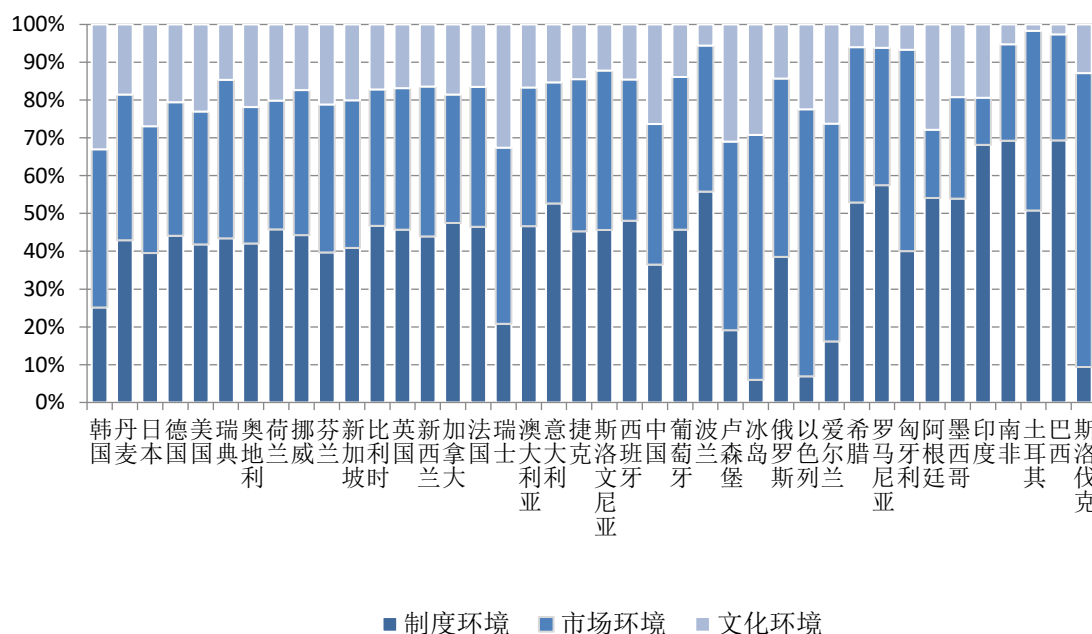


图 50 2019 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数对环境指数得分的贡献情况

五、2008~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

2008 年 6 月 5 日, 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纲要》首次将知识产权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 为我国知识产权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南。《纲要》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 提出了“五个重点”²⁵“十六字方针”²⁶“七个专项任务”²⁷和“九项措施”²⁸。《纲要》指出, 到 2020 年, 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2019 年发布的《纲要》实施十年评估报告显示,《纲要》中的各项目标任务均已基本实现²⁹。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从 2010 年 100 增至 304.7, 年均增长 11.8%, 自《纲要》实施以来,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 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实现了快速跃升。回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二年发展历程, 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迅速, 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持续提高, 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 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点任务之一。评价结果显示, 全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从 2010 年 100 增至 2020 年 296.5, 年均增速达到 11.5%。创造指数快速增长表征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 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 我国知识产权创造产出快速增长, 创造质量和效率均得到稳步提升。

²⁵ 五个重点: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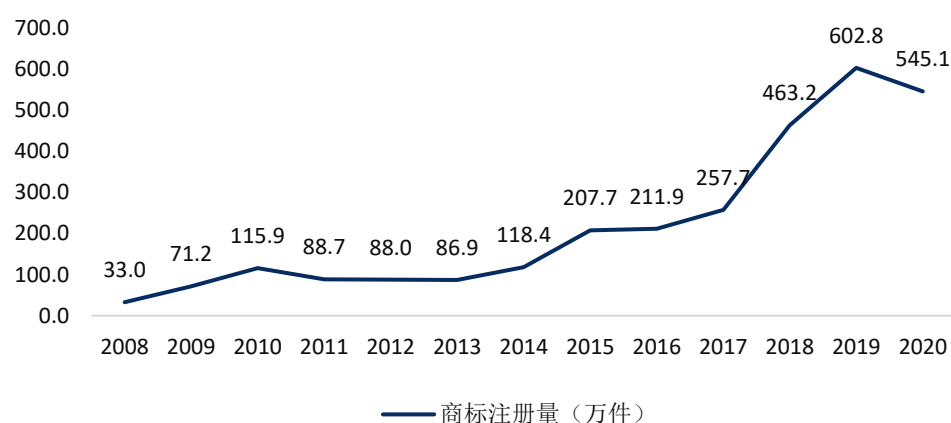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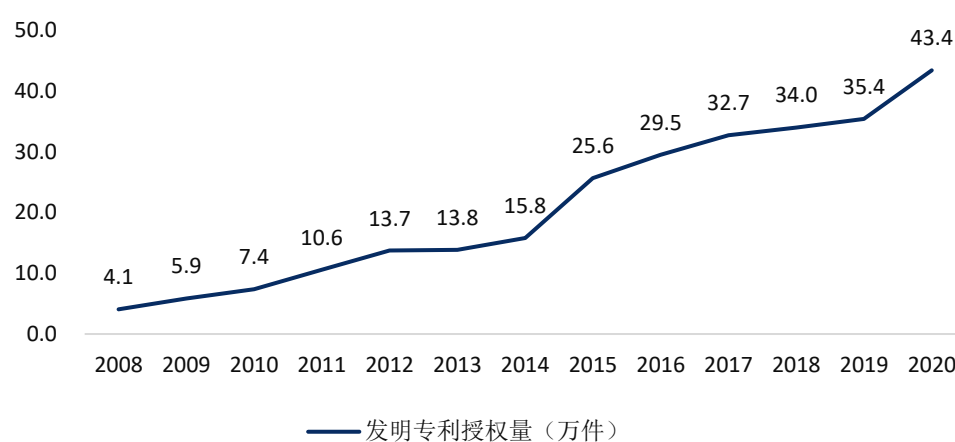
²⁶ 十六字方针: 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

²⁷ 七个专项任务: 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特定领域知识产权、国防知识产权。

²⁸ 九项措施: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快知识产权法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²⁹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成效显著 [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19-04/25/content_5386395.htm. 2019-4-25

创造数量持续增长，创新成果产出丰硕。2008 至 2020 年全国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速达到 21.8%，2020 年是 2008 年的 10.7 倍；全国商标注册量年均增速达到 26.3%，2020 年是 2008 年的 16.5 倍。2010 至 2020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量³⁰年均增速达到 27.6%，2020 年是 2010 年的 11.4 倍。2008 至 2020 年全国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年均增速达到 15.6%，2020 年是 2008 年的 5.7 倍；全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年均增速达到 26.8%，2020 年是 2008 年的 17.2 倍。



³⁰ 著作权登记量是指当年作品自愿登记量与当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计量之和，详见附录一指标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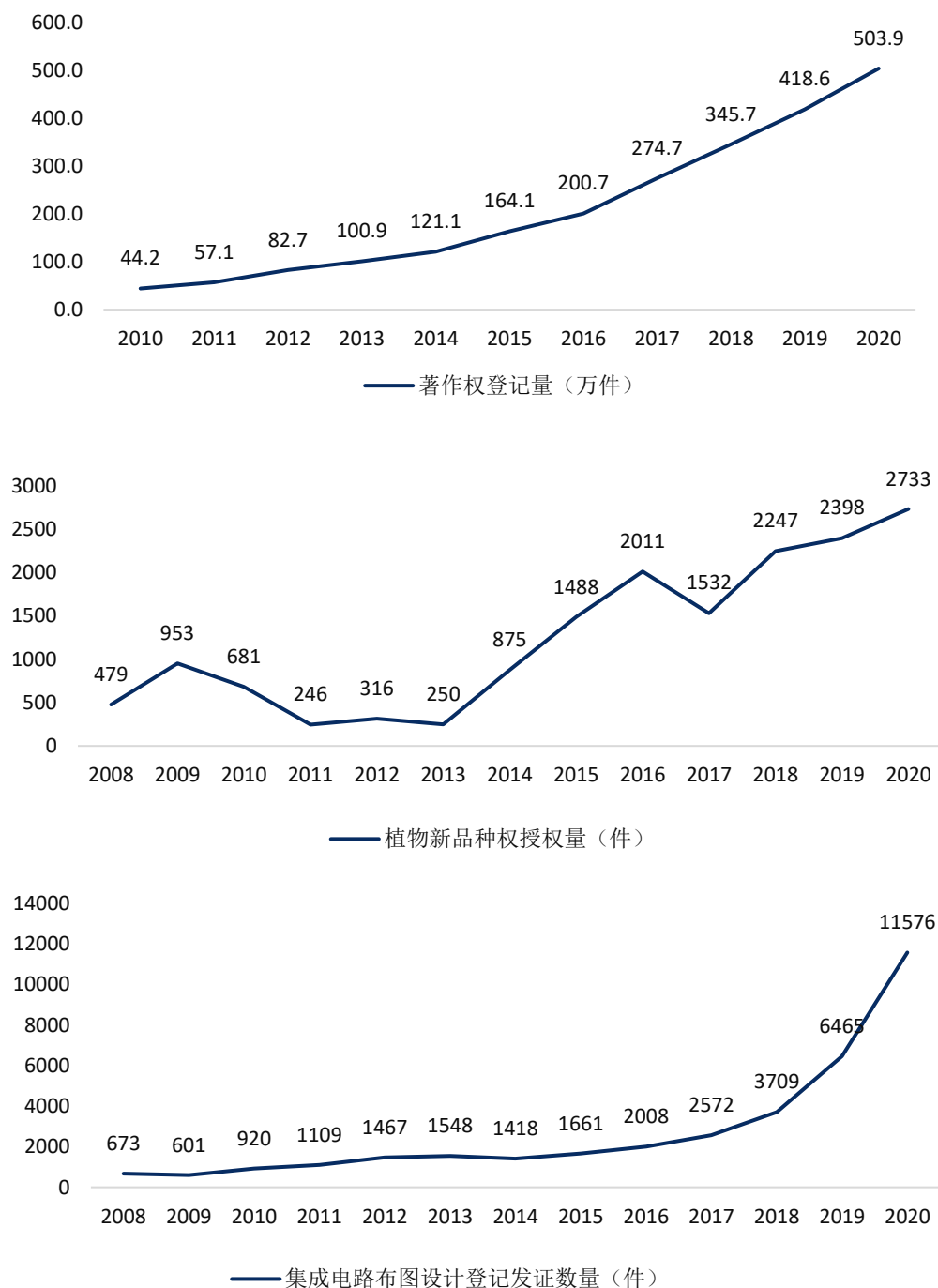


图 5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标变化情况

创造质量稳步提升。2010 年至 2020 年，全国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均增长 0.1 年，2020 年较 2010 年增长的 1.1 年。2008 年至 2020 年，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年均增长 21.3%，2020 年是 2008 年 12.2 倍；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年均增长 13.2%，2020 年是

2008 年的 5.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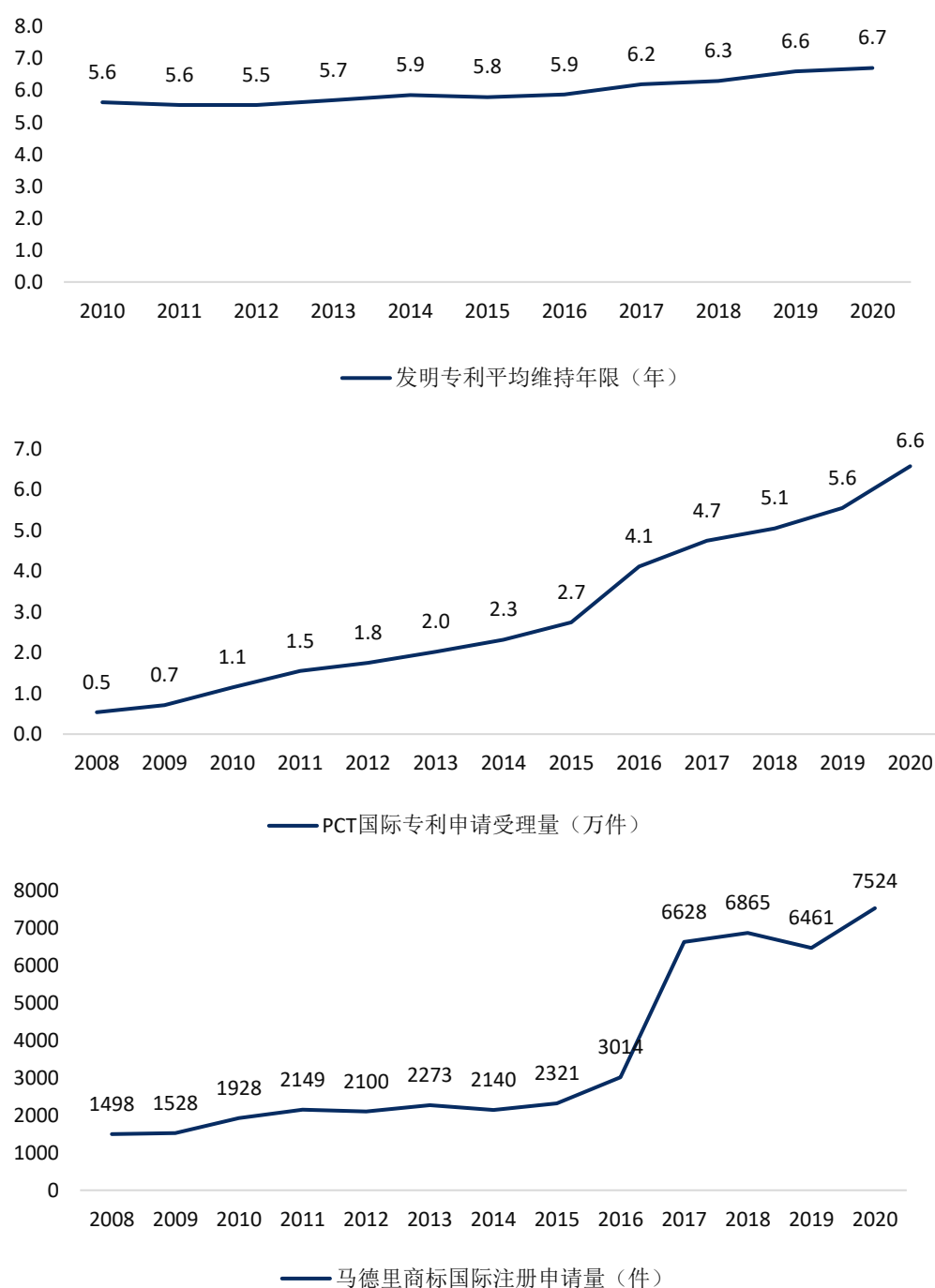


图 5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标变化情况

创造效率进一步提高。2020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较 2008 年增长 15.0 件，2020 年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较 2008 年增长 0.9 件，2020 年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较 2008 年增

长 14.7 件，2020 年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较 2008 年增长 11.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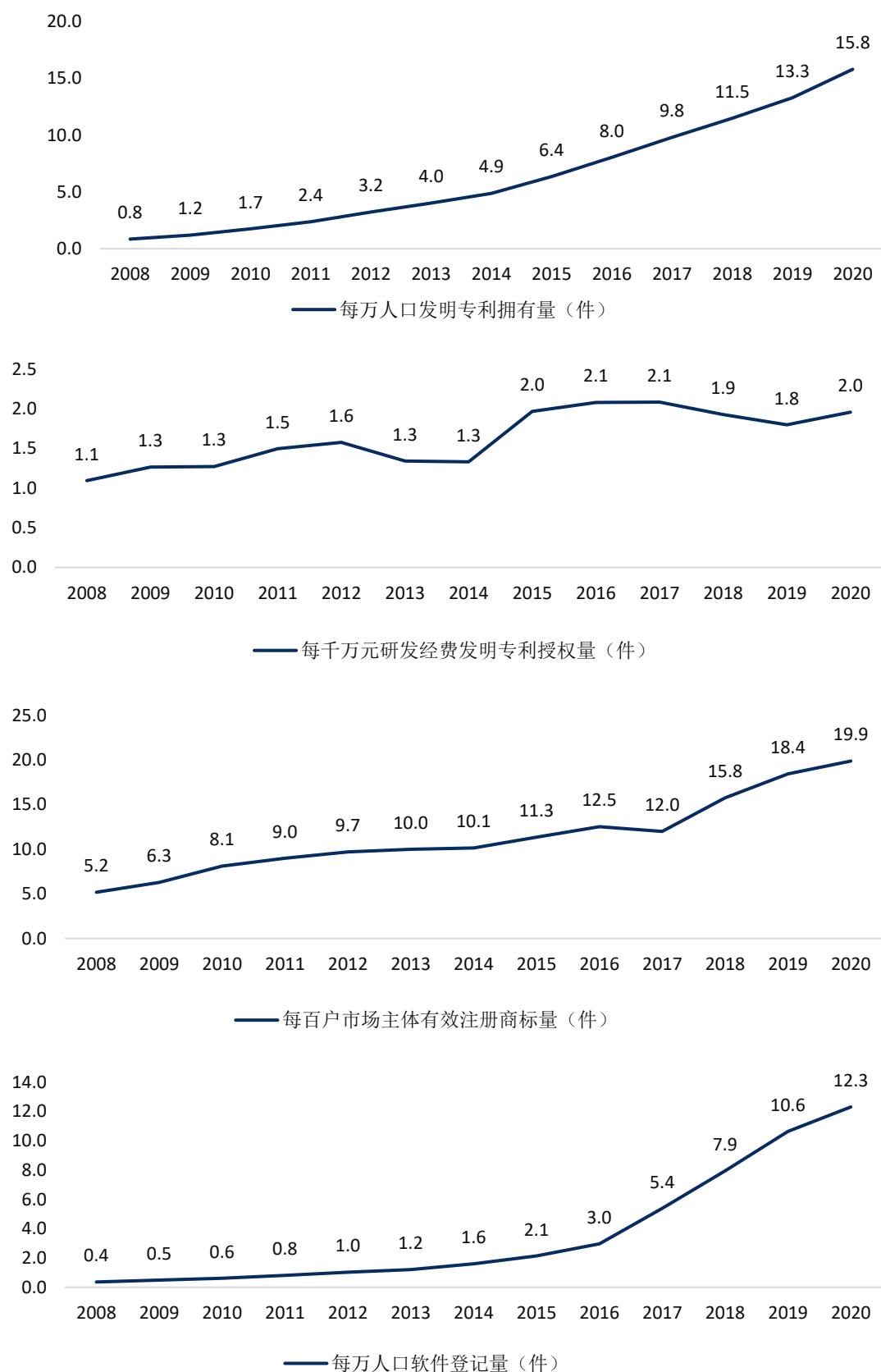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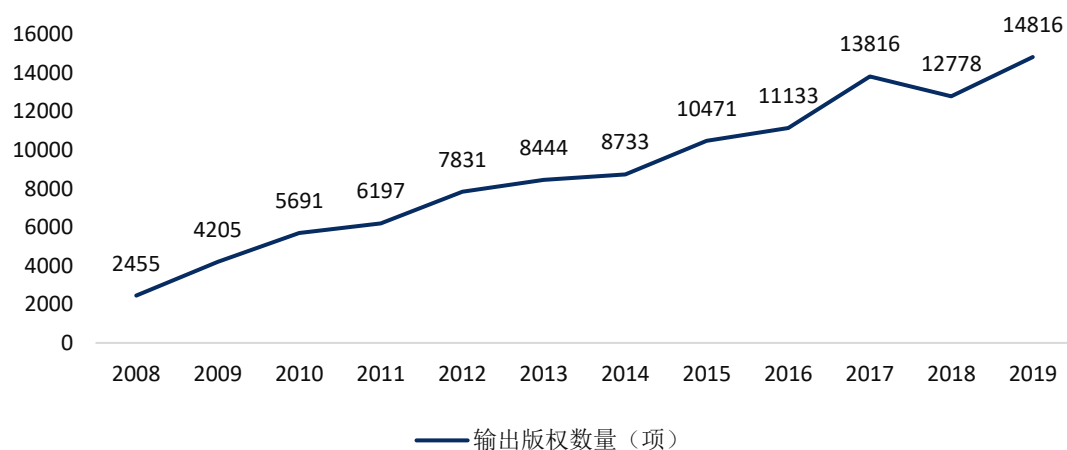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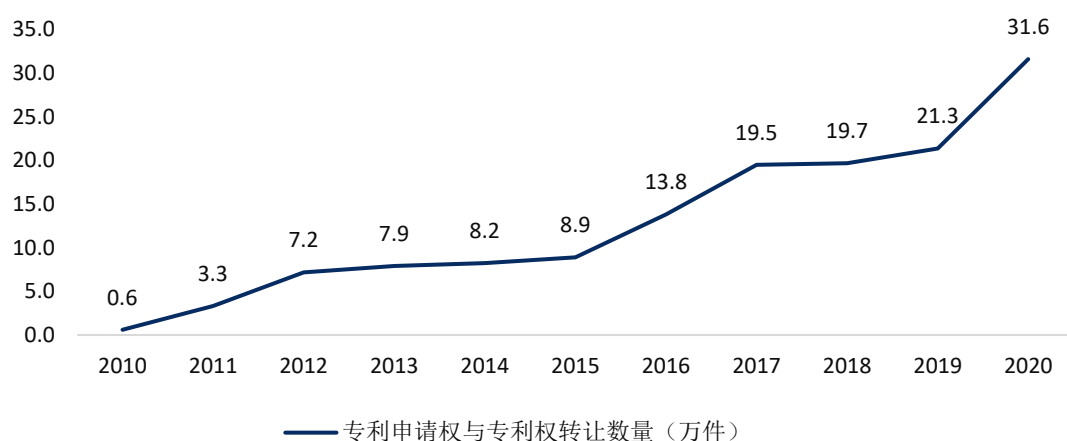


图 53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标变化情况

（二）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

《纲要》实施以来，通过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有关政策，出台鼓励知识产权运用系列举措，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评价结果显示，全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从 2010 年 100 增至 2020 年 267.4，年均增速达到 10.3%。

运用规模逐步加大。2010 至 2020 年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年均增速达到 48.7%，2020 年是 2010 年的 52.9 倍；2008 至 2019 年输出版权数量年均增速达到 17.8%，2019 年是 2008 年的 6.0 倍。2008 至 2019 年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年均增速达到 7.2%，2019 年是 2008 年的 2.1 倍。市场主体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发挥知识产权经济价值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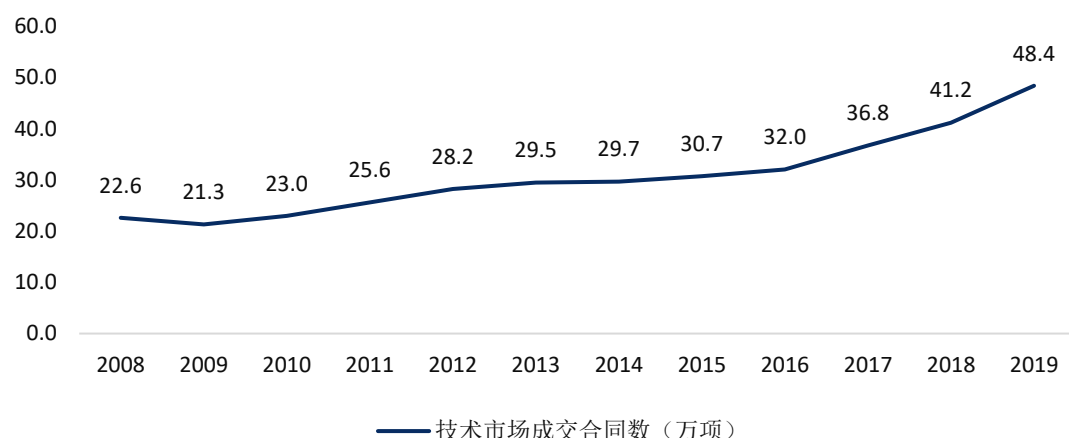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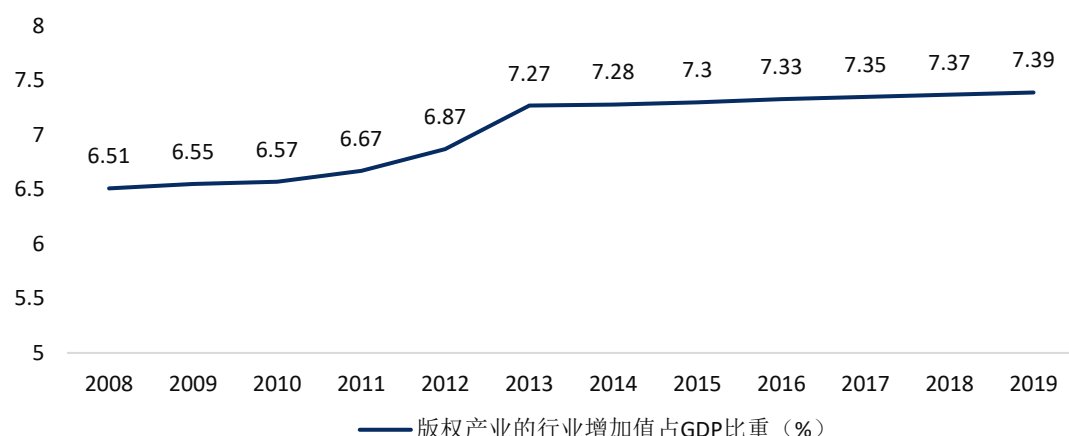


图 54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指标变化情况

运用效益大幅提升。2019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 114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未扣除价格因素），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 11.6%，与上年持平³¹。2008 至 2019 年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长 0.88 个百分点，2019 年为 7.39%。2008 至 2019 年，全国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年均增速达到 21.6%，2019 年是 2008 年的 8.6 倍。2010 至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20.4%，2019 年是 2010 年的 5.3 倍。



³¹ 2019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0% [EB/OL]. https://www.ndrc.gov.cn/fggz/cyfz/zcyfz/202101/t20210115_1264986_ext.html. 202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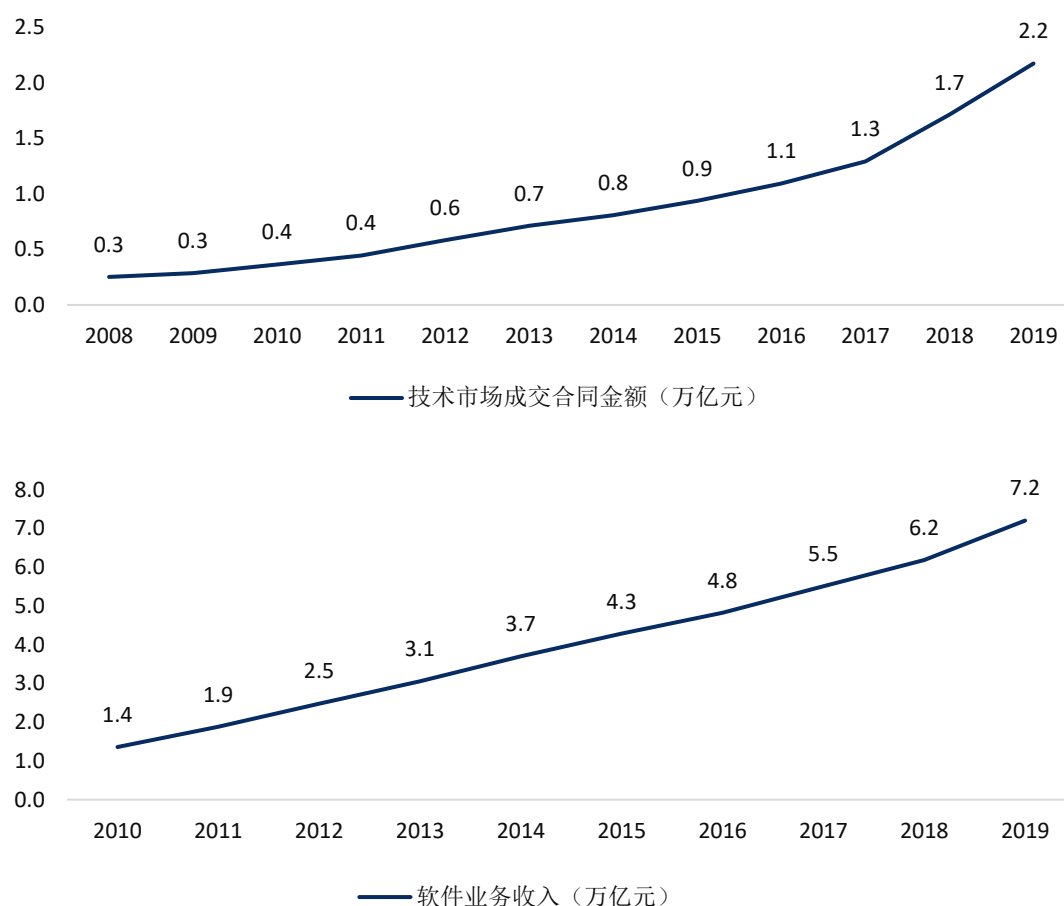


图 5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指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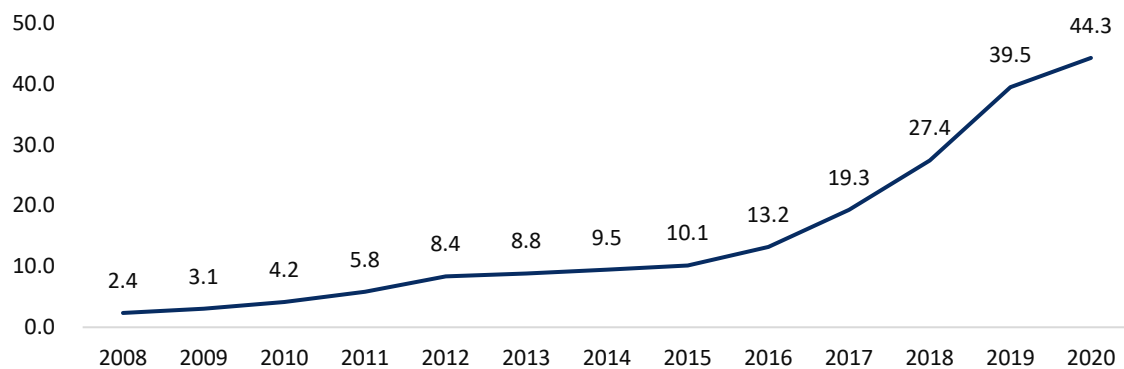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全面加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是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部署推动了一系列改革，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坚决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评价结果显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从2010年100增至2020年339.9，年均增速达到13.0%，在知识产权综合发展各分项指数中年均增速最快，体现了我国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中取得突出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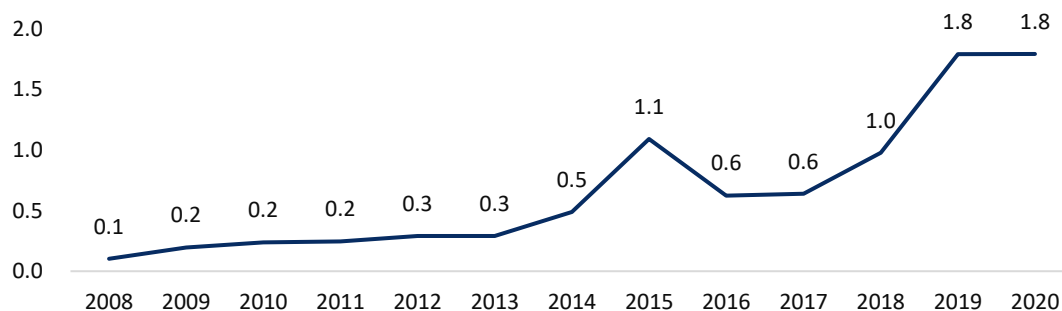
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纲要》实施以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质效显著提升。司法审判方面，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以最高人民法院为龙头，以北京、上海、广州、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为示范，以 22 家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为重点，以高、中级法院和部分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为支撑的知识产权审判格局³²；不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专职化和审判工作专业化；自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方式改革进一步全面铺开，相关改革有序推进。2008 年全国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量分别为 2.4、0.1、0.3 万件，2020 年分别增至 44.3、1.8、0.6 万件。检察监督方面，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批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检察监督职能整合；2020 年最高检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实现集中统一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北京、上海等多个省市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行使试点工作。2008 至 2020 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量从 1210 件增至 3930 件，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量从 1432 件增至 584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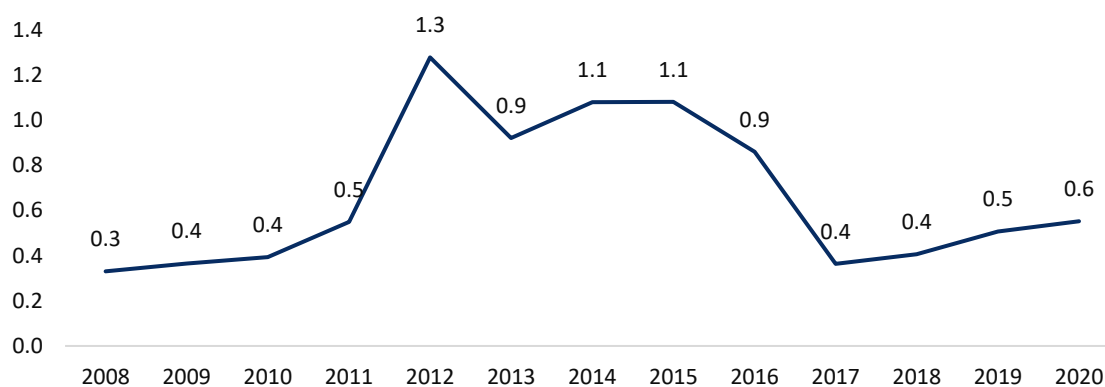
³² 最高法召开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 年）》[EB/OL].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98191.html>. 202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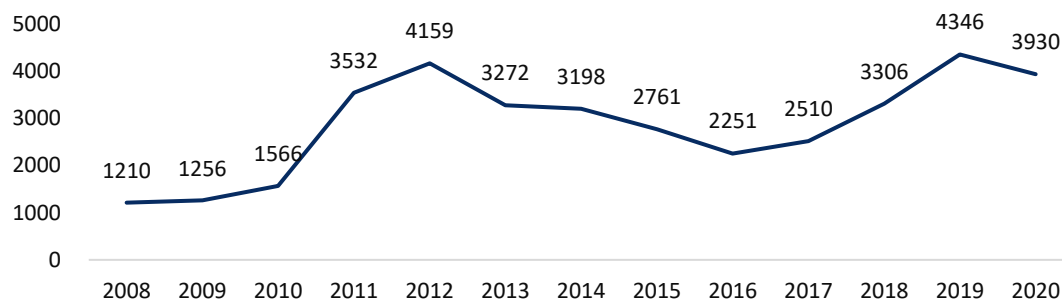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量 (万件)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量 (万件)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量 (万件)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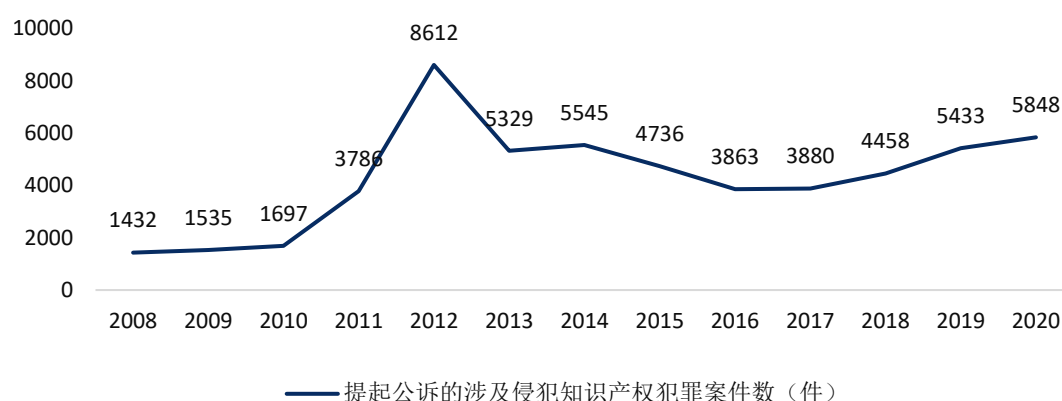


图 56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指标变化情况

行政保护全面加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 40 家，快速维权中心数量达到 22 家，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大幅提升。专利行政保护方面，2020 年全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专利违法案件 0.7 万件，罚没金额 1135.2 万元；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4.2 万件，较上年增长 9.9%。商标行政执法方面，2020 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1 万件，罚没金额 7 亿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商标侵权犯罪案件 811 件。版权行政执法方面，2019 年办理版权行政处罚 2539 件，罚款金额 2399.5 万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版权违法案件 186 件，收缴盗版品 730.4 万册/盒/张/件³³。海关保护方面，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力度大幅提升。2020 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量为 3.3 万件，是 2010 年的 3.1 倍，年均增长 11.9%。

³³ 限于数据可获取性，版权行政执法数据为上一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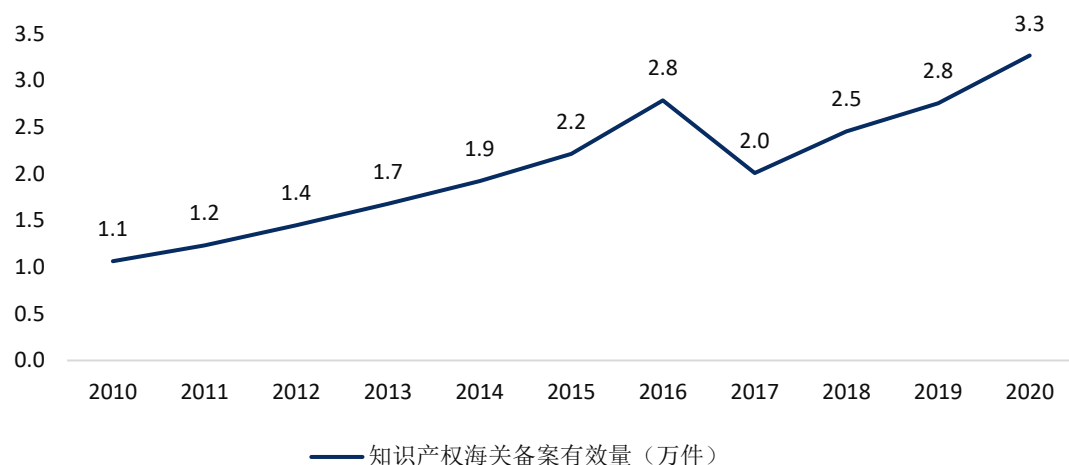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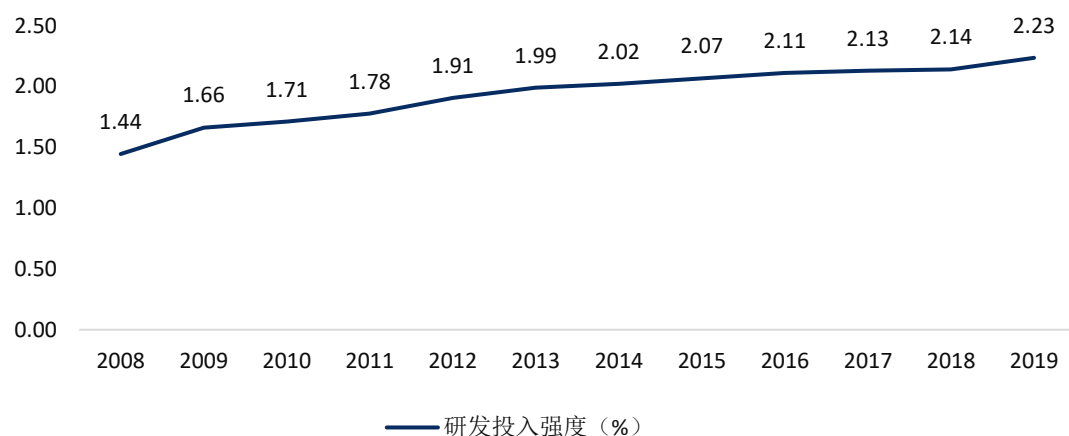


图 57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方面指标变化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显著。2008 年至 2019 年我国研发投入强度增长 0.79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投入之间形成良好循环。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比例较 2011 年增长 15.7 个百分点,2008 至 2019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年均增速为 12.8%,2020 年是 2008 年的 3.8 倍,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激励创新及运用效果明显。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80.05 分)比调查启动之初的 2012 年提高 16.36 分,满意度实现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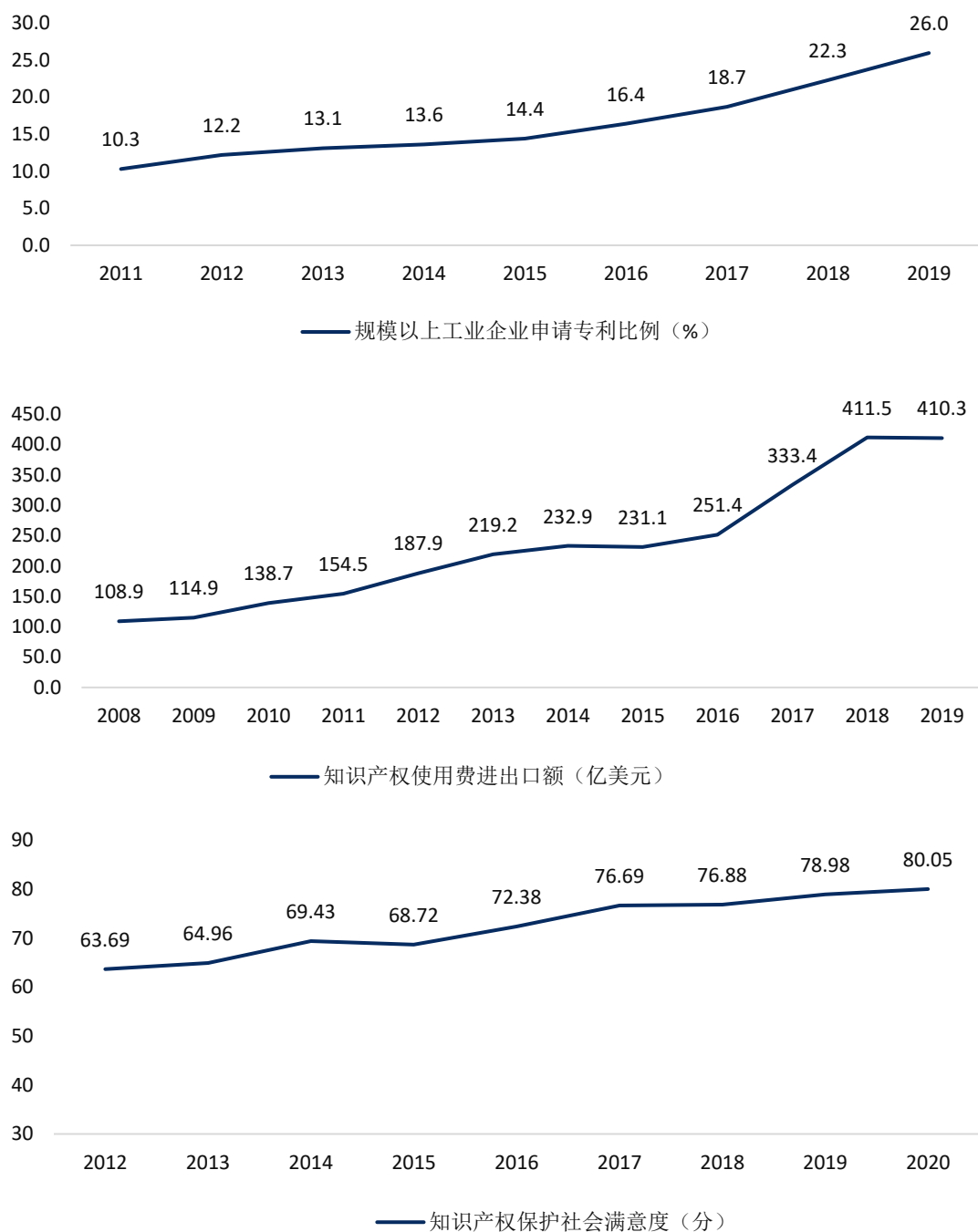


图 58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方面指标变化情况

（四）知识产权制度环境大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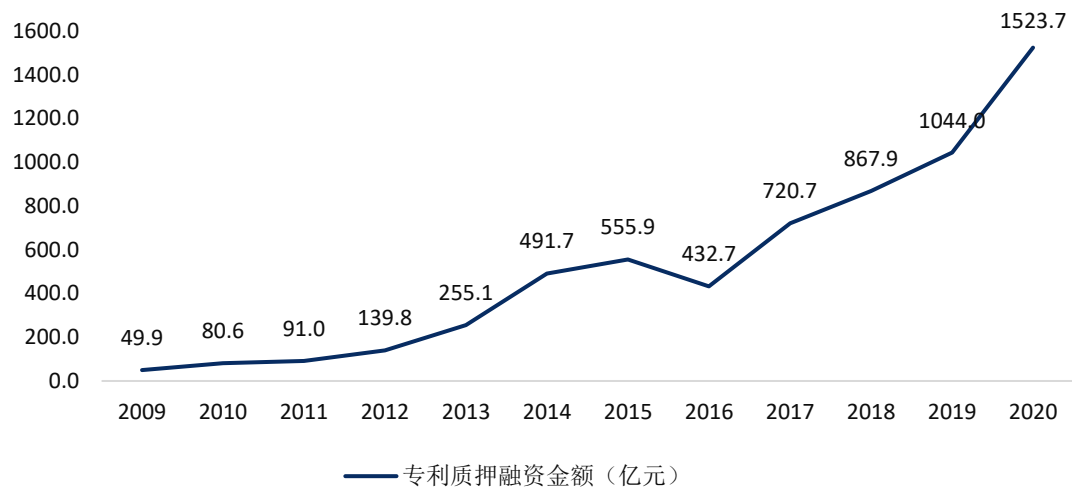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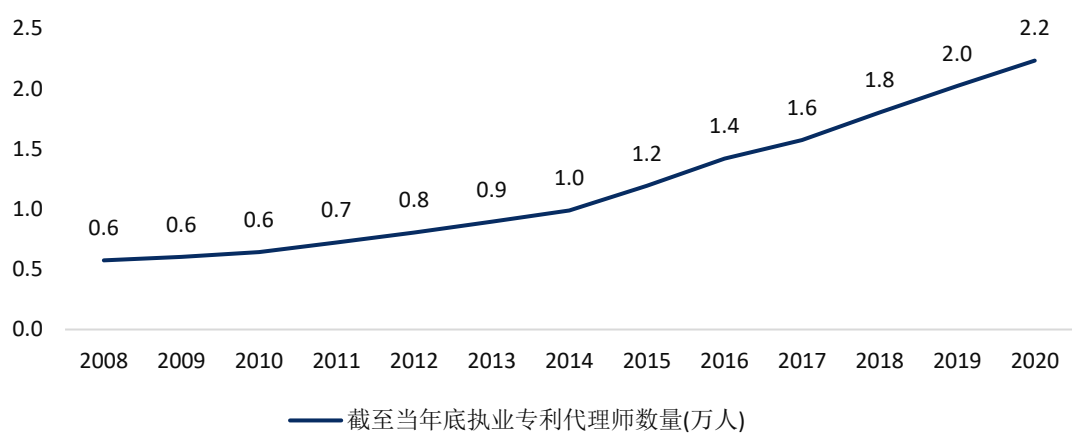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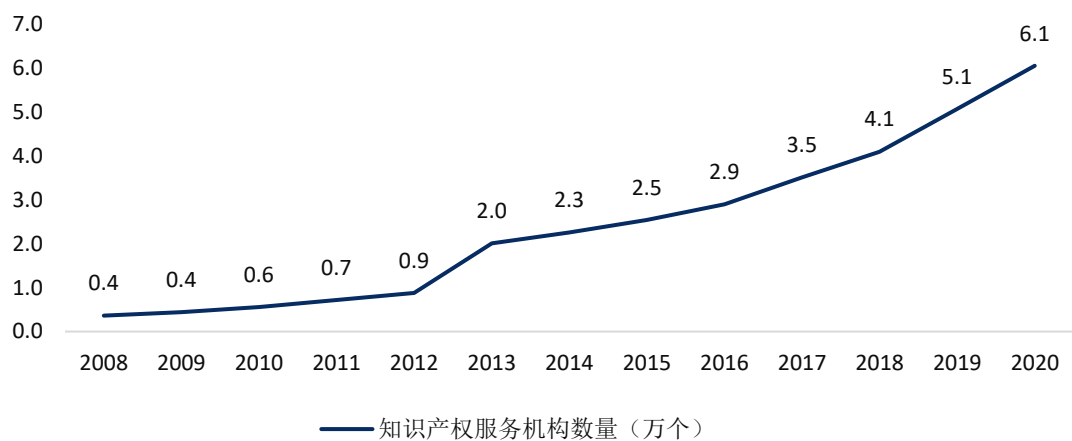
《纲要》实施期间，随着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形成了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评价结果显示，全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从 2010 年 100 增至 2020 年 315.3，年均增速达

到 12.2%，环境指数的快速增长表征了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不断优化。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全国人大修改了《专利法》（2008 年、2020 年修改）《商标法》（2013 年、2019 年修改）《著作权法》（2010 年、2020 年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 年、2019 年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改）等法律，国务院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法实施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规。我国逐步建起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制度，加入了知识产权领域几乎所有主要的国际公约。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现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集中统一管理，版权工作由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一是知识产权服务业取得迅猛发展。2008 至 2020 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³⁴年均增速达到 26.4%，2020 年是 2008 年的 16.7 倍；截至 2020 年底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年均增速达到 12.0%，2020 年是 2008 年的 3.9 倍。二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可及性和服务便利度大幅提升。2009 至 2020 年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速达到 36.4%，2020 年是 2009 年的 30.5 倍；2008 至 2020 年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速达到 19.6%，2020 年是 2008 年的 8.6 倍；2020 年著作权质押担保金额为 39.3 亿元。

³⁴ 截至当年年底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含分支机构）与商标代理机构数量之和，统计口径详见附录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指标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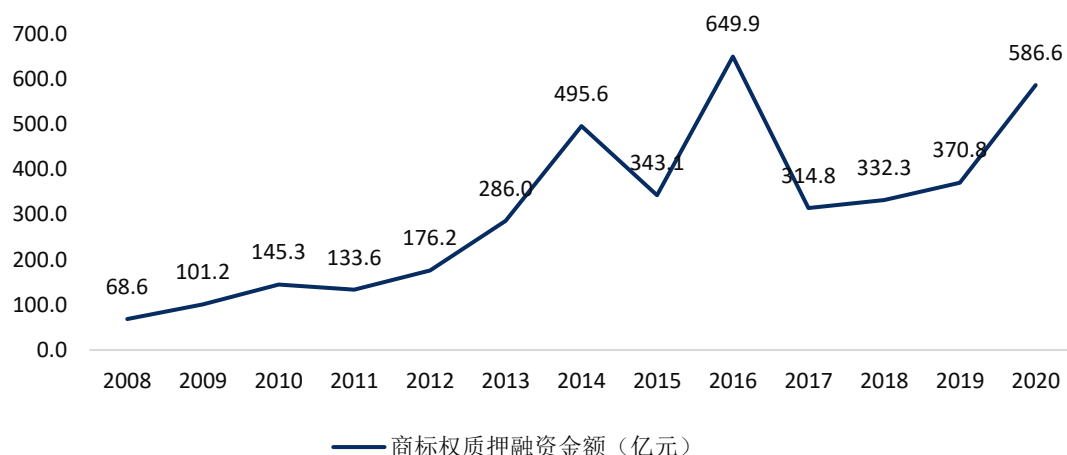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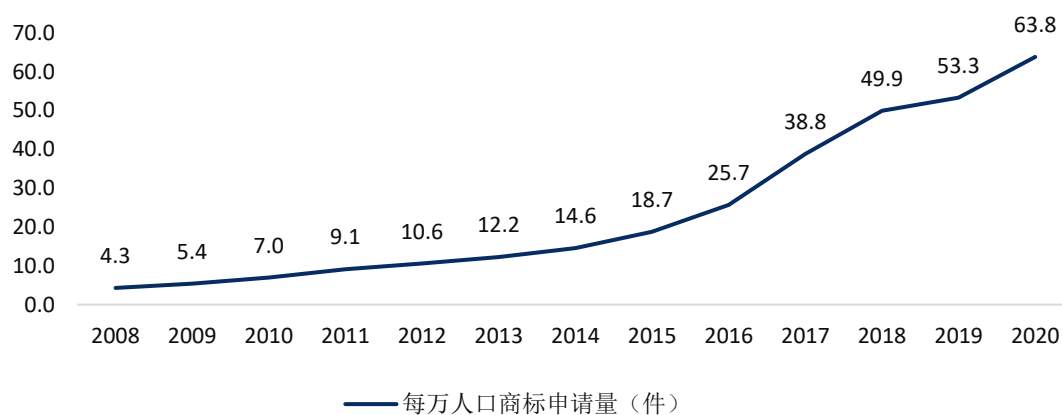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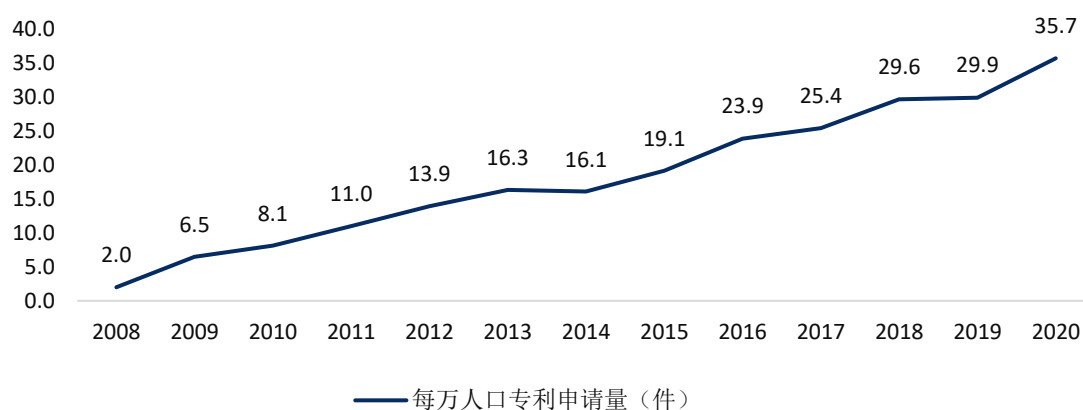


图 59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环境中服务指标变化情况

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加强。2020 年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较 2008 年增长 33.7 件；2020 年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较 2008 年增长 59.5 件。2020 年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较 2010 年增长 32.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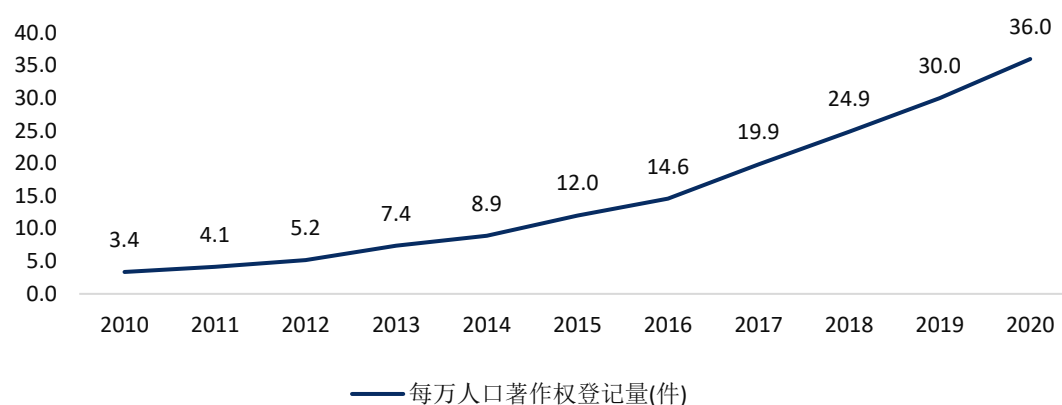


图 60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环境中意识指标变化情况

（五）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快速跃升，国际合作网络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持续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19 年中国首次成为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全球最大来源国，2020 年我国 PCT 申请量达到 68720 件，同比增长 16.1%³⁵。本报告评价结果显示，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从 2010 的 100 逐步提升至 304.7，年均增速 11.8%；在国际比较评价的 40 个样本国家中，中国从 2015 年第 17 位快速提升至 2019 年的第 8 位。二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网络不断扩大。我国统筹推进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构建了“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多边事务，坚决维护知识产权多边体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设立运行，首个在中国签署并以中国城市命名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正式生效。成功举办两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8 个务实合作项目取得重要成果，涵盖保护合作、

³⁵ 2020 年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EB/OL]. <https://m.gmw.cn/baijia/2021-03/03/34656118.htm>
1. 2021-03-03

审查业务合作、基础能力建设、公众意识提升等多个方面。积极推进中美欧日韩、金砖五国、中国—东盟、中非等知识产权深入务实合作，与 30 个国家和地区开通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历经 22 轮谈判的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成功签署，涉及双方各 275 个地理标志产品，有力密切了中欧经贸关系³⁶。

³⁶ 申长雨. 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J]. 求是, 2021, (03): 22-27.

附录一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一、指标解释

（一）创造类指标

1.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当年国内申请人发明专利的授权数量。

2. 商标注册量（件）

当年国内申请人商标注册核准件数。

3. 著作权登记量（件）

当年作品自愿登记量+当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可部分反映作品产出、软件研发的登记情况。

4.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件）

当年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与林草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之和。

5. 地理标志数量综合指数（分）

截至当年末地理标志商标累计注册量、截至当年末累计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数量以及截至当年末农产品地理标志累计登记量三个指标去量纲后等权重加总得分数。反映各地区地理标志创造数量发展情况。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件）

当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的数量。

7.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

截至当年年末有效发明专利的平均维持年限。

8.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来自国内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我国申请人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申请注册的商标数量。

1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专利产出效率。

11.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表征研发经费投入与技术创新产出的关系，反映创新效率。

12.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有效注册商标量/截至当年年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数量。反映商标的产出效率。

13. 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件）

截至当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以软件为代表的著作权产出效率。

（二）运用类指标

1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当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数量。

15.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件）

当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权利转移的情况。指标以变更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所在地址作为划分省区市的依据。

16.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数（件）

当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数量。

17. 图书出口数量（万册、份）

当年向海外出口的图书数量。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且目前仅能得到全国数据，无地方数据。

18. 输出版权总数（项）

当年向海外版权输出的版权（包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电影、电视节目版权）品种数。反映版权产品运用情况及市场竞争力。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且目前仅能得到全国数据，无地方数据。

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项）

当年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目，用以度量技术市场交易活跃度和规模的数值。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

2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万元）

当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

21.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

当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其中,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且目前仅能得到全国数据,无地方数据。

22. 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当年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版权产业是指生产经营有版权属性的作品(产品)并依靠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保护而生存发展的产业。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且无地方数据。

23. 软件业务收入(亿元)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该数据是指当年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的营业收入。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

24.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万元)

当年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是用以度量技术市场交易规模与效益的数值。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

(三) 保护类指标

25.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保护指数(分)

当年各地区法院年度新收和审结民事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数量去量纲等权重加总所得分数。该指数反映各地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保护状况。全国指数中去量纲的方式为与 2010 年数据的比值。

26. 知识产权行政审判保护指数(分)

当年各地区法院年度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数量去量纲等权重加总所得分数,该指数反映各地区知识产权行政审判保护状况。全国指数中去量纲的方式为与 2010 年数据的比值。

27. 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保护指数(分)

当年各地区法院年度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数量去量纲等权重加总所得分数,反映各地区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保护状况。在全国指数中去量纲的方式为与 2010 年数据的比值。

28. 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指数（分）

当年各地区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以及提起公诉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和人数、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和人数、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数量和人数，上述数据根据案件数和人数分组去量纲后等权重加总得分，反映各地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情况。在全国指数中去量纲的方式为与 2010 年数据的比值。

29.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分）

当年全国各地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专利违法案件数量及违法案件罚没金额指标去量纲加总分数。在全国指数中去量纲的方式为与 2010 年数据的比值。

30.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分）

当年查处商标一般违法与侵权假冒案件量和移送司法机关案件量、罚款金额指标去量纲后等权重加总所得分数。在全国指数中去量纲的方式为与 2010 年数据的比值。

31.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分）

当年版权行政处罚数量和版权案件移送数量、以及收缴盗版品数量两类指标分别去量纲后等权重加总。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且无地方数据。全国指数中去量纲的方式为与 2010 年数据的比值。

3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末海关总署核准的国内权利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有效件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是指权利人将其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登记，有关备案申请经海关总署核准后，全国海关可依法实施主动职权保护措施。

33. 研发投入强度（%）

表征知识产权保护效果。研发经费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

3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比例（%）

当年申请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当年有专利申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当年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表征骨干工业企业的专利意识和能力。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

35. 注册商标续展率（%）

2014 年之前该指标的计算方法：当年办理续展注册商标数量/10 年前核准注册商标数量；2015 年该指标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当年办理续展注册商标数量/（10 年前当年核准注册商标数量+10 年前当年续展注册商标数量）。

36.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当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得出的当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用以度量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成果的满意程度。

37.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亿美元）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转让或许可等手段向技术接受方收取专利、商标、版权等专有权利的使用或许可费。知识产权使用费是指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经许可使用无形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和专有权以及经特许安排使用已问世的原作或原型的行为。贷方记录我国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借方记录我国居民使用的非居民知识产权服务。《中国统计年鉴》的国际贸易平衡表中的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可以用来衡量我国知识产权贸易的规模，从而体现我国知识产权运用的效益。实际值为借贷双方绝对值之和。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实际为上一年度数据，且无地方数据。

（四）环境类指标

38.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部）

截至当年年末，各省区市政府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法规、规章数量。表征地方政策法规环境建设情况。

39.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部）

截至当年年末，各省区市政府、副省级城市政府、计划单列市政府和省区市级其他机构（如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发改委等部门）、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战略、规划数量。表征地方政策法规环境建设情况。

4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个）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指截至当年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正常开展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 1 个分支机构作为 1 家代理机构计入所在地。商标代理机构数量指截至当年年

末, 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正常开展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对于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既是专利服务, 同时也是商标代理等类似的情况, 为了方便统计, 在这里不做区分。

41.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 (人)

表征地区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目前主要以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替代这一指标数据。当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是指截至上一年度末执业专利代理师的数量。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中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计入分支机构所在地。

4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指数 (分)

当年各地区专利、商标及版权质押合同数及融资金额 (或担保金额), 分组去量纲后等权重加总得分。反映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运行情况。

43.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 (件)

当年专利申请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专利保护意识。

44.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 (件)

当年商标申请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商标保护意识。

45. 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 (件)

当年著作权登记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著作权保护意识。

二、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计算方法

(一) 计算指标增速

指标的增速是以 2010 基期年份指标值作为基准进行比较的。同时为防止某些重要指标增速过高 (或过低) 而造成的指标增速之间不可比, 本指标体系对指标增速的范围进行了合理控制。现采用的方式是将指标增速的基准值设定为该指标的两年平均值, 从而使各三级指标增速范围控制在 $[-200, 200]$ 的区间内, 计算公式如下:

$$r_{ij,t} = \frac{x_{ij,t} - x_{ij,t-1}}{(x_{ij,t} + x_{ij,t-1})/2}$$

其中, $x_{ij,t}$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三级指标在第 t 年的数值。 $r_{ij,t}$ 表示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增速, 其中, $i=1, 2, 3, 4$; t 起始于 2010 年。部分指标实际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二) 计算一级指数数值

本指标体系直接利用三级指标的增速加权计算一级指标指数, 公式如下:

$$R_{i,t} = \frac{\sum_{j=1}^{n_i} r_{ij,t} \omega_{ij}}{\sum_{j=1}^{n_i} \omega_{ij}}$$

$R_{i,t}$ 表示第 t 年度的一级指标增速, $r_{ij,t}$ 表示该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增速, ω_{ij} 是第 j 个三级指标对应的权重。其中, $i=1, 2, 3, 4$; t 起始于 2010 年。部分指标实际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根据上述指标增速, 利用下面的公式得出一级指标数值, 即各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的各要素发展指数:

$$C_{i,t} = C_{i,t-1} * \frac{200 + R_{i,t}}{200 - R_{i,t}}$$

其中, $i=1, 2, 3, 4$; t 起始于 2010 年, $C_{i,2010} = 100$ 。

(三)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通过一级指数的加权获得, 即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的各要素发展指数的均值:

$$E_{i,t} = \sum_{i=1}^4 C_{i,t} \omega_i$$

其中, $C_{i,2010} = 100$, $\omega_i = 0.25$, $i=1, 2, 3, 4$; t 起始于 2010 年。

三、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计算方法

首先, 选定评价年份的上一年作为原始数据的基期, 通过公式 (1-1) 得到单个指标的可比数据, 即给出原始数据标准化后的正态分布函数值; 同时, 将变化区间调整为 0~100 之间, 以恰当描述数据所在的位置, 避免极值或离群值的影响。其次, 利用公式 (1-2), 采用一级指标等权重设计, 通过各级权重汇总计算知识产权发展各要素指数和综合发展指数。

$$r_{ijklt} = 100 \times \Phi\left(\frac{x_{ijklt} - \bar{x}_{ijk,t}}{s_{ijk,t}}\right) \quad (1-1)$$

$$R_{it} = \sum_{i=1}^4 w_{ilt} R_{ilt} = \sum_{i=1}^4 w_{ilt} \sum_{j=1}^{n_i} w_{ijkt} R_{ijkt} = \sum_{i=1}^4 w_{ilt} \sum_{j=1}^{n_i} w_{ijkt} \sum_{k=1}^{n_{jk}} w_{ijklt} r_{ijklt} \quad (1-2)$$

其中, $i=1, \dots, 4$ 表示各个一级指标, 即知识产权发展要素; $j=1, \dots, n_i$ 表示要素下的二级指标, n_i 为第 i 个要素下的二级指标个数; $k=1, \dots, n_{ij}$ 表示二级指标下的各三级指标, n_{ij} 为第 i 个二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个数; $l=1, \dots, 31$ 表示参与比较

的 31 个地区； t 表示基期年份，这样 x_{ijklt} 表示 l 地区在 t 年份的第 i 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的第 k 个三级指标值； $\bar{x}_{ijk,t-1}$ 表示基期年份第 i 个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k 个三级指标数据所对应的中位数， $s_{ijk,t-1}$ 表示基期年年第 i 个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k 个三级指标数据所对应的标准差； $\Phi(x)$ 是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ω_{ijklt} 分别为各级指数对应的权重。

附录二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一、指标解释

1. 发明专利申请量

一国发明人或发明持有者在本国和海外专利局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本研究用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量反映各国专利申请的数量指标。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一国居民每万人拥有经有效发明专利件数，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科研产出质量和市场应用水平的综合指标。

3. PCT 申请量

一国发明人或发明持有者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CT 程序（国际阶段）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本研究用 PCT 申请量反映各国专利申请的质量指标。

4. 三方专利总量占世界比重

一国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特许厅（JPO）所获得的发明专利总量占全部三方专利之比。

5. 万名研究人员的科技论文数

一国被 SCI 收录的科技论文总数（5 年平均值）除以其科学研究人员总量（5 年平均值）得到的百分数。

6. 学术部门百万研发经费的科学论文引证数

一国学术部门的科学论文引证数量与研发经费的比值再乘以百万的数值。

7. 单位审查员审查效率

一国专利局专利审查员数量与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的比值。

8. 专利规费吸引度

发明人或发明申请人在一国专利局提交一件专利申请所需支付的申请费以及获得授权后所需支付的维持费用与该国内 GDP 的比值。专利规费包括专利申请费和专利维持费用，而各国 GDP 可反映其市场规模的大小。

9.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一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程度。世界经济论坛对各国保护程度按 1-7 的顺序进行排序，1 表示保护水平最低，7 表示水平最高。

10. 发明专利授权量

一国发明人或发明持有者在本国和海外专利局所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件数。
本研究用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反映各国专利授权的数量指标。

11.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

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费支出与全球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比值。

12.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差额

一国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相对其所有服务业出口的比重与全球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相对于全球服务出口的比重的比值。

13. 版权密集型产品贸易差额

即一国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额与世界创意产品出口额的比重。

14. 企业与大学研究与发展协作程度

企业与本地大学的研究与发展合作（1=很少或没有，7=广泛）。

15. 知识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知识密集型产业，包括服务业中金融和保险、邮政和电信、商业活动、健康和教育等行业的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一国居民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件数。

17. 亿美元经济产出发明专利申请量

一国在本国和海外专利局所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件数与该国 GDP（亿美元（2005PPP\$））的比值。

18. 万名研究人员的发明专利授权量

按万名 R&D 研究人员平均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19. 万名研究人员 PCT 国际申请量

按万名 R&D 研究人员平均的 PCT 申请数量。

20.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全球比重

一国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相对全球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的比重。

21.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数量占世界比重

进入一国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占全部当年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的比重。

22. PCT 申请量 500 强申请人占比

一国进入全球 PCT 申请量前 500 企业数占全球 PCT 申请量前 500 企业的比重。本研究用该指标来反映各国在全球技术竞争中的主导地位或控制力。

23. 最佳全球品牌 100 强企业占比

一国进入 Interbrand 年度最佳全球 100 强企业所占比重。本研究用该指标来反映各国在全球商标竞争中的地位或影响力。

24. 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占全球比重

一国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额与全球创意产品出口额的比值。

25. 立法透明度

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中“公开政府”指数的内容，侧重评价法治是否以公开、公正和稳定的立法体系为依托。

26. 执法有效性

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中“法律实施”一组指数的内容，侧重评价司法和行政机关对于法律的实施是否开放、公平和高效。

27. 反垄断政策效果

反垄断政策（1=不能有效促进竞争，7=能够有效促进竞争）。

28. 商业环境

经商容易度指数，也被称为经商便利度指数等，是世界银行建立的评价经济政策的一项指标，用来评判各个国家内交易的便利程度、征税水平等，衡量合同的执行、信贷和电力的获得、跨境贸易及缴税的方便程度及其他。

29. 信息化发展水平

采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网络就绪指数（NRI）。

30. 研究与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国内研究与发展经费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值。

31. 研发人力投入强度

即每万人口中 R&D 人员数。

32. 研究与培训专业服务状况

专业研究和培训服务（1=不可获得，7=可以从本地的世界级机构中获得）。

33. 知识产权意识

以每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表征知识产权意识，即一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与

人口总数的比值再乘以百万的数值。

二、计算方法

1. 三级指标数据处理

对 40 个国家的 33 个三级指标原始值分别进行指标的无量纲归一化处理。

无量纲化是为了相处多指标综合评价中,不同指标间计量单位的差异和指标数值的数量级、相对数形式的差别,从而解决指标的可综合性的问题。

二级指数采用直线型无量纲化方法,即:

$$y_{ij} = \frac{x_{ij} - \min x_{ij}}{\max x_{ij} - \min x_{ij}}$$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指标序号, x_{ij} 表示 i 国家 j 指标的原始数据, y_{ij} 表示无量纲化后的数据。

2. 二级指数计算

采用等权重计算出二级指数得分 $\bar{Y}_{ik}$

$$Y_{ik} = \sum_{j=1}^n \beta_j y_{ij}$$

$$\bar{Y}_{ik} = 100 \times \frac{Y_{ik}}{\max(Y_{ik}, i = 1 \sim 40)}$$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二级指数下对应的三级指标的数量, k 表示二级指数序号, β_j 表示第 j 项三级指标的权重, Y_{ik} 表示加权合成后的指标数值, $\bar{Y}_{ik}$ 表示归一化后的指数得分。

3. 一级指数计算

采用等权重计算出一级指数得分 $\bar{Z}_{ij}$

$$Z_{ij} = \sum_{k=1}^n \alpha_k Y_{ik}$$

$$\bar{Z}_{ij} = 100 \times \frac{Z_{ij}}{\max(Z_{ij}, i = 1 \sim 40)}$$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一级指数序号, k 表示一级指数下对应的二级指数序号, α_k 表示第 k 项二级指数的权重, Z_{ij} 表示加权合成后的指标数值, $\bar{Z}_{ij}$

表示归一化后的指数得分。

4.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总指数计算

采用等权重计算出知识产权强国指数 $\bar{Z}_i$ ，并据此对 40 个国家排序，

$$Z_i = \sum_{j=1}^3 \omega_j Z_{ij}$$
$$\bar{Z}_i = 100 \times \frac{Z_i}{\max(Z_i, i = 1 \sim 40)}$$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一级指数序号， ω_j 表示第 j 项一级指数的权重，

Z_i 表示加权合成后的指标数值， $\bar{Z}_i$ 表示归一化后的指数得分。

附录三 数据来源

表 9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创造	数量	1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商标注册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著作权登记量（件）	中宣部
		4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件）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5	地理标志数量综合指数（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农业农村部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质量	7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8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效率	1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1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12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13	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件）	中宣部、《中国统计年鉴》
运用	规模	1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5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6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数（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7	图书出口数量（万册、份）	中宣部
		18	输出版权数量（项）	中宣部
		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项）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效益	2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2	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中宣部
		23	软件业务收入（亿元）	《中国统计年鉴》
		24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万元）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保护	司法保护	25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保护指数（分）	最高人民法院
		26	知识产权行政审判保护指数（分）	最高人民法院
		27	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保护指数（分）	最高人民法院
		28	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指数（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行政保护	29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30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31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分）	中宣部
		3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海关总署
	保护效果	33	研发投入强度（%）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3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比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35	注册商标续展率（%）	国家知识产权局
		36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37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亿美元）	《中国统计年鉴》
环境	制度	38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部）	北大法宝
		39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部）	北大法宝
	服务	4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个）	国家知识产权局
		41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4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指数（分）	中宣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意识	43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统计年鉴》
		44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统计年鉴》
		45	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件）	中宣部、《中国统计年鉴》

表 10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知识产权能力	创造	1	发明专利申请量	WIPO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WIPO、世界银行
		3	PCT 申请量	WIPO
		4	三方专利总量占世界比重	OECD
		5	万名研究人员的科技论文数	Web of Science (WoS)
		6	学术部门百万研发经费的科学论文引证数	Web of Science (WoS)
	管理	7	单位审查员专利审查效率	各国统计年报
		8	专利规费吸引度	WIPO
	保护	9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世界经济论坛
		10	专利发明授权量	WIPO
	运用	11	知识产权许可出口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	UNCTAD
		12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差额	UNCTAD
		13	版权密集型产品贸易差额	UNCTAD
		14	企业与大学研究与发展协作程度	世界经济论坛
知识产权绩效	创新贡献度	15	知识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UNCTAD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WIPO
		17	亿美元经济产出发明专利申请量	UNCTAD、WIPO
		18	万名研究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	UNCTAD、WIPO
		19	万名研发人员 PCT 国际申请量	UNCTAD、WIPO
	国际影响力	20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全球比重	UNCTAD
		21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量占世界比重	WIPO
		22	PCT 申请量 500 强申请人占比	WIPO
		23	最佳全球品牌 100 强企业占比	Interbrand
		24	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占全球比重	UNCTAD
知识产权环境	制度环境	25	立法透明度	世界正义工程
		26	执法有效性	世界正义工程
		27	反垄断政策效果	世界经济论坛
	市场环境	28	商业环境	世界银行
		29	信息化发展水平	世界经济论坛
		30	研究与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UNCTAD
		31	研发人力投入强度	UNCTAD
	文化环境	32	研究与培训专业服务状况	世界经济论坛
		33	知识产权意识	WIPO、世界银行

附录四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体系 2019~2020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表 11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2019~2020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三级指标	201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73820	354111	433771
商标注册量（件）	1158908	6027578	5451491
著作权登记量（件）	441837	4186012	5039159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件）	681	2398	2733
地理标志数量综合指数（分）*	—	3.6	4.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件）	920	6465	11576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	5.6	6.6	6.7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11468	55543	6582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³⁷	1928	6461	752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7	13.3	15.8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件/千万元）	1.3	1.8	2.0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百户）	8.1	18.4	19.9
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件/万人）	0.6	10.6	12.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8309	2403	2554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件）	5974	213469	315903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数（件）	22149	21404	34837
图书出口数量（万册、份） ^Δ	—	1067.2	1472.9
输出版权数量（项） ^Δ	4205	12778	14816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项） ^Δ	213190	411985	484077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万元）	442027	274792	662173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Δ	—	11.6	11.6
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Δ	6.55	7.37	7.39
软件业务收入（亿元） ^Δ	13588.6	61908.7	7207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万元） ^Δ	28605734.0	171372460.0	217492406.9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保护指数（分）*	—	9.38	10.47
知识产权行政审判保护指数（分）*	—	6.87	7.32
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保护指数（分）*	—	1.30	1.40
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指数（分）*	—	1.25	1.29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分）*	—	1	1.1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分）*	1	1.2	2.2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分）*	1	0.5	0.6

³⁷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可进行分省统计。

三级指标	2010 年	2019 年	2020 年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有效量 (件)	10645	27571	32698
研发投入强度 (%) Δ	1.66	2.14	2.2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比例 (%) Δ	10.3	22.3	26.0
注册商标续展率 (%)	77.2	60.5	59.4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63.69	78.98	80.05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 (亿美元) Δ	114.9	411.5	410.3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 (部)	119	136	144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 (部)	201	536	53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 (个)	5620	50772	60574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 (人)	6511	20235	2233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指数 (分) *	-	1.2	1.7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 (件/万人)	8.1	29.9	35.7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 (件/万人)	7.0	53.3	63.8
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 (件/万人)	3.4	30.0	36.0

注：1. 以上数据为全国发展状况指标计算用数据，全国数据统计不含港澳台地区。

2. “*”表示该指数得分基于不同年度的纵向比较，适用于相对变化之间的比较，指数的分值之间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3. “ Δ ”表示该指标数据为上一年数据。数据限于可获得性，无法拿到该指标当年数据，因此以上一年数据替代。

4. 本表为小数取舍数据，正文中有关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图表索引

图 1	2010~2020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情况	9
图 2	2010~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变化情况	10
图 3	2010~2020 年知识产权运用指数变化情况	11
图 4	2010~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变化情况	13
图 5	2010~2020 年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变化情况	14
图 6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分布情况	18
图 7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区域分布	19
图 8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排名分布情况	21
图 9	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数地区排序	22
图 10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标变化对比	23
图 11	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地区排序	24
图 12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标变化对比	25
图 13	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数地区排序	25
图 14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标变化对比	26
图 15	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及效率指数对创造指数的贡献	27
图 16	2020 年全国各地区创造数量、质量和效率指数雷达图	28
图 17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排名分布情况	30
图 18	2020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指数地区排序	31
图 19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部分指标变化对比	32
图 20	2020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指数地区排序	33
图 21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部分指标变化对比	34
图 22	2020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效益对运用指数的贡献情况	35
图 23	2020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效益指数雷达图	36
图 24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排名分布情况	37
图 25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38
图 26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部分指标变化对比	39
图 27	2020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40
图 28	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指数地区排序	40
图 29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保护效果部分指标变化对比	41
图 30	2020 年各地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及保护效果指数对保护指数的贡献情况	43
图 31	2020 年全国各地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保护效果状况	43
图 32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排名分布情况	45
图 33	2020 年知识产权制度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46
图 34	2020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47
图 35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类部分指标变化对比	49
图 36	2020 年知识产权环境部分意识指数地区排序	50
图 37	2020 年与 2019 年知识产权环境部分意识指标变化对比	51
图 38	2020 年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对知识产权环境指数的贡献情况	52
图 39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制度、服务、意识环境指数雷达图	53
图 40	2018~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得分对比	54
图 41	2015~2019 年主要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56
图 42	2019 年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对得分贡献情况	57
图 43	2018~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得分对比	58

图 44	2015~2019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59
图 45	2019 年各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指数对能力指数得分的贡献情况	60
图 46	2018~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绩效指数得分对比.....	61
图 47	2015~2019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绩效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62
图 48	2019 年各国知识产权创新贡献度、国际影响力对绩效指数得分的贡献情况 ..	63
图 49	2018~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对比.....	64
图 50	2019 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数对环境指数得分的贡献情况 ..	65
图 5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标变化情况	68
图 5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标变化情况	69
图 53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标变化情况	70
图 54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指标变化情况	72
图 5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指标变化情况	73
图 56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指标变化情况	76
图 57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方面指标变化情况	77
图 58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方面指标变化情况	78
图 59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环境中服务指标变化情况	81
图 60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知识产权环境中意识指标变化情况	82
表 1	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3
表 2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	6
表 3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样本国家	8
表 4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及位次	16
表 5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及位次	20
表 6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指数及位次	29
表 7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及位次	36
表 8	2020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及位次	44
表 9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97
表 10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99
表 11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2019~2020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	100